

股票代码：002468

股票简称：艾迪西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Ultra Linkage Limite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德军
陈小英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谢勇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财通资管）、上银资管计划（上银基金）、平安置业、天阔投资、Ultra 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Ultra、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 Ultra 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以现金方式收购。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2,935.3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331.78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603.61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申通快递 100%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1,49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股份发行情况

（一）股票发行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申通快递股东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

（三）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119,902.6166 万股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90,687.7661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29,214.850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申通快递 100%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殷控股	82,288.4966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4,342.4223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4,056.8472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90,687.7661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谢勇	4,443.0919	73,000.00
2	磐石熠隆	3,956.1777	65,000.00
3	艾缤投资	3,871.6981	63,612.00
4	太和投资	3,834.4491	63,000.00
5	旗铭投资	3,066.8289	50,388.00
6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3,043.2136	50,000.00

7	上银资管计划	3,043.2136	50,000.00
8	平安置业	2,130.2495	35,000.00
9	天阔投资	1,825.9281	30,000.00
总计	-	29,214.8505	4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太和投资系认购对象谢勇控制的企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财通资管、上银基

金、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等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承诺：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6 年期间完成，申通快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和 160,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之要求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作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1、补偿条件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艾迪西和申通快递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申通快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艾迪西支付补偿。

2、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

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如申通快递任一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补偿方式及实施

(1) 如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需向艾迪西支付补偿，则先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②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④艾迪西董事会负责办理艾迪西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⑤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补偿。德殷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需在收到艾迪西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艾迪西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艾迪西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对艾迪西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 应舍去取整。

(4)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向艾迪西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 在过渡期内, 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 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 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拟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担。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 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 因此, 艾缤投资、旗铭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包含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因此上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申通快递关联方桐庐安顺部分车辆,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177.60 万股, 泓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约 119,902.6166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德殷控

股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82,288.4966 万股股份，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90,687.7661 万股股份，占比约 59.24%，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1	德殷控股	-	-	82,288.4966	53.76%
2	陈德军	-	-	4,342.4223	2.84%
3	陈小英	-	-	4,056.8472	2.65%
	小计	-	-	90,687.7661	59.24%
4	泓石投资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缤投资	-	-	3,871.6981	2.53%
6	旗铭投资	-	-	3,066.8289	2.00%
	小计	-	-	15,888.5270	10.38%
7	谢勇	-	-	4,443.0919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4.4491	2.50%
	小计	-	-	8,277.5410	5.41%
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61%
11	磐石熠隆	-	-	3,956.1777	2.58%
12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30.2495	1.39%
15	天阔投资	-	-	1,825.9281	1.19%
16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0.63%
-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80.2166	100.0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69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7,036.24 万元的比例为 1076.18%，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69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额 72,805.25 万元的比例为 2321.26%，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71,144.9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4,663.99 万元的比例为 533.06%，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7,036.24 万元的比例低于 50%。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额 72,805.25 万元的比例不低于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663.9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4,663.99 万元的比例为 100%，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69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7,036.24 万元的比例为 1,076.18%，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军、陈小英。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陈德军、陈小英及其控制的德殷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申通快递 100% 股权，同时陈德军、陈小英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被收购方（申通快递）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行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

函〔2008〕60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24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将持有的申通快递80%股权、10.34%股权、9.66%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年11月24日，德殷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做出股东决定，将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80%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年11月28日，Ultra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相关事项。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陈德军、陈小英、德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2、本次交易之拟置出资产的出售尚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批复；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华英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艾迪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万隆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涉及拟购买资产评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沃克森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涉及拟出售资产评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之拟置出资产的出售尚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批复等。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核准或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标的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将对拟置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评估，申通快递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较申通快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值 1,613,515.2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76.55%。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申通快递是一家快

递平台和快递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快递服务公司，其所处的快递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申通快递属于轻资产类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管理经验、业务网络、信息系统、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估值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运营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置入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等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申通快递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申通快递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申通快递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申通快递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申通快递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8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或受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资格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6,385.90万元；在此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为17,384.65万元。同时，根据《资产置出协议》，“甲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截至交割日，甲方为拟置出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至该等保证合同期限结束之日；为保证拟置出资产业务经营的顺利过渡，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拟置出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内的担保，但被担保方应安排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虽然尚未发现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因拟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公司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二、拟置入资产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快递行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经济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快递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快递行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减少，快递行业也萧条冷淡，上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快递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申通快递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国内快递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虽然申通快递对快递业务定位和发展已做好长期发展战略和运营计划，但仍将面对快递市场的激烈竞争。另外，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消费者对与其相关的快递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物流体系的方式降低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依赖，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应的

快递服务。因此，申通快递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如申通快递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市场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2012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推动西部大开发再上一个新台阶。未来，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制造业等部分产业往中西部内陆地区迁移的趋势愈加明显，相关快递市场也将向中西部扩展。

市场结构的调整对申通快递的网络布局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申通快递未能及时进行相适应的布局，则可能面临失去新增市场发展机遇的风险。

4、燃油价格及人工工资上涨的风险

燃油成本和人力成本是快递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和人工工资的上涨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受国际燃油价格波动影响，国内燃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随着我国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和社会保障制度的规范，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若未来燃油价格和人工工资持续上涨，将给申通快递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二）政策风险

1、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申通快递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申通快递的经营业绩。

2、国家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经历了国家对交通运输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收

政策变化。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和试点地区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市被纳入首批试点地区。

随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相关行业按照修订后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

自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始实行“营改增”政策以来，申通快递实际税负水平有所增加。若国家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税收政策的再度变化可能会给申通快递业绩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加盟营业网点的相关风险

申通快递的营业网点主要采用加盟模式，该模式有利于申通快递借助加盟商的优势进行快递网络的布局 and 营销网络的扩张，同时也有利于申通快递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现阶段加盟营业网点在申通快递业务量及创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如果申通快递的重要加盟商发生变动，将会对申通快递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申通快递通过与营业网点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的方式，对加盟营业网点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加盟营业网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申通快递在多年经营中一直注重同加盟商保持良好关系。尽管申通快递对加盟营业网点在品牌、价格、收派区域、面单信息、店铺装修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但加盟营业网点的人、财、物均独立于申通快递，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因加盟商严重违反加盟合同或因其在人、财、物投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达到申通快递的要求或经营活动有悖于申通快递的品

牌经营宗旨，申通快递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加盟合同，从而影响到申通快递的业务收入或使得申通快递的品牌形象受到损害。

2、租赁场地的经营模式及部分租赁房产权属尚不完善的风险

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加快资金运转效率，申通快递的大部分营业网点及转运中心采取租赁的形式取得。由于申通快递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鉴于此，申通快递已根据其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各区域转运中心的重要程度并考虑业务开展的灵活性，与不同的转运中心出租方签订了期限不等的租赁协议或者购买部分转运中心相关的土地和房产。同时，对于转运中心的租赁，申通快递一直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动态规划的形式进行，一方面通过持续优化网络布局从而促进转运中心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大型的物流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业务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未发生因无法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导致申通快递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另外，由于部分营业网点或转运中心租赁的房产权属不完善，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致使申通快递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可能导致申通快递遭受损失。申通快递一方面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并由出租方出具承诺约定，若因出租方存在产权方面的瑕疵导致申通快递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出租方将承担相应损失。另一方面，申通快递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营业网点及转运中心的比例，从而降低其对申通快递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鉴于申通快递已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协议的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原因导致其违反与申通快递签订的租赁协议，则申通快递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要求。此外，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兄妹亦出具承诺承担申通快递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3、车辆运营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为快递业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申通快递面临的难以完全避免的重大风险之一。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申通快递面临赔

偿、车辆损毁及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即使申通快递为运输经营车辆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当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满足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申通快递发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对申通快递的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4、服务质量控制可能引发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快递收派、中转等各业务环节均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尽管申通快递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也有可能发生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尽管申通快递在业务合同中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申通快递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可能导致申通快递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申通快递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申通快递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5、信息系统潜在的风险

申通快递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随着申通快递业务量的持续快速增长，申通快递开展业务运营、提供服务客户及实现申通快递管控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日渐提高。但是由于原有设备及系统承载能力有限，或尚未完成优化改进，根据申通快递信息技术部门的统计，申通快递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局部、短暂的网络系统故障，虽未影响申通快递业务的正常运营，但在一定程度上对申通快递内部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申通快递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已与深圳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申通快递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但是申通快递未来仍无法完全避免由于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丢失，或由于受到恶意攻击，导致申通快递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的风险。

6、业务覆盖范围广阔、下属企业和员工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快递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企业员工的构成比较复杂，营业网点覆盖的地区较多，因此快递行业的企业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难以避免的风险。若申通快递后续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速度，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下属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从而申通快递进一步面临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导致的风险。

7、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由于申通快递近年发展速度较快，员工人数较多且流动性较大，申通快递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部分员工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经离开公司，其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因此，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社保、公积金问题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不可抗力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主要依靠各类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天气和道路运输条件的影响。由于我国各地区的自然环境及气候条件不同，因此随着申通快递业务网络在全国范围的覆盖程度不断提高，将不可避免的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及各类自然灾害的影响。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申通快递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经营业绩。即使申通快递已经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备的灾害应急机制，可以在灾害期间快速响应、恢复生产，但由于申通快递业务网络分布较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在局部地区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除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外，剩余部分将主要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申通快递已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申通快递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拓展全国快递网络、提升中转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处理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扩大业务规模、

提升经营业绩，实现申通快递的战略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期建成并达到预期收益，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15
目录.....	24
释义.....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3
三、本次交易方案	3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7
五、过渡期间损益	4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0
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41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42
九、本次交易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43
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4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4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上市公司概况	45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3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七、上市公司合规情况	5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5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85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87
一、申通快递基本情况	87
二、申通快递历史沿革	87
三、申通快递的下属子公司	89
四、申通快递的重要参股公司	105
五、申通快递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7
六、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	108
七、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10
八、申通快递股份权属情况、资产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10
九、申通快递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11
十、申通快递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1
十一、申通快递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21
十二、申通快递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1
十三、申通快递重大诉讼情况	121
十四、申通快递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2
十五、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24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32
一、拟置出资产的范围	132
二、拟置出资产的构成情况	132
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32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况	134
五、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34
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	135
一、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35
二、快递行业的业务流程及服务模式	135
三、申通快递主要业务模式	139
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	143
五、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147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49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149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70

第八节 股份发行情况	174
一、发行股份概况	174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177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安排	178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1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13
三、《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	216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18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2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2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22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226
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27
七、申通快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7
八、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的相关规定	232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235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235
二、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236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237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238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239
二、申通快递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244
三、申通快递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59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63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	295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298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2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30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330
三、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333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34
一、独立性	334
二、同业竞争	335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3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4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34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47
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48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48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348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348
四、网络投票安排	348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349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349
第十七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	35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350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50
四、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354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354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54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54
八、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357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360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60
二、拟置入资产的相关风险	362
第十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369
一、独立董事意见	36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70
三、律师意见	371
第二十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37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72
二、律师事务所	372
三、审计机构	37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73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7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75
三、法律顾问声明	376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377
五、审计机构声明（二）	378
六、评估机构声明（一）	379
七、评估机构声明（二）	380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38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1
二、备查文件地点	382

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艾迪西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标的公司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
德殷控股	指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艾迪西向 Ultra 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并向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宁波远见	指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达人	指	宁波高新区达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怡国际	指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中加企业	指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泓石投资	指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实业	指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磐石熠隆	指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缤投资	指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铭投资	指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指	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资管计划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和投资	指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阔投资	指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ltra	指	Ultra Linkage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艾迪西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指 Ultr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指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浙江快递	指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	指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瑞银	指	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原浙江申通瑞银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瑞德	指	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原浙江申通瑞德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瑞盛	指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实业	指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实业	指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货运	指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三朵花	指	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
昌彤物流	指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灵通物流	指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瑞银	指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杭州申瑞	指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韩国申通	指	韩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投资	指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申通快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桐庐安顺	指	桐庐安顺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鑫荣快递	指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易物流	指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中部申通	指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甘肃申通	指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杨普申通	指	上海杨普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虹德申通	指	上海虹德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快件	指	浙江申通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桐庐君悦	指	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
申通国际（香港）	指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申通国际（深圳）	指	申通国际快递（深圳）有限公司
快宝网络	指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钦堂钙业	指	浙江钦堂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卓御航空	指	上海卓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军祥矿业	指	浙江军祥矿业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资产置出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
《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财通资管（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财通资管（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及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具体包括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居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严峻，欧债危机影响持续存在，欧元汇率持续下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外销市场恢复缓慢，内销市场增长不足。因此，上市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整体低迷，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劳动力成本持续高企，企业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出口产品竞争优势不断弱化，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而且行业整体状况短期内不容乐观。

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切实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和优化。

（二）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申通快递所处快递行业是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历经 30 余年发展已成为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有效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创造社会就业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日趋重要，亦为国家产业政策所大力支持。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等快递行业发展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政策措施，以解决制约快递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融入并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扩展服务网络惠及范围，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之“三十五、邮政业”将快递相关业务列入鼓励类，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三）拟置入资产所属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国内快递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在国内快递市场政策法规日益完善、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网络零售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快递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等诸多因素的驱动下，国内快递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2014 年，我国快递市场以 139.6 亿件业务完成量居世界首位，2015 年全国快递服务业业务量完成 206.7 亿件，同比增长 48.07%；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769.60 亿元，同比增长 35.41%。

根据德勤和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 2014》预计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中西部开发、电子商务持续发展等因素推动下，未来中国快递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快递市场 2015 年行业收入完成 2,769.60 亿元。国家邮政局预计 2016 年快递业务量将完成 275 亿件，同比增长 33%；快递业务收入将完成 3,530 亿元，同比增长 27%。

（四）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申通快递 100%股权，申通快递作为国内领先的民营快递服务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成长空间。

2015 年，申通快递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 771,144.95 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76,481.79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快递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申通快递盈利能力和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发展潜力巨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股东权益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财务状况得到优化，竞争能力得到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置出当前经济形势下盈利能力较弱，发展空间有限的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业务，同

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快速增长，发展前景广阔的快递服务业务，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申通快递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申通快递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申通快递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的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将向 Ultra 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以现金方式收购。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2,935.3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331.78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603.61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申通快递 100%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1,49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申通快递 100% 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殷控股	82,288.4966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4,342.4223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4,056.8472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90,687.7661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92,148,505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承诺：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6 年期间完成，申通快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和 160,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在国内快递市场政策法规日益完善、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网络零售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快递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等诸多因素的驱动下，国内快递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和德勤发布的《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 2014》，我国快递行业 2014 年、2015 年行业规模分别为 2,045 亿元、2,769.60 亿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5.41%，预计 2016 年我国快递行业规模将达到 3,53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7%，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中西部开发、电子商务持续发展等因素推动下，未来中国快递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申通快递作为我国快递行业的一线企业，品牌网络已建成 82 个陆地转运中心、66 个航空转运中心，但因近年来业务量爆发式增长以及客户对快递时效的要求越来越高，部分现有转运中心场地面积及操作设备已不能匹配申通快递业务需要，严重限制了现有业务增长，导致申通快递 2013-2015 年业务增长率低于行业增长率。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从而推动业务的快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申通快递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控制并减少成本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据此，预计申通快递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

基于对申通快递的运营情况及我国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前景，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行业影响力将大幅提高，相对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力将不断提升，申通快递的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和德勤发布的《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 2014》及国家邮政局最新发布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快递行业规模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38.59%，国内快递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我国快递行业仍将持续快速增长。申通快递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快递企业，拥有覆盖全国的快递网络、丰富的快递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强大的信息系统平台、完善的加盟商业务管理控制体系、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良好的品牌声誉，未来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申通快递 2015 年快件递送量 25.68 亿件，2013-2015 年快件递送量复合增长率为 31.99%，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速度及申通快递自身经营情况，预计申通快递 2016 年快件递送量将较 2015 年增加不低于 30%，将促进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未来申通快递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将有利于规模经济效益的进一步体现，综合运营成本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利润水平。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并结合其自身业务情况加强成本控制，在转运中心推进实施“标准成本管理”制度，降低单位分拣操作成本，同时，申通快递将提高电子面单的使用率，从而使得单位运营成本进一步下降。

综上，结合申通快递自身的运营情况及我国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前景，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承诺业绩具有合理性。

（三）业绩承诺补偿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将根据重组相关法规之要求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作为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1、补偿条件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艾迪西和申通快递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申

通快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艾迪西支付补偿。

2、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

当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如申通快递任一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补偿方式及实施

（1）如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需向艾迪西支付补偿，则先以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②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④艾迪西董事会负责办理艾迪西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⑤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补偿。德殷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需在收到艾迪西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艾迪西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艾迪西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对艾迪西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向艾迪西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五、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拟置入资产全体股东承担。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因此，艾缤投资、旗铭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包含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因此上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申通快递关联方桐庐安顺部分车辆，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177.60 万股，泓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约 119,902.6166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82,288.4966 万股股份，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90,687.7661 万股股份，占比约 59.24%，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1	德殷控股	-	-	82,288.4966	53.76%
2	陈德军	-	-	4,342.4223	2.84%
3	陈小英	-	-	4,056.8472	2.65%
	小计	-	-	90,687.7661	59.24%
4	泓石投资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缤投资	-	-	3,871.6981	2.53%
6	旗铭投资	-	-	3,066.8289	2.00%
	小计	-	-	15,888.5270	10.38%
7	谢勇	-	-	4,443.0919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4.4491	2.50%
	小计	-	-	8,277.5410	5.41%
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61%
11	磐石熠隆	-	-	3,956.1777	2.58%
12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30.2495	1.39%
15	天阔投资	-	-	1,825.9281	1.19%
16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0.63%

-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80.2166	100.00%
---	----	-------------	---------	--------------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69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7,036.24 万元的比例为 1,076.18%，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69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额 72,805.25 万元的比例为 2,321.26%，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71,144.9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4,663.99 万元的比例为 533.06%，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7,036.24 万元的比例低于 50%。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额 72,805.25 万元的比例不低于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在净资产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663.9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4,663.99 万元的比例为 100%，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在营业收入方面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69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7,036.24 万元的比例为 1,076.18%，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军、陈小英。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中不确认商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陈德军、陈小英及其控制的德殷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申通快递 100%股权，同时陈德军、陈小英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收购方（上市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本次重组法律意义上的被收购方（申通快递）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行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将持有的申通快递 80%股权、10.34%股权、9.66%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 年 11 月 24 日，德殷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做出股东决定，将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 80%股权转让给艾迪西。

2015 年 11 月 28 日，Ultra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

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陈德军、陈小英、德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2、本次交易之拟置出资产的出售尚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批复；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IDC Fluid Control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绍东
注册资本	33,177.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01 日至长期
股票简称	艾迪西
股票代码	00246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09 月 08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7600
电话	0576-87298766*8011
传真	0576-87298758
公司网址	http://www.idcgroup.com.cn
公司邮箱	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400001793
组织机构代码	73242999-6
税务登记证号	331021732429996
经营范围	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 年 8 月 29 日，中徐投资与玉环迅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合资章

程》。2001 年 10 月 25 日，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的批复》（玉外经贸资一字 09 号），批准设立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17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艾迪讯铜业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2001 年 11 月 1 日，台州市工商局颁发了“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0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 4 月 23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盛验字[2002]第 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艾迪讯铜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24 万美元。

艾迪讯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实际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玉环讯达集团有限公司	140	140
中馥投资	140	84
合计	280	224

2、艾迪西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艾迪西铜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艾迪西铜业原股东中加企业、高怡国际、宁波鸿辉、宁波远见、宁波达人为发起人，将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9 日，上述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艾迪西铜业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 89,958,511.36 元为基础，在留存 1.36 元的资本公积后，按 1: 1 的比例折合 89,958,510 股，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8]97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艾迪西铜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8,995.8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8,995.85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8 月 6 日，商务部颁发了“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1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艾迪西铜业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艾迪西铜业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89,958,511.36元为基础，在留存1.36元的资本公积后，按1:1的比例折合89,958,510股，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28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8]第1239-05号）。2008年9月5日，艾迪西铜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1793），注册资本为89,958,510元，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加企业	境外法人股	38,259,355	42.53%
2	高怡国际	境外法人股	36,586,126	40.67%
3	宁波鸿辉	境内法人股	7,943,336	8.83%
4	宁波远见	境内法人股	3,868,216	4.30%
5	宁波达人	境内法人股	3,301,477	3.67%
--	合 计	--	89,958,51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2010]99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首次发行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86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1024号），验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亿元，股本总额增至16,000万股。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非流通股）	12,000	75.00%
社会公众股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00%

2、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0 年度公司以年末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000,000 股。该方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7 日顺利实施完毕。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	25.00%
合 计	19,200.00	100.00%

3、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0,400,000 股。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4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9,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40 万元。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76.96	6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3.04	37.60%

合计	23,040.00	100.00%
----	-----------	---------

4、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46,080,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6,480,000 股。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签发了营业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648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3,0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64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2.35	6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95.65	37.60%
合计	27,648.00	100.00%

5、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6,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55,296,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1,776,000 股。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64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177.6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7,64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177.6 万元。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77.60	100.00%
合计	33,177.60	100.00%

6、2015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分别与泓石投资、自然人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给樊春华；中加企业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分别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杜佳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16.547%股权转让给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13.956%股权转让给杜佳林。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泓石投资持有公司 89,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76%，泓石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泓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33,177.6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泓石投资	8,950.00	26.98%
2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	16.55%
3	杜佳林	4,630.00	13.96%
4	樊春华	1,183.72	3.57%
5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508.83	1.53%
6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401.76	1.21%
7	席静婷	194.86	0.59%
8	陈卫星	145.93	0.44%
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泽鼎福虹财富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02	0.34%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79	0.3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泓石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8,950.00 万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6.98%，为公司控股股东。泓石投资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由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股。泓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2246 室
法定代表人	翁丽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23979516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18 号万达广场 A 座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588822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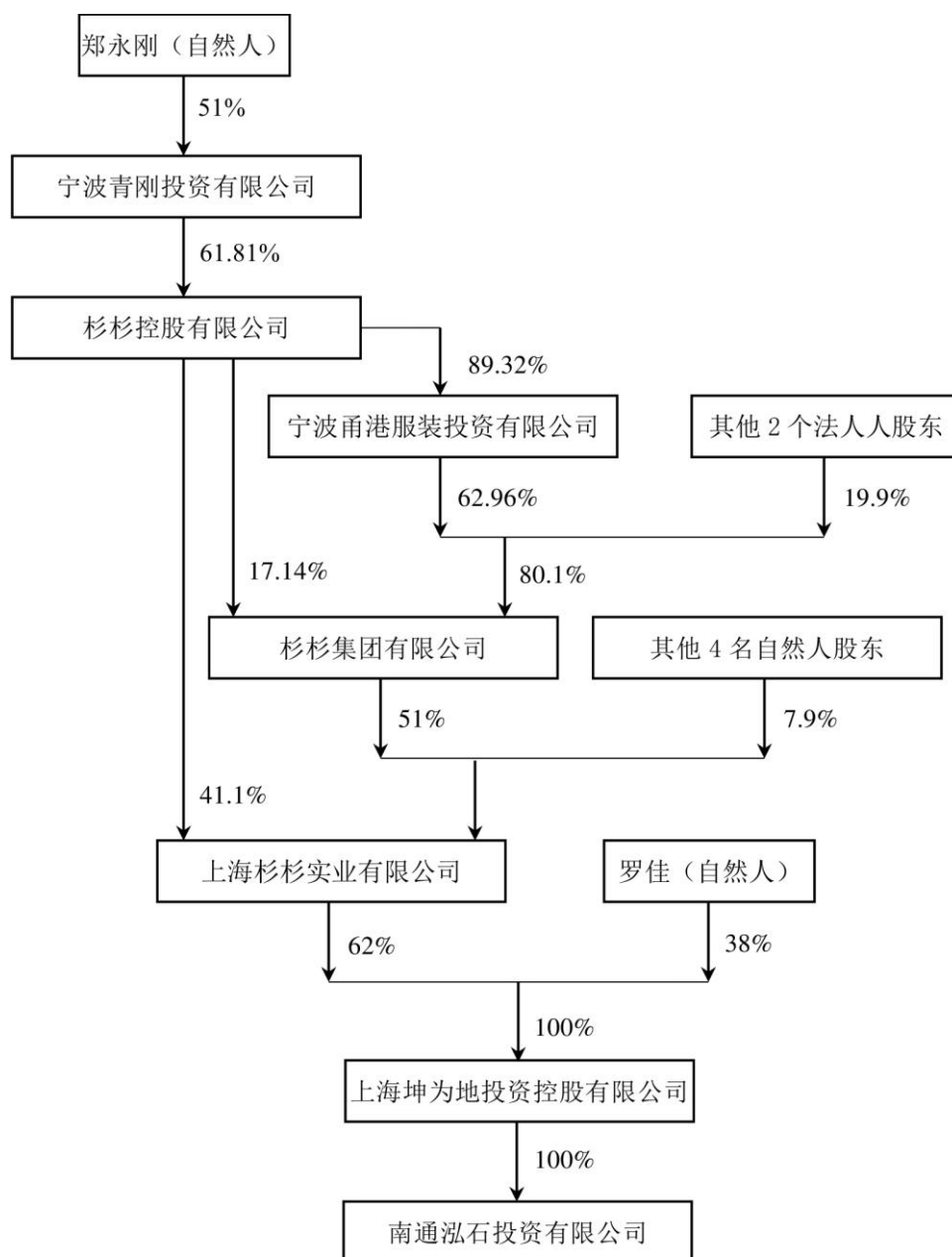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制泓石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永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58112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主要职务和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上海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0%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郑永刚先生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加企业与泓石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泓石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8,950 万股，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制泓石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经

营范围是：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57,036.24	162,041.04	154,633.24
负债合计	81,053.85	85,592.74	78,369.74
所有者权益	75,982.39	76,448.31	76,26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805.25	72,750.35	72,193.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663.99	171,596.22	145,587.68
营业利润	-837.39	71.56	93.42
利润总额	-364.31	609.04	1,582.06
净利润	3.09	461.29	1,11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67	833.00	893.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及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98.51	3,500.22	10,395.25
资产负债率	51.61%	52.82%	50.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99%	13.90%	1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15%	1.24%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上市公司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良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Ultra，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Ultra Linkage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法定代表人	田正超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81591
商业登记证号	65201419-000-09-15-3
经营范围	GENERAL TR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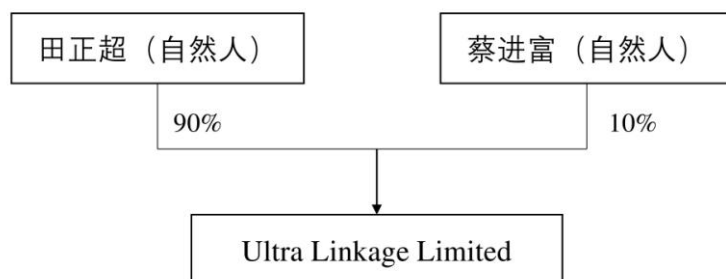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1 日，Ultra 由 GRL15 Limited 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2015 年 9 月 8 日，GRL15 Limited 将 Ultra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田正超。同日 Ultra 向田正超和自然人蔡进富共计增发 9,999 股，Ultra 的股本变更为 10,000 股。股权转让和增发之后，Ultr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HKD）	出资比例
1	田正超	9,000.00	90.00%
2	蔡进富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Ultra 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Ultra 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正超。田正超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田正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	H10193*****
通讯地址	10544 台湾省台北市松山区民权东路*****

(五)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Ultra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Ultra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七)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Ultra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26,012.29
负债合计	25,62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9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89.57
净利润	389.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Ultra 暂无下属企业。

（九）Ultra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约能力情况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 Ultra 在《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向上市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德殷控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殷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2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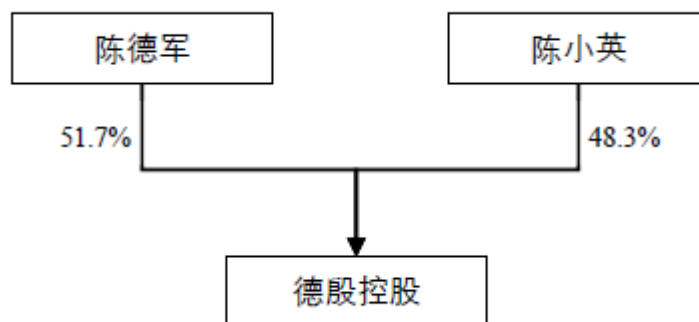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出资设立德殷控股，其中陈德军出资 10,340 万元，陈小英出资 9,66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德殷控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军	10,340.00	51.70%
2	陈小英	9,660.00	48.30%
合 计		2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殷控股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德股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军、陈小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陈德军”及“（三）陈小英”相关内容。

5、下属企业情况

德股控股的下属企业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相关内容。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德股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348,845.21
负债合计	150,03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12.6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6,782.28
营业利润	22,405.39
净利润	16,335.86

（二）陈德军

1、基本情况

陈德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申通快递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陈德军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陈德军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请参见“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相关内容。

3、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德军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申通快递	2013/03-2015/11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申通快递 51.70%的股份
	2015/11-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德殷控股	2015/11-至今	执行董事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
浙江快递	2008/12-至今	董事	申通快递子公司
浙江实业	2014/03-至今	执行董事	申通快递子公司
昌彤物流	2013/01-至今	监事	申通快递子公司
湖北实业	2012/01-至今	董事	申通快递子公司
江苏货运	2014/07-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通快递子公司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至今	董事	参股公司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至今	董事	参股公司
桐庐君悦	2009/10 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桐庐君悦 50%的股份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至今	监事	持有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份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至今	董事	持有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三）陈小英

1、基本情况

陈小英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申通快递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陈小英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陈小英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请参见“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

况”之“六、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3、最近3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小英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申通快递	2015/11-至今	董事	间接持有申通快递 48.30%的股份。
德殷控股	2015/11-至今	监事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
浙江快递	2007/07-2016/03	副董事长	申通快递子公司
	2016/03-至今	监事	
浙江瑞德	2012/01-至今	监事	申通快递子公司
湖北实业	2012/01-至今	董事	申通快递子公司
浙江瑞盛	2013/06-至今	执行董事、 经理	申通快递子公司
杭州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杭州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6.88%的份额
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的份额
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的份额
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	2015/09-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1-至今	董事	持有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的股份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交易对方为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自于委

托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艾迪西、艾迪西的控股股东、艾迪西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资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艾缤投资、旗铭投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与艾迪西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艾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或艾迪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一）谢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21972102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勇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5/05至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5-2015/11任 副董事长）、总裁	通过太和投资持有 19.34%的股权；通过富 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 持有8.55%股权
2014/09至今	太和投资	董事长	持有90%的股权
2010/12至今	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80%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勇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23.59	商业和房地产业	通过太和投资持有 19.34%的股权；通过 富安达—昆百大资

			管计划持有8.55%股权，担任董事长、总裁
太和投资	1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持有90%的股权，担任董事长
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持有80%的股权，担任董事长

4、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谢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磐石熠隆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磐石熠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F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力群
注册资本	65,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5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0682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 年 10 月，磐石熠隆由上海磐石嘉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上海斐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磐石熠隆取得了由上海市黄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01MA1FP06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磐石熠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石嘉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0.00%
2	上海斐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
合 计			2.00	100.00%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5 年 10 月，上海磐石嘉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斐怀投资有限公司将对磐石熠隆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力群、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力群、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灏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琦玮、汪涌、张真、潘钧权、王开斌、邹文龙分别对磐石熠隆增资 499 万元、2,999 万元、20,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2,5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磐石熠隆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0 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磐石熠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群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1%
2	上海灏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44%
3	张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4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5	邹文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6	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7%
7	吴琦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7%
8	潘钧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56%
9	汪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2%
合 计			45,000.00	100.00%

(3)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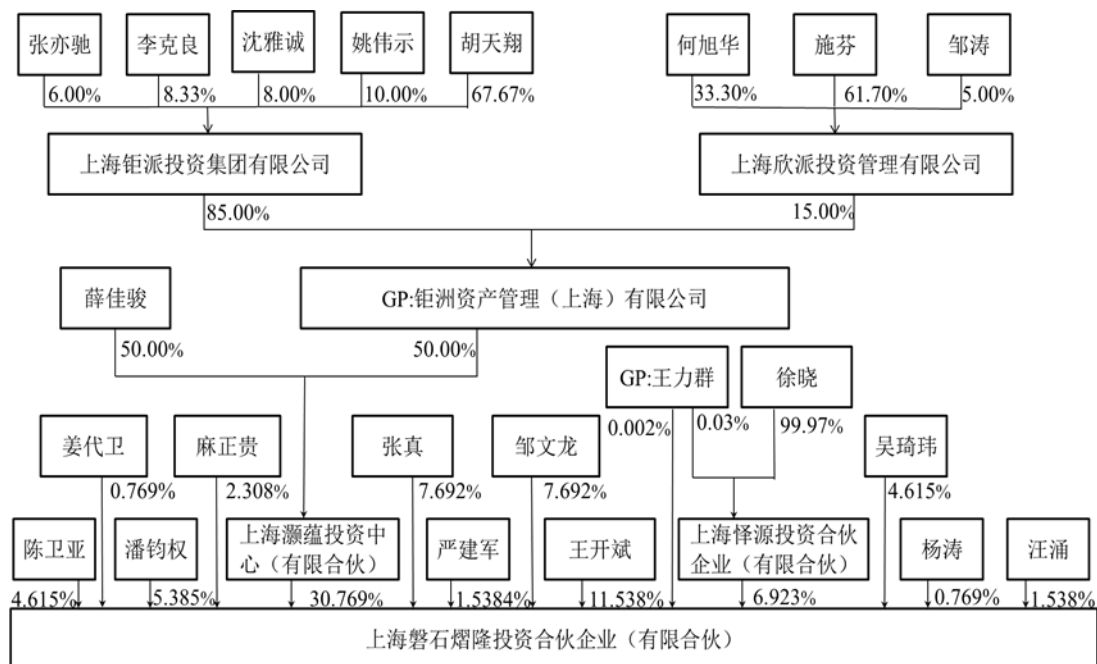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王力群、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对磐石熠隆 499 万元、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健军、王开斌、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钧权、陈卫亚、麻正贵、姜代卫、杨涛分别对磐石熠隆增资 10,000 万元、2,500 万元、1,001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磐石熠隆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1.00 万元。

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磐石熠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群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
2	上海灏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769%
3	严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84%
4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1.538%
5	张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92%
6	邹文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92%
7	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6.923%
8	潘钧权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385%
9	吴琦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5%
10	陈卫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5%
11	麻正贵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08%
12	汪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8%
13	姜代卫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9%
14	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9%
合 计			65,001.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磐石熠隆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磐石熠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力群。王力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力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119540112****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

5、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磐石熠隆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65,001.00
负债合计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00.99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1
净利润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磐石熠隆暂无下属企业。

7、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磐石熠隆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磐石熠隆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磐石熠隆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三）艾缤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M87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艾缤投资由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和杉杉控股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艾缤投资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06MA2813M87U 的营业执照。艾缤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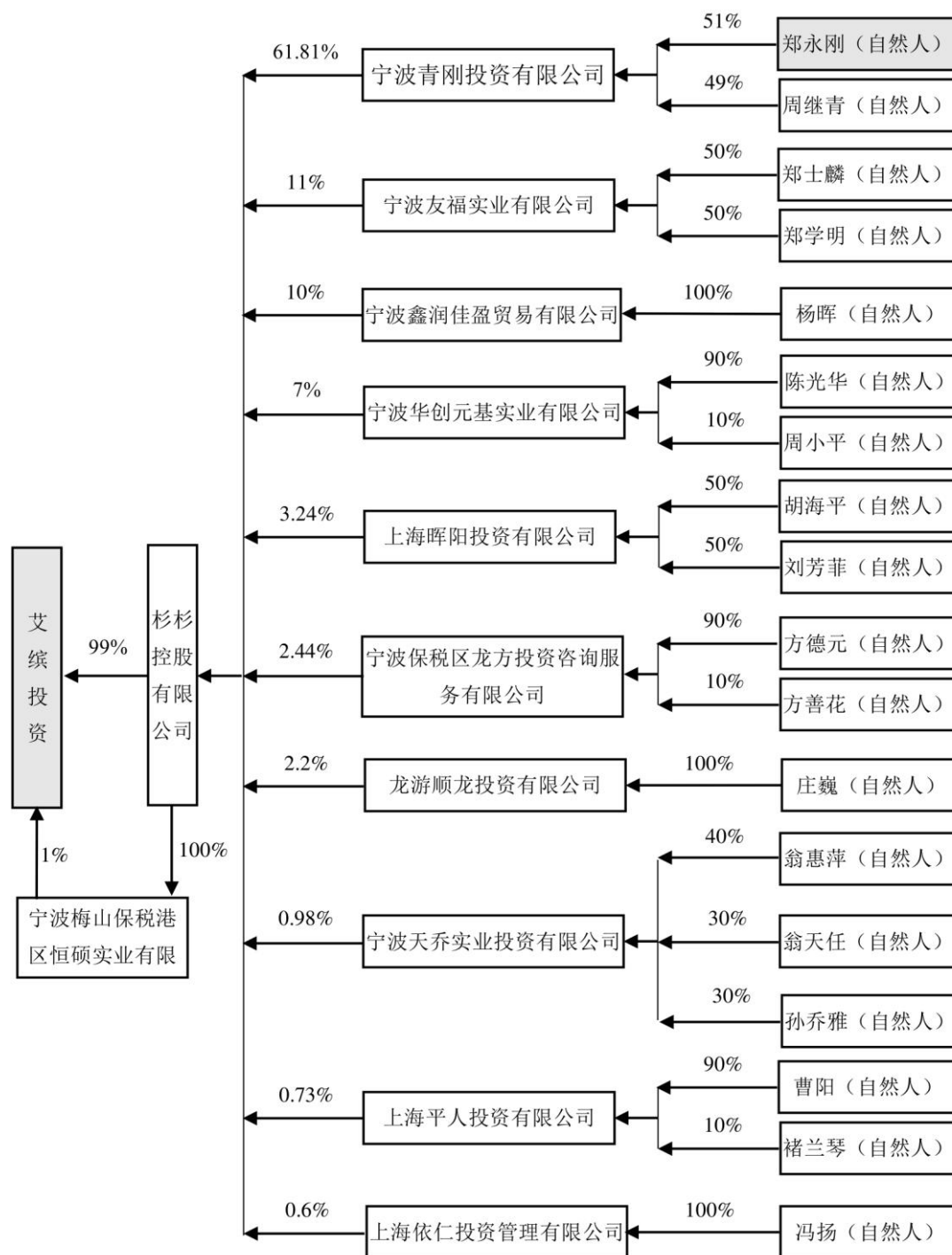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杉杉控股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艾缤投资 1%的股份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艾缤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杉杉控股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缤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17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6MA2819382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制品、服装面辅料、轻纺原料、化工原料、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服装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艾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郑永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艾缤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缤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0.00
负债合计	0.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1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14
净利润	-0.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缤投资暂无下属企业。

8、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艾缤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永刚。

9、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艾缤投资不

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旗铭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铭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71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31422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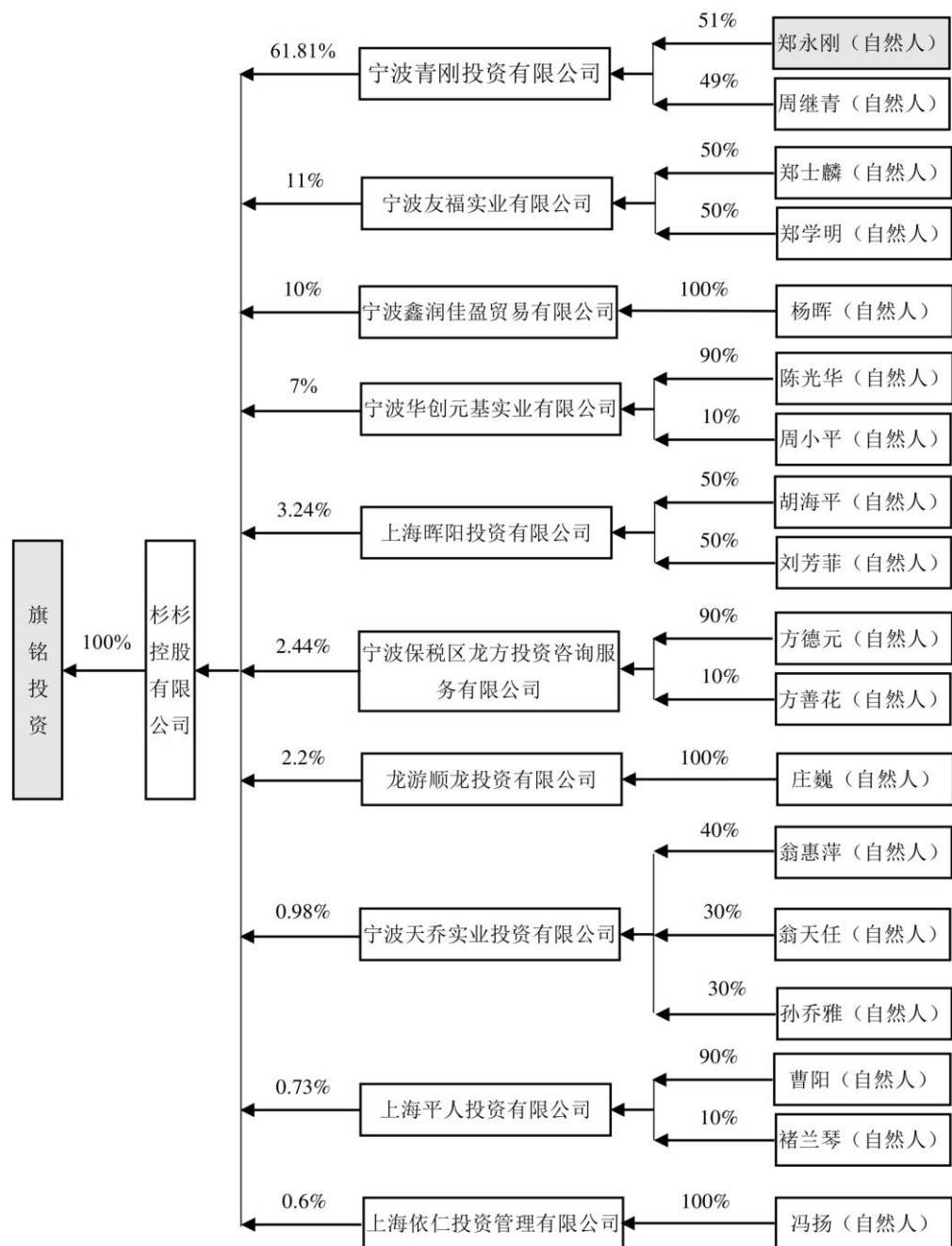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旗铭投资由杉杉控股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旗铭投资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77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旗铭投资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杉杉控股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铭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旗铭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杉杉控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杉杉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华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旗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郑永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旗铭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铭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0.00
负债合计	0.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1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14
净利润	-0.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旗铭投资暂无下属企业。

8、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旗铭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永刚。

9、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旗铭投资不

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太和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95200000589
税务登记号	540128396974863
组织机构代码证	39697486-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

2014 年 8 月，太和投资由谢勇、潘川如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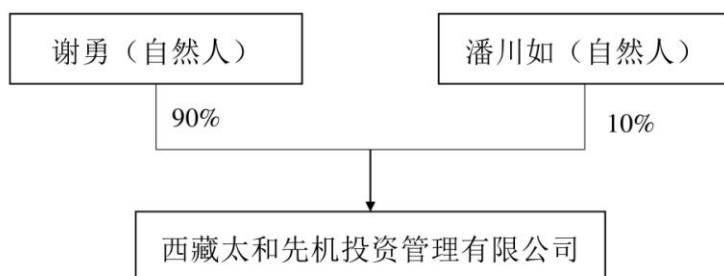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3 日，太和投资取得了由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195200000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和投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勇	9,000.00	90.00%
2	潘川如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和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太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勇。谢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谢勇”。

5、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太和投资于2014年9月3日设立，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对外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太和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1,090.21	0.28
总负债	65,282.77	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7.44	-2.0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191.42	-2.09
净利润	-4,191.42	-2.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和投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23.59	19.34%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场经营管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企业营销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营运建设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业、酒店业；餐饮服务；日用百货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太和投资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和投资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1、财通资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财通资管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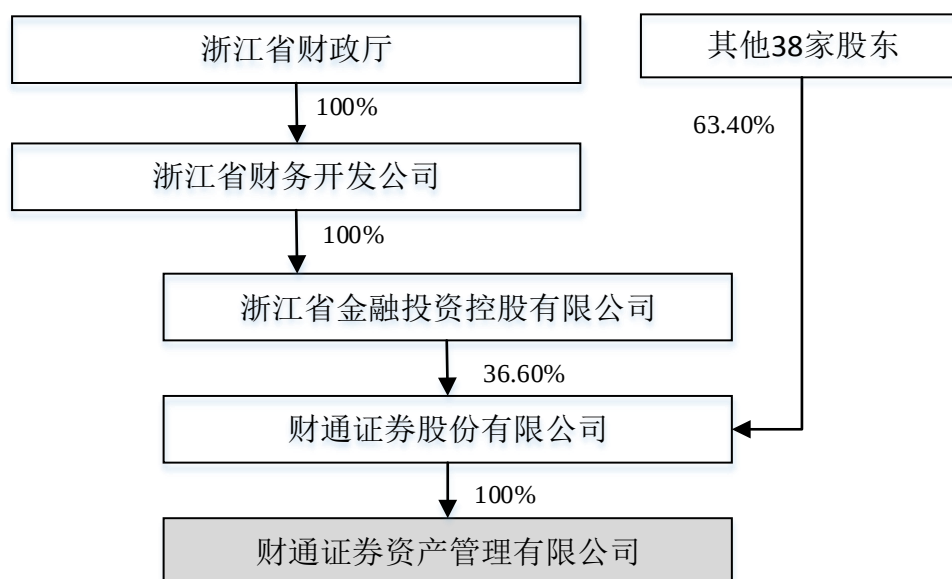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财通资管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6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通资管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资管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控股股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财通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出资到位并开展实际经营，一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57,940.68
负债合计	23,80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7.5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095.27
营业利润	16,552.05
净利润	12,448.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青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财通资管管理，用于认购艾迪西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马 1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尚未到位，暂无财务数据。

（3）对外投资情况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出资尚未到位，尚未开展对外投资。

（4）认购人基本情况

青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直接认购人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代“万向信托—青马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青马 1 号信托计划”），青马 1 号信托计划认购人均为一般投资者，与艾迪西或申通快递均无关联关系。青马 1 号信托计划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方文艳	32,000.00	64.00%
2	沈沧琼	5,000.00	10.00%
3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4	汪萍	2,300.00	4.60%
5	牟雪莲	2,100.00	4.20%
6	邱世梁	1,200.00	2.40%
7	刘铭	1,200.00	2.40%
8	周建军	600.00	1.20%
9	朱晖	300.00	0.60%
10	罗忠	300.00	0.60%
合 计		50,000.00	100.00%

（5）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青马 1 号资管计划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11 月 3 日，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78647）。

（七）上银资管计划

1、上银基金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银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友联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85219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3 年 8 月，上银基金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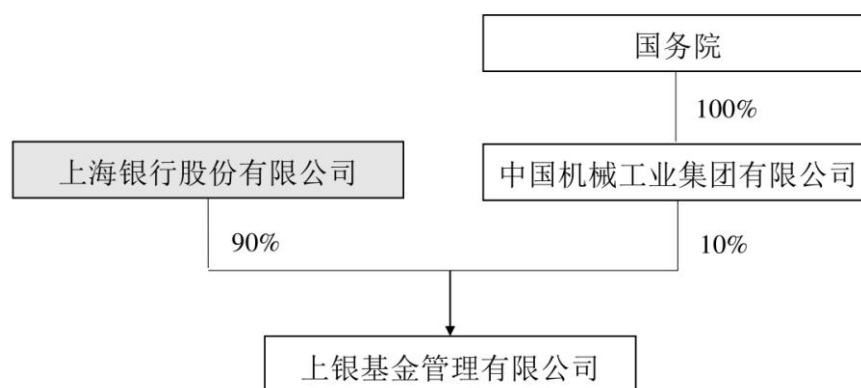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银基金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203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银基金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银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银基金控股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银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上银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2,143.86	81,609.21
负债合计	16,557.22	46,62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86.64	34,979.9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03.30	11,136.35
营业利润	22,967.15	7,068.47
净利润	16,865.88	5,811.28

注：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银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上银基金筹建和管理，用于认购艾迪西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银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3）对外投资情况

上银资管计划尚未设立，尚未开始对外投资。

（4）认购人基本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主要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郑春美	16,000.00	32.00%	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之母亲
2	朱有克	5,000.00	10.00%	苍南瑞俊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刘红才	4,000.00	8.00%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4	沈岳英	3,000.00	6.00%	浙江快递财务总监
5	江鑫勇	3,000.00	6.00%	申通瑞盛运营副总经理

6	郑银翡	2,800.00	5.60%	-
7	李玉林	2,100.00	4.20%	浙江快递董事长兼总经理
8	邵知路	2,000.00	4.00%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9	陈向阳	2,000.00	4.00%	曾为申通快递员工
10	郑杰	2,000.00	4.00%	申通快递员工
11	余慈景	1,500.00	3.00%	浙江快递副总经理
12	陈郁	1,500.00	3.00%	陈德军亲属
13	朱群	1,100.00	2.20%	陕西瑞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陈泉	1,100.00	2.20%	申通快递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朱玲燕	600.00	1.20%	-
16	李雄伟	600.00	1.20%	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孙刘闯	600.00	1.20%	申通快递员工
18	高端端	600.00	1.20%	申通快递职工监事
19	袁旦	300.00	0.60%	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部门经理
20	朱佳钰	200.00	0.40%	STO Express Pte.Ltd 员工
合计		50,000.00	100.00%	-

(5)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述认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平安置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孟甦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42838
税务登记号	440300772706134
组织机构代码证	77270613-4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05 年 3 月，平安信托和平安实业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平安置业，设

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	98.33%
2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 计		30,0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平安置业 98.33%的股份转让给平安实业，平安实业向平安置业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平安置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安实业	8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2008 年 6 月，平安实业将所持平安置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平安创新。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安创新	8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2009 年 2 月，平安创新向平安置业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后平安置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安创新	180,0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平安置业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平安创新将所持的平安置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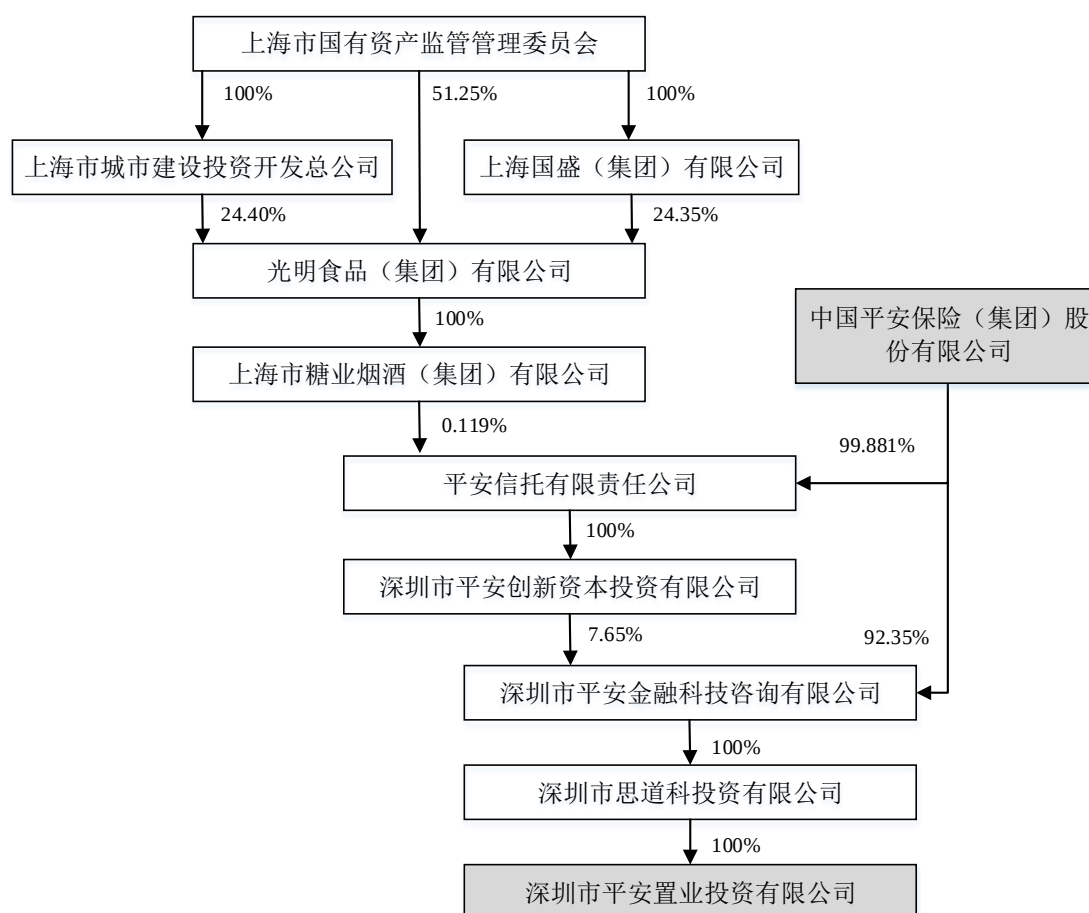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合 计		130,0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对平安置业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00	100.00%
合 计		13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置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平安置业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平安置业无实际控制人。

5、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平安置业是平安体系内一个投资平台，主要业务系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平安置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07,375.67	380,967.65
负债合计	340,052.18	171,42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23.49	209,537.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0,396.77	96,194.79
营业利润	26,770.41	62,389.9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净利润	19,786.55	48,273.14

注：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置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	物业管理，商业设施的经营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清洁服务；商业贸易；儿童游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3,850.00	80.00%	自有物业出租、经营、管理；商业设施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国内商业(服装、鞋、皮具、化妆品、钟表、电器、通讯产品)、珠宝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41.90	100.00%	房屋出售、出租，物业、商业的经营管理。
5	广州盛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7、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平安置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安置业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天阔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献锋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5143062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马嘉嘉（普通合伙人）、高贻森（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天阔投资，天阔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86831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天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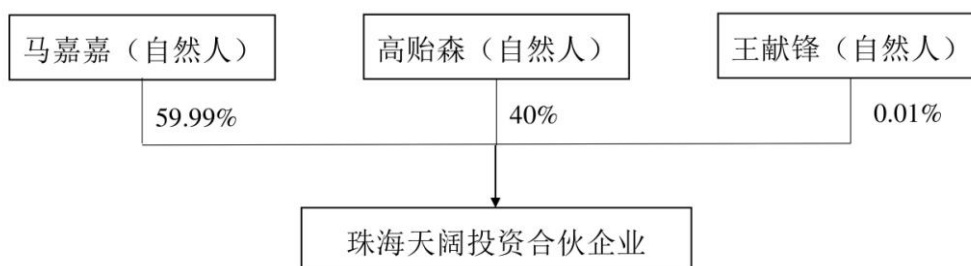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嘉嘉	普通合伙人	1,320.00	60.00%
2	高贻森	有限合伙人	880.00	40.00%
合计			2,2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马嘉嘉将所持股份部分转让给自然人王献峰，转让份额为合伙企业总股本的 0.01%。2016 年 2 月 1 日，天阔投资完成了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天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嘉嘉	普通合伙人	1,319.78	59.99%
2	高贻森	有限合伙人	880.00	40.00%
3	王献峰	普通合伙人	0.22	0.01%
合计			2,2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阔投资出资关系图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天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献锋，王献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献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38119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天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后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阔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2,401.26
负债合计	20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0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98
净利润	-0.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阔投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4.00%	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7、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天阔投资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阔投资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阔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德军和陈小英为兄妹关系，德殷控股为陈德军、陈小英共同控制的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持有德殷控股 51.70%、48.3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申通快递为陈德军和陈小英直接或通过德殷控股间接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太和投资系认购对象谢勇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和陈小英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艾缤投资、旗铭投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与艾迪西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因此，艾缤投资、旗铭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

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此上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申通快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186 号 2-12 栋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375629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

二、申通快递历史沿革

申通快递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概况如下：

（一）2007年12月，申通快递设立

2007年12月，陈德军和陈小英共同出资设立申通快递，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7年12月28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信光会验字（2007）第01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7日，申通快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申通快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军	2,750.00	550.00	55.00%
2	陈小英	2,250.00	450.00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二）2009年7月、2009年11月，缴纳认缴出资

2009年7月2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字（2009）第206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16日，申通快递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0%。

2009年11月2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字（2009）第21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6日，申通快递的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缴纳出资后，申通快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军	2,750.00	2,750.00	55.00%
2	陈小英	2,250.00	2,250.00	4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申通快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德军将其持有的申通快递3.3%的股权转让予陈小英。同日，陈德军与陈小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申通快递截至2015年10月10日的注册资本定价，作价16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申通快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军	2,585.00	2,585.00	51.70%
2	陈小英	2,415.00	2,415.00	48.3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四）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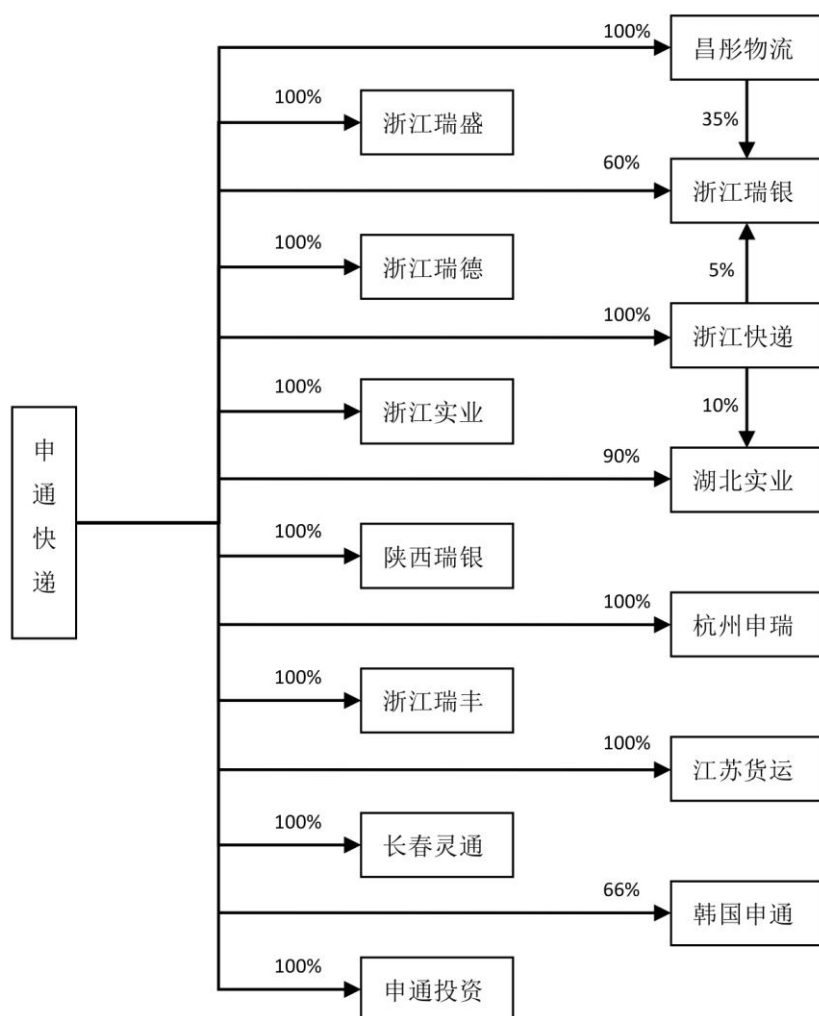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0日，申通快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殷控股以1元/注册资本对申通快递增资20,000万元，申通快递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申通快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殷控股	20,000.00	20,000.00	80.00%
2	陈德军	2,585.00	2,585.00	10.34%
3	陈小英	2,415.00	2,415.00	9.66%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三、申通快递的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的下属子公司共有 14 家，其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除上述公司以外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曾控股的公司有三朵花、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和辽宁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快递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 所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黎明社区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62336830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国内速递业务（邮政专营业务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7年6月，浙江申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浙江快递前身）

2007年6月，上海盛彤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快件和杭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申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7年6月13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字(2007)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7日，浙江申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浙江申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盛彤实业有限公司	2,750.00	550.00	55.00%
2	浙江快件	1,250.00	250.00	25.00%
3	杭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②2007年11月，缴纳认缴出资

2007年11月16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字(2007) 1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9日，浙江申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占已登记的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缴纳出资后，浙江申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盛彤实业有限公司	2,750.00	2,750.00	55.00%
2	浙江快件	1,250.00	1,250.00	25.00%
3	杭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③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8日，浙江快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盛彤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快递55%的股权转让予申通快递，杭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快递20%的股权转让予申通快递。同日，上海盛彤实业有限公司与申通快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浙江快递注册资本定价，作价2,750万元。杭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与申通快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浙江快递注册资本定价，作价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快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3,750.00	3,750.00	75.00%
2	浙江快件	1,250.00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④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浙江快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快件将其持有的浙江快递25%的股权转让予申通快递。同日，浙江快件与申通快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浙江快递截至2015年12月22日的注册资本定价，作价1,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快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快递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2,742.29	12,149.14	13,349.44
负债合计	7,125.78	7,282.29	8,40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6.52	4,866.85	4,945.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479.24	8,737.94	15,054.58
营业利润	804.84	-288.50	150.76
净利润	489.67	-421.99	261.66

2、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瑞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
法定代表人	陈小英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100037565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筹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物运输业务（筹建期到 2015 年 6 月 26 日，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的项目（筹建期到 2015 年 7 月 21 日，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3年6月，浙江瑞盛设立

2013 年 6 月，申通快递出资设立浙江瑞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际会验字（2013）第 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止，浙江瑞盛已收到股东申通快递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浙江瑞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瑞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1,037.08	30,035.05	22,270.96
负债合计	20,332.59	19,244.24	11,7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49	10,790.81	10,541.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064.41	17,210.99	808.20
营业利润	-97.04	399.84	-1,929.77
净利润	-86.32	249.67	-1,458.86

3、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彤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186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64349934P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情况

①2007年7月，昌彤物流设立

2007 年 7 月，陈德军和陈小英共同出资设立昌彤物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2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字(2007) 第 203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昌彤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昌彤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军	275.00	275.00	55.00%
2	陈小英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1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昌彤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申通快递以 1 元/注册资本对昌彤物流增资 2,000 万元，昌彤物流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昌彤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军	275.00	275.00	11.00%
2	陈小英	225.00	225.00	9.00%
3	申通快递	2,000.00	2,000.00	8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③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昌彤物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德军将其持有的昌彤物流 11%的股权转予申通快递，同意陈小英将其持有的昌彤物流 9%的股权转予申通快递。同日，陈德军与申通快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昌彤物流净资产协商定价，作价 1,115 万元。陈小英与申通快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所转让股权按照昌彤物流净资产协商定价，作价 9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昌彤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昌彤物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5,279.08	12,306.38	14,894.46
负债合计	2,648.93	2,651.30	6,10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0.15	9,655.08	8,785.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40.69	15,419.01	34,689.98
营业利润	1,073.14	2,316.18	4,536.59
净利润	975.07	1,869.90	3,912.18

（二）其他子公司情况

1、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瑞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8 号 23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54XQ9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项目的筹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运运输代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瑞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瑞丰设立于 2015 年 9 月，尚未开始运营，未有主要财务指标。

2、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瑞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瑞银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54765400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运输代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瑞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申通快递	1,200.00	1,200.00	60.00%
2	昌彤物流	700.00	700.00	35.00%
3	浙江快递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瑞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235.29	5,192.96	4,822.99
负债合计	2,256.31	3,548.59	3,1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98	1,644.37	1,629.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15.08	2,019.66	1,244.91
营业利润	318.01	107.66	-190.66
净利润	334.61	15.34	-189.62

3、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瑞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6556X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地域：宁波市）。一般经营项目：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瑞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瑞德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360.46	3,098.60	3,174.57
负债合计	628.90	402.01	39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56	2,696.58	2,779.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59.23	828.74	263.49
营业利润	69.28	-51.84	-129.95
净利润	34.98	-82.94	-139.83

4、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 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2200009349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包装印刷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实业是 2014 年 3 月设立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0,076.84	9,938.37
负债合计	351.25	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5.59	9,931.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70.60	-84.2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净利润	-205.94	-68.48

5、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凌云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春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58821843XA
经营范围	对教育、科技研发和商业行业进行投资；对物流园、商务园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计算机软件及系统开发、应用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4,500.00	4,500.00	90.00%
2	浙江快递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湖北实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093.45	5,085.56	3,945.17
负债合计	5,021.14	2,636.87	1,26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30	2,448.69	2,677.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76.39	-228.42	-179.29
净利润	-376.39	-228.42	-179.55

6、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货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村长啸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701337188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货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货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159.68	10,227.30	9,128.76
负债合计	8,122.50	8,103.09	7,12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18	2,124.21	2,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44.18	822.58	-
营业利润	-94.88	159.40	-
净利润	-87.03	124.21	-470.33

7、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灵通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长石公路 677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098739013F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灵通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2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灵通物流是 2014 年 4 月设立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注：2014 年未有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1,362.26
负债合计	1,42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8.87
净利润	-58.87

8、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瑞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办公楼南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1100100016741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瑞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陕西瑞银是 2014 年 12 月设立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32.17
负债合计	3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0.1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0
净利润	-0.10

9、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申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 118 号 3 号厂房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QLG7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申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10,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申瑞是 2016 年 1 月设立的公司，未有财务指标。

10、韩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国申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韩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住 所	Seoul,Mapo-gu,World Cup buk-ro 5-gil,13,2F
代表理事	尹裁鉉
注册资本	30,000 万韩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韩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 日
注册号	766-81-00088
经营范围	快递、物流。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国申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韩币）	实缴资本（万韩币）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10,200.00	10,200.00	66.00%
2	韩国 UNC 集团	19,800.00	19,800.00	34.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韩国申通是 2015 年 5 月设立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74.64
负债合计	1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11
营业利润	-102.91
净利润	-102.43

11、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申通快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Singapore,Paterson Suites,57 Paterson Road#16-05

法定代表人	陈小英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注册号	201530754E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快递，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申通快递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申通投资 2015 年 8 月设立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计	9.81
负债合计	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8
净利润	-0.08

(三) 曾控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曾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控股期间
1	三朵花 ^{注1}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纸箱、塑料编织袋；收购可利用塑料。	55%	2013.11-2016.3
2	杭州萧申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注2}	500.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100%	2015.7-2015.9

3	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3}	1,000.00	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供应系统链系统、电子商务应用系统、智能仓储运输系统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批发零售仓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3.12-2015.10
4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4}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2015.7-2015.11
5	辽宁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5}	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	100%	2012.4-2014.11

注 1：申通快递于 2013 年 11 月分别受让杨根旺持有三朵花 5.00%的股权、徐宇龙持有三朵花 10.00%的股权、罗红军持有三朵花 5.55%的股权、徐敏持有三朵花 8.25%的股权、杨明祥持有三朵花 8.25%的股权、顾水龙持有三朵花 11.00%的股权、杨杭东持有三朵花 6.95%的股权，受让后合计持有三朵花 55.00%的股权。为专注于主营业务，2016 年 3 月，申通快递将持有的三朵花 55.00%的股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自然人杨杭东；

注 2：申通快递于 2015 年 7 月购入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申通快递将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顺利；

注 3：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由申通快递出资设立。为专注于主营业务，2015 年 11 月，申通快递将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转让给自然人尹国华；

注 4：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系由申通快递和杭州安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为 60.00%。为专注于主营业务，2015 年 11 月，申通快递将所持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德股控股；

注 5：辽宁申通物流有限公司系由申通快递出资设立，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为 100.00%。2014 年 11 月该公司清算解散。

四、申通快递的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的重要参股公司有4家，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快宝网络	2012/11/6	王群胜	387.45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栋419室	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通快递：35%； 上海择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上海胜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20%； 上海象雄投资有限公司：15%
卓御航空	2013/12/6	林纹如	1,200.00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B区134室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除专项审批），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通快递：16.67%；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16.67%； 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6.67%； 上海商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6.67%； 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6.67%； 上海惠添利投资有限公司：16.67%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6	喻会蛟	25,000.00	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栋512室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速递网络软件的研发、设计与制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展服务、展览展示、商务信息咨询。	申通快递：20%；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2015/4/8	王卫	50,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票务销售代理；网上销售礼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35%； 申通快递：20%；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5%
-------------	----------	----	-----------	------------------------	--

五、申通快递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的股东为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德殷控股持有申通快递80%股权，为申通快递控股股东。

德殷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2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德军和陈小英分别直接持有申通快递10.34%、9.66%股权，并通过德殷控股持有申通快递80%股权，为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

1、陈德军

陈德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德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700606****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陈小英

（1）基本情况

陈小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小英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760810****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 关于陈小英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是否符合快递行业管理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我国快递行业并不禁止外商投资，外商仅不能从事中国境内信件递送业务。同时，陈小英为中国国籍，仅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根据相关法律，永久居留权持有者并不具有选举、投票等政治性权利，不拥有该国国籍。综上，陈小英为中国国籍，申通快递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上述相关规定的限制。陈小英作为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从事快递业务符合快递行业管理规定。

六、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殷控股除持有申通快递股权外，还控制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6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 实际控制人

1、陈德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德军除持有申通快递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申通国际	1,000.00	60.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

(深圳) (正在注 销中)			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港口服务、包括：港口船舶引航服务；港口拖船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桐庐君悦	4,000.00	50.00%	服务：房屋出租（除房产中介）、物业管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00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钦堂钙业	3,004.60	55.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重质碳酸钙、塑料制品、塑料填充母料。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重质碳酸钙粉，塑料、橡胶母料系列产品；货物进出口

2、陈小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小英除持有申通快递股权外，其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00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00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188.119	46.88%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2.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	75.00%	服务：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

			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杭州思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500.00	60.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

七、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申通快递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84,396.40	275,691.74	180,672.11
负债合计	205,837.42	139,050.96	101,53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58.98	136,640.78	79,133.5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营业利润	98,899.70	77,331.73	64,864.46
利润总额	102,936.31	79,847.29	69,884.59
净利润	76,670.76	59,164.24	52,128.04

八、申通快递股份权属情况、资产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申通快递股东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根据申通快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通快递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关联方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

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

九、申通快递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通快递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

1、房屋建筑物

申通快递主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及快递分拣作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4787	申通快递	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42/18 丘）	商业用地	21,062.00	自购	否
2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4786	申通快递	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42/17 丘）	商业用地	4,736.00	自购	否
3	余房权证三七市镇字第 A1317718 号	浙江瑞德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	工业	7,618.73	自建	否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0549-1 号	江苏货运	周庄镇长寿长啸路 199 号	非住宅	14,964.42	自建	否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0549-2 号	江苏货运	周庄镇长寿长啸路 199 号	非住宅	11,923.38	自建	否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85901-1 号	江苏货运	周庄镇长寿长啸路 199 号	非住宅	17,553.90	自建	否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85901-2 号	江苏货运	周庄镇长寿长啸路 199 号	非住宅	5,127.95	自建	否
8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3308261	浙江瑞盛	工业附房	工业附房	2,875.60	自购	否
9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297 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4,243.62	自购	否
10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300 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1,694.30	自购	否
11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301 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5,919.49	自购	否
12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302 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3,610.94	自购	否
13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305 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4,267.43	自购	否

14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96306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2,354.18	自购	否
15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96307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3,610.94	自购	否
16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96310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4,267.43	自购	否
17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96311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4,184.56	自购	否
18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196314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其他	4,267.43	自购	否

除上述已经取得证照的房屋建筑物之外，浙江瑞银、浙江瑞盛分别有两处、四处快递中转用房及附属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浙江瑞盛尚未取得证照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结构	建成或购入时间	建筑面积（m ² ）
宿舍楼1（带食堂）	钢混	2013/09/01	6,889.00
宿舍楼2	钢混	2013/09/01	4,972.21
华东分拨中心车间一	钢混	2014/12/30	19,189.61
华东分拨中心车间二	钢混	2014/12/30	19,189.61

其中，两处宿舍建筑为2013年9月购买自杭州华莺纺织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华东分拨中心车间2014年底建成，房产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

浙江瑞银尚未取得证照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² ）
物流车间	钢结构	2011/11/23	14,720.90
倒班楼	框架	2011/11/23	6,006.02

浙江瑞银上述房屋2011年底建成，房产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就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出具承诺：“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因未取得合法权证，导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则本公司/人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运输设备

申通快递运输设备主要为陆运中转所需运输车辆，车队由各类厢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半挂车等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通快递所属车辆共435辆，其中半挂车16辆。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位置	用途	有效期限	面积（m²）
1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4787	申通快递	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42/18 丘）	商业用地	2051/09/14	21,062.00
2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4786	申通快递	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42/17 丘）	商业用地	2051/09/14	4,736.00
3	余国用（2014）第 01489 号	浙江瑞德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	工业用地	2050/06/05	20,134.37
4	嘉兴国用（2010）第 17123 号	浙江瑞银	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西侧、军用铁路南侧	仓储用地	2060/08/15	26,528.00
5	孝临国用（2014）第 002 号	湖北实业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横 3 号路以南、规划纵 2 号路以东	工业（仓储）	2062/02/09	233,159.00
6	桐土国用（2014）第 0060093 号	浙江实业	桐庐县开发区凤川大道与江南里公路	工业用地	2062/11/02	33,334.00
7	桐土国用（2014）第 0060094 号	浙江实业	桐庐县开发区凤川大道与江南里公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业用地	2063/12/27	13,505.00
8	澄土国用（2008）第 8745 号	江苏货运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村	工业用地	2058/05/05	55,340.00
9	杭萧国用（2013）第 3000012 号	浙江瑞盛	靖江街道和顺村	工业用地	2021/12/07	47,300.69
10	杭萧国用（2014）第 3000025 号	浙江瑞盛	靖江街道和顺村	工矿仓储（工业用地）	2064/09/25	13,600.00
11	杭萧国用（2009）第 3000019 号	浙江快递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商业仓储	2048/03/06	44,889.37
12	长国用（2015）第 51000159 号	灵通物流	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内，东至村路，西至英俊东街，南至东四通路，北至收储地块	仓储用地	2065/05/28	30,156.00

除上述已经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外，陕西瑞银于2016年2月26日就一宗位于咸阳市自贸大道（原第五大道）以东、正平大街（原北辰

大道）以南、通济路（原园区东四路）以西的面积80,00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陕咸（2016）0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通快递主要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所有权人	专用期限
1		5860168	35	申通快递	2010/04/14-2020/04/13
2		5860170	35	申通快递	2010/04/14-2020/04/13
3		13287329	39	申通快递	2015/01/07-2025/01/06
4		13287349	39	申通快递	2015/01/14-2025/01/13
5		13287361	39	申通快递	2015/01/14-2025/01/13
6		13287369	39	申通快递	2015/01/14-2025/01/13
7		1379930	39	申通快递	2010/03/28-2020/03/27
8		5440887	39	申通快递	2012/10/28-2022/10/27
9		5440888	39	申通快递	2012/10/28-2022/10/27
10		5440890	39	申通快递	2009/09/21-2019/09/20
11		5860167	39	申通快递	2010/04/14-2020/04/13
12		5860169	39	申通快递	2010/07/28-2020/07/27
13		6642258	39	申通快递	2012/10/28-2022/10/27

（三）资产租赁情况

1、租赁其他资产情况

基于申通快递所处的行业特点及现实经营需求，申通快递部分经营所需房产采用租赁方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59宗，上述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上海置华实业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青浦区赵重公路 1888 号	27,000.00	2011/09/15-2026/09/14	物流操作、办公及附属职工宿舍	390, 每三年递增 5%
2	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青浦区赵重路 2279 号	5,400.25	2016/01/01-2017/12/31	快递物品操作分拣	85.58, 物业管理费 3.24
3	瓯堡纺织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295 号厂房三车间、二车间第二层、培训楼二、东门警卫室	7,648.00	2013/07/01-2016/06/30	办公及物流	223.3216
4	瓯堡纺织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295 号厂房二车间底楼	2,772.00	2013/08/01-2016/07/30	办公及物流	84.8232
5	瓯堡纺织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295 号厂房一车间、样品楼、培训楼、警卫室	3,962.00	2015/04/15-2016/09/14	办公及物流	115.6904
6	江苏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江宁区湖熟街道波光路以北、和进社区以南	4,670.00	2013/11/01-2017/10/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	100
7	常州市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2 号	15,000.00	2014/08/01-2017/07/31	物流中转、办公	60
8	泰州市闻达速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江苏泰州市吴陵南路东侧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	6,470.00	2014/11/01-2019/10/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	36, 两年内免租, 第五年起每年增加 10%
9	明源化工(泰州)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泰州市海陵区吴陵南路东侧、周山河北侧	248.00	2014/12/18-2019/12/17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	2.2
10	徐州申通为群快运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徐州申通为群快运有限公司厂房	7,816.00	2013/08/01-2018/07/30	宿舍、物流中转、办公	55, 第四年起递增 5%
11	盐城市申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盐城经济开发区界河村蔡尖组厂区内 2 号厂房	3,200.00	2013/07/01-2018/06/30	厂房	30, 最后两年递增 8%
12	苏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苏州市吴中区金丝苑工业园金丝港路 69 号	9,420.00	2015/10/13-2016/10/12	宿舍、物流中转、办公	95.85
13	上蔡村经济合作社	申通快递	上蔡村二产金竹村北垸地块	5,095.28	2013/11/01-2016/03/31	厂房	57
14	上蔡村经济合作社	申通快递	上蔡村二产金竹村北垸地块	9,391.91	2010/04/01-2016/03/31	厂房	42.264 后 3 年 49.308
15	临海市沿江镇马头山村经济合作社	申通快递	台州市沿江镇马头山村里洋田片	533.33	2014/01/01-2028/12/31	道路	0.64

16	临海市沿江镇马头山村经济合作社	申通快递	台州市沿江镇马头山村里洋田片	10,000.00	2014/01/01-2028/12/31	厂房	12
17	叶先明	申通快递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西池塘头村工业园9号地块	1,922.00	2011/09/01-2016/08/31	中转、操作、宿舍	10, 每年增加 1 万元
18	叶先明	申通快递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西池塘头村工业园 10 号地块	3,095.00	2014/10/01-2016/09/30	中转、操作、宿舍	23, 第二年 24
19	黄惠芳	申通快递	金东经济开发区法华北街 185 号 1 号楼第二层、一层左侧、大门右侧空地、地磅房	1,500.00	2015/07/08-2016/07/07	物流、中转	15.1497, 每年递增 6%
20	黄惠芳	申通快递	金东经济开发区法华北街 185 号 3 号楼, 1 号楼三层、传达室	5,520.00	2015/10/01-2016/09/30	仓储、中转	47.7, 每年递增 6%
21	蚌埠市钟钰实业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怀远工业园区	12,620.00	2010/10/01-2016/09/30	物流中转	1-2 年 34, 3-4 年 40, 5-6 年 46
22	蚌埠市钟钰实业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3 号新建办公楼	1,200.00	2014/11/01-2016/09/30	中转站	18.96
23	芜湖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芜湖市芜湖县	14,939.00	2013/06/01-2016/05/31	宿舍、食堂、物流中转、办公	113.7, 每年递增 10%
24	江西省亿阳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鹰潭市市工业园区白露镇工业五路	1,500.00	2013/06/01-2016/06/01	宿舍、食堂、物流中转、办公	22.5, 第三年起递增 10%
25	江西省亿阳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鹰潭市市工业园区白露镇工业五路	52.00	2015/06/01-2016/06/01	宿舍	0.924
26	新余长新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江西新余市高新区五金商贸路以东	1,900.00	2013/06/01-2016/05/31	仓储、办公、休息、作业	18.26, 每年递增 6%
27	赣州市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赣州市黄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3,630.00	2015/05/01-2023/05/01	仓储物流	62.46, 前三年免租金
28	福建新华旭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福建省泉州经济开发区特种汽车制造基地 1 号路 2 号	2,825.00	2015/04/01-2017/09/30	员工宿舍	33.9
29	福建新华旭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福建省泉州经济开发区特种汽车制造基地 1 号路 2 号	12,744.00	2014/08/01-2017/07/31	仓储物流服务	366.768

30	福建省沙县旺缘工贸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二期标准厂房 B4 幢第一层、第二层	2,656.00	2015/09/01-2016/08/31	快递	33
31	曲阜安达工贸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曲阜市日东高速曲阜南出口安达公司院内的厂房	1,168.00	2014/05/19-2018/05/18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	11.2128
32	潍坊市路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友爱路 99 号	3,929.69	2014/04/01-2017/03/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	38.5078, 第三年起递增 3-5%
33	张磊	申通快递	莱西市河头店镇小李庄村北	840.00	2015/07/01-2016/07/01	中转、办公、宿舍	5
34	荆州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荆州市开发区岑河工业园	6000+办公室及宿舍 23 间	2014/10/01-2019/09/30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生活	49.26, 自第四年起按 8%递增
35	襄阳巨泰实业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路 18 号	2,880.00	2014/06/10-2017/06/09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生活	43.516
36	李强	申通快递	黄石市黄石港区迎宾大道 100 号	1,997.00	2015/11/01-2016/10/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关生产、生活	43.1352
37	连骏(洛阳)金属制作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洛阳市王城大道北段驾校北连骏(洛阳)金属制作有限公司厂房(仓库)	3,160.00	2016/03/01-2017/02/28	快递	27.52
38	李高伟	申通快递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望朝岭村 3 组住房 10 间	130.00	2015/06/01-2016/05/31	宿舍	1.4
39	漯河立达创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漯河经济开发区燕山路段尚达商务服务中心一号园内 9#	4,686.00	2015/06/01-2018/05/31	中转、办公、宿舍	61.8552
40	漯河立达创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尚达商务服务中心一号园 3#房屋	1,390.00	2015/06/01-2018/05/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关生产、生活	18.348
41	黄旭武	申通快递	揭阳市揭东县埔田高速路口旁	9,600.00	2012/05/01-2019/04/30	快递	63.252
42	黄旭武	申通快递	揭阳市揭东县埔田高速路口旁	2,300.00	2012/07/01-2016/06/30	快递	10
43	桂林鑫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申通快递	临桂县秧塘工业区秧六路北侧厂房	1,760.00	2015/08/15-2020/08/14	仓库、操作场地	17.74, 三年后上下浮动 5-10%
44	柳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柳州市桂柳路 39 号厂房	3,001.50	2015/06/01-2016/05/31	仓库、操作场地	50
45	玉林市永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玉林市玉石路边三令垌	2,400.00	2016/04/01-2017/03/31	仓库、办公	39.34

46	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石家庄栾城县裕翔街东侧	9,862.50	2015/01/01-2017/12/31	储备、中转、保管	146.2375
47	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和香明街交口处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	6,859.00	2013/10/01-2016/09/30	仓库、办公	181.0776
48	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和香明街交口处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常温9号库东侧办公区	425.00	2013/10/01-2016/09/30	办公	第一年 11.22, 后两年 12.24
49	佳木斯市新纪元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佳木斯友谊路西段新纪元物流园区3号库房6个库位	1,380.00	2013/06/25-2016/06/24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产、生活	31.464, 第二年起增加3%
50	盘锦超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盘锦市盘山县太平开发区盘锦超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94.00	2012/05/20-2018/05/20	中转、办公、宿舍	42.218
51	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开发区西区5号厂房、1号倒班房第三层	2,880.00	2012/07/01-2017/06/30	中转、办公、宿舍	30.32, 第三期递增3%
52	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自贡市流井区丹阳大道2号的普润商贸博览城临时物流园区1号	3,000.00	2014/09/01-2018/08/31	操作、工作、办公室、宿舍	54
53	李红四	申通快递	呼和浩特市新城110国道郭家营段呼市城发脑包物流仓库	2,700.00	2014/05/01-2017/05/0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使用	39.2
54	湖南嘉莉诗服装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105号	2,360.00	2014/08/01-2017/08/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使用	35.84596
55	湖南嘉莉诗服装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106号	300.00	2014/08/01-2017/07/31	食堂	2.16
56	江苏南通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	7,000.00	2015/10/01-2017/09/30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使用	17
57	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申通快递	工业大道东侧的厂房、宿舍	2,700.00	2015/09/01-2016/08/31	仓储物流	35.64
58	广西田阳县桂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申通快递	田州镇兴华路桂鹏仓储公司D2栋18-27号	720.00	2015/05/10-2016/05/09	仓储物流	10.368

59	合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合肥龙塘镇东风大道与新世界路上	17,775.00	2014/10/01-2017/10/0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	257.922
----	------------	------	-----------------	-----------	-----------------------	------------	---------

注：上述第13、14项房屋租赁协议现已到期，协议双方正在协商签署续租协议。

上述房产或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1）共有43处房产租赁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产权或土地证书等权属凭证，上述房产宗数约占申通快递承租的72.88%，租赁面积占全部面积的79.77%；

（2）4处房产租赁出租方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上述房产宗数约占申通快递承租的6.78%；

（3）其余申通快递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凭证，但出租人均已向申通快递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对有关赔偿事宜进行了约定，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出租人将根据承诺函或租赁合同中的具体条款承担由此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申通快递租赁上述无法证明出租人享有合法出租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申通快递为满足大规模的快递分拣和转运需要，需选择城郊地区租赁面积合适、功能齐备、交通方便的房产作为分拨中心及配套办公场所；另一方面，鉴于从事大规模物流运输对城市交通会产生较大压力，大部分城市将物流基地（物流园）、物流中心及物流配套设施设置于郊区或城乡结合区域，而该等地区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的完备比例通常不高，导致申通快递租赁房产或土地存在权属证书不完整的情况。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针对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陈德军及陈小英作为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针对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

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未因租赁上述该等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未因租赁存在瑕疵的房产或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该部分房产土地用于中转运输及分拣操作之用，房产建造难度低，可替代性强。如因存在瑕疵被主管部门要求停用或迁移，申通快递可短时间内在周边找到符合营运要求的替代地址。综上，该事项对申通快递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2、资产对外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²）	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浙江快递	黄金华	杭州市萧山靖江街道永盛路申通园区5号楼102室	120.00	2015/08/10-2016/08/09	1.8
2	浙江快递	杭州雅宏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靖江街道永盛路申通园区5号楼103、104室	240.00	2015/07/02-2016/07/01	3.6
3	浙江瑞银	嘉兴市派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现代物流园区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转运中心二楼仓库	7,000.00	2013/09/01-2016/08/31	89.10，第二年起92.40

（四）主要经营资质

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拥有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申通快递	国邮 20100213A	2015/09/29-2020/09/28
2	申通快递	国邮 20160213C	2016/02/01-2021/01/31
3	浙江快递	浙邮 20100011-1B	2015/08/17-2020/08/16
4	江苏货运	苏邮 20120587B	2012/08/22-2017/08/21
5	浙江瑞银	浙邮 20120898B	2012/08/01-2017/07/31
6	陕西瑞银	陕邮 23140300B	2014/12/04-2019/12/03
7	杭州申瑞	浙邮 20161480B	2016/03/15-2021/03/14
8	浙江瑞盛	浙邮 20141148B	2014/11/05-2019/11/04
9	浙江瑞德	浙邮 20151415B	2015/12/25-2020/12/24

2、道路运输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拥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申通快递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5203 号	2014/12/19- 2018/12/18	普通货运
2	浙江瑞银	浙交运管许可嘉秀字 330403004551 号	2014/04/23- 2018/04/22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 站（场）经营（货运代理）。
3	浙江快递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 330109182924 号	2013/08/12- 2017/08/18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 站（场）经营（货运代理）。
4	浙江瑞盛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 330109194765 号	2014/07/22- 2018/07/22	货运；普通货运
5	昌彤物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3957 号	2014/12/19- 2018/12/18	普通货运
6	江苏货运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1309466 号	2015/09/23- 2019/09/2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	灵通物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00231 号	2015/06/15- 2019/06/1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8	杭州申瑞	浙交运管许可杭桐字 330122100675 号	2016/02/03- 2020/02/03	货运；普通货运

十、申通快递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申通快递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最近三年，申通快递股权交易情况及增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申通快递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申通快递未进行过改制。

十一、申通快递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申通快递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申通快递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二、申通快递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三、申通快递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申通快递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申通快递及其子、分公司共有在职员工8,428人。申通快递近三年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428	8,089	6,909

2、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申通快递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70	5.58%
财务人员	125	1.48%
销售人员	30	0.36%
运营人员	7,403	87.84%
技术人员	82	0.97%
行政后勤	318	3.77%
合计	8,42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申通快递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23	0.27%
本科	256	3.04%
大专及以下	8,149	96.69%
合计	8,42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申通快递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185	37.79%
30-39岁	1,852	21.97%
40-49岁	2,618	31.06%
50岁及以上	773	9.17%
合计	8,428	100.00%

（二）申通快递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申通快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现全员劳动合同制。

由于申通快递近年发展速度较快，员工人数较多且流动性较大，申通快递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部分员工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经离开公司，其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因此，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参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已为员工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338	7,611	727
公积金缴纳情况	8,338	6,360	1,978

注：上述人数按照截至2016年2月末统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须办理；（2）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在原单位处，由原单位缴纳；（3）由于快递行业职工流动性较强，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部分员工满试用期正在办理中。申通快递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和试用期人员；（2）部分员工由申通快递提供员工宿舍住宿。

根据申通快递及其各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申通快递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申通快递及其各子公司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申通快递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申通快递在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5年11月24日，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保证承担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以前年度社会保险金缴纳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陈德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现任申通快递董事长、总经理。

陈小英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现任申通快递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明利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担任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担任中国水饮料（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董事。

陈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董事、董事会秘书。

申通快递现任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现任监事情况

包苏杰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监事。

矫仁海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质控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职工代表监事。

高端端女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申通快递总经理秘书；2012年5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总裁办副主任和战略合作部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职工代表监事。

申通快递现任监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王明利先生、陈泉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五、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申通快递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现任董事情况”相关内容。

熊大海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申通快递董事长助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邵知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担任申通快递网管部总监、监察部总监、监察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刘荣坤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6年担任邮电管理局法律室科员；1997年至1999年担任中国邮电工会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市邮政局行业管理处副处长；2007年至今担任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刘红才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5年3月担任浙江快递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申通快递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3月4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董事会，免去陈小英（董事长）、黎冰、郑春美、吴英平、刘三洋、周珺、陈向阳等人员董事职务；选举陈德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陈德军、陈小英、陈泉、王明利为申通快递董事。

（2）董事变动原因及对申通快递的影响

申通快递设立于2007年，申通快递设立董事会并选举陈小英、郑春美、吴英平、刘三洋、周珺、黎冰、陈向阳为申通快递董事。其中刘三洋、黎冰、陈向阳原系申通快递员工，刘三洋于2009年自申通快递离职、黎冰于2010年3月自申通快递离职，陈向阳于2012年5月自申通快递离职，刘三洋、黎冰、陈向阳自离职后亦不再参与申通快递经营决策，不再履行申通快递董事职务。自上述三名董事离职后，实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董事为陈小英、郑春美、吴英平、周珺，其中，郑春美为陈德军之母亲、吴英平为陈德军之配偶、陈小英为陈德军之妹妹，而陈德军、陈小英作为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在申通快递日常经营决策中，上述人员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合考虑董事会成员实际变动情况、亲属关系情况及实际履职情况，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申通快递于2013年3月正式召开股东会，撤销董事会并免去相关董事职务，选举陈德军为执行董事。

鉴于申通快递近年来发展迅速，企业规模迅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管理决策复杂程度不断提升，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增选陈小英、王明利、陈泉为公司董事并设立董事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董事成员虽然发生变化较多，但董事的核心成员均为陈德军或陈小英，董事成员的变动主要系根据董事会成员实际履职情况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并依据申通快递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董事成员变化并未对申通快递经营决策及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董事

虽发生变化，但不构成《首发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有关规定。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3月4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小英担任申通快递监事。

2015年11月，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选举包苏杰为申通快递股东代表监事。包苏杰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矫仁海和高端端组成公司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末，陈德军担任总经理、熊大海担任副总经理、邵知路担任副总经理、刘荣坤担任副总经理，沈岳英担任财务总监。

2014年1月，沈君法接替沈岳英担任财务总监。

由于沈岳英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不再在申通快递任职，由沈君法接任财务总监。

2014年7月，王明利接替沈君法担任财务总监。

由于申通快递业务发展壮大，外聘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的王明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王明利先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0余年，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及管理经验，通过外聘方式引入财务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申通快递财务会计制度、内控体系及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015 年 11 月，申通快递董事会正式任命陈德军担任总经理、陈小英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奚春阳担任副总经理、熊大海担任副总经理、邵知路担任副总经理、刘荣坤担任副总经理、王明利担任财务总监、刘红才担任副总经理、陈泉担任董事会秘书。

申通快递为优化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陈小英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奚春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红才担任副总经理、并任命陈泉为申通快递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奚春阳因个人原因辞去申通快递副总经理职务，申通快递董

事会同意奚春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和公司治理需求更换财务总监并增加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外，申通快递总经理（陈德军）及主管运营(熊大海)、网络管理（邵知路）及行政管理（刘荣坤）的关键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具有良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申通快递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申通快递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股数量(万元)	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万元）	比例	持股（万元）	比例	持股（万元）	比例
陈德军	12,925	51.7%	12,925	51.7%	2,750	55%	2,750	55%
陈小英	12,075	48.3%	12,075	48.3%	2,250	45%	2,250	45%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申通快递董事长陈德军和董事陈小英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除董事长陈德军和董事陈小英之外，申通快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一期从申通快递领取收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通快递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2015 年	备注
陈德军	董事长、总经理	92.00	-
陈小英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2015 年 11 月开始领薪
陈泉	董事	8.00	2015 年 11 月聘任

王明利	董事、财务总监	44.50	2014 年聘任
高端端	监事	26.00	2015 年 11 月聘任
矫仁海	监事	27.00	2015 年 11 月聘任
包苏杰	监事	8.14	2015 年 11 月聘任
奚春阳	副总经理	13.70	2015 年 11 月聘任
刘红才	副总经理	24.00	2015 年 7 月聘任
熊大海	副总经理	81.00	2012 年聘任
邵知路	副总经理	61.50	
刘荣坤	副总经理	81.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申通快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申通快递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与申通快递关系
陈德军	董事长、总经理	德殷控股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浙江快递董事	子公司
		浙江实业执行董事	子公司
		昌彤物流监事	子公司
		湖北实业董事	子公司
		江苏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桐庐君悦执行董事	-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陈小英	董事、副总经理	德殷控股监事	控股股东
		浙江快递监事	子公司
		浙江瑞德监事	子公司
		浙江瑞盛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湖北实业董事	子公司
		杭州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刘红才	副总经理	浙江瑞盛监事	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申通快递董事长、总经理陈德军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小英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申通快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通快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申通快递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况。

2、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第八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概况”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相关内容。

3、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德殷控股、陈德军及陈小英就申通快递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内容参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方陈德军及陈小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六）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陈德军及陈小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5、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即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资产范围为艾迪西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拟置出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迪西全部资产（母公司口径）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货币资金	8,327.43	10.43%
2	应收利息	147.21	0.18%
3	其他应收款	1,276.95	1.60%
4	其他流动资产	72.76	0.09%
5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	87.6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	0.01%
资产总计		79,834.43	100.00%

艾迪西全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艾迪西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艾迪西投资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迪西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短期借款	8,350.00	98.51%
2	应交税费	113.40	1.34%
3	应付利息	12.79	0.15%
负债合计		8,476.20	100.00%

艾迪西全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迪西已经偿还除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

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艾迪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艾迪西已将截至基准日的可转移的资产全部置入艾迪西投资，保留部分货币性资产以维持其日常运转；在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受让方通过受让艾迪西持有的艾迪西投资的股权和货币性资产受让全部拟置出资产。根据上述安排，在过渡期内，艾迪西将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情况到期偿还银行借款，并逐步收回或清偿其他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迪西已清偿除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迪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艾迪西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迪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艾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玉环县玉城街道沙岙村（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绍东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21000177938
税务登记号	331021732429996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552104-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二）艾迪西投资的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台州艾迪投资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出资设立，取得了浙江省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31021000177938）。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对艾迪西投资增资，并取得了浙江省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31021000177938）。本次增资后，艾迪西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迪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 计		70,000.00	100.00%

（三）艾迪西投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艾迪西投资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艾迪西投资的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艾迪西投资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迪西负债（母公司口径）合计为8,476.2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8,350.00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占总负债的98.5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000.00	2016/01/0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350.00	2016/02/2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2,000.00	2016/03/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2,000.00	2016/03/18
合 计		8,35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及借款下的应付利息已全部清偿，艾迪西已清偿除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

五、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的职工，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艾迪西投资或其子公司股权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安排职工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订立新的劳动合同。愿意在拟置出资产交割之前继续履行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的职工，经平等协商，已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的确认函。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时，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安置和承担。

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

一、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申通快递主要从事以快递业务为核心的综合物流服务。申通快递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快递服务业务，并致力于民族快递品牌的建设和发展，不断完善终端网络、中转运输网络和信息网络三网一体的立体运行体系，立足传统快递服务业务，全面进入电子商务物流领域，并提供保价、定时配送、代收货款等其他增值服务。

经过二十年多年的发展，申通快递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快递服务网络。截至目前，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包括转运中心超过80家，航空部超过60家，加盟商约1,500家，服务网点及门店10,000余家，品牌总体从业人员超过20万人。2015年，申通快递完成业务量25.68亿件。

自成立以来，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申通快递主要提供市内件、省际件及国际件的快速递送及信息查询服务，服务地区覆盖中国及韩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地区。此外，申通快递还提供信封、文件袋、纸箱等快递包装物销售服务。

二、快递行业的业务流程及服务模式

（一）快递服务业务流程

快递服务业务主要分为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以及全流程的快件信息服务。

1、揽收服务

快递揽收服务指由快递业务人员接到用户指令或者快递系统指令，将用户寄送快件由用户转交至快递公司转运中心的过程。

（1）上门揽收



用户可以通过电话、网站、移动终端及合作电商平台等方式，向快递公司发出寄送快件指令。快递公司系统接收到指令后，通过系统分配至用户所在区域的快递服务网点公司，并由网点公司安排业务人员上门收取快件并与用户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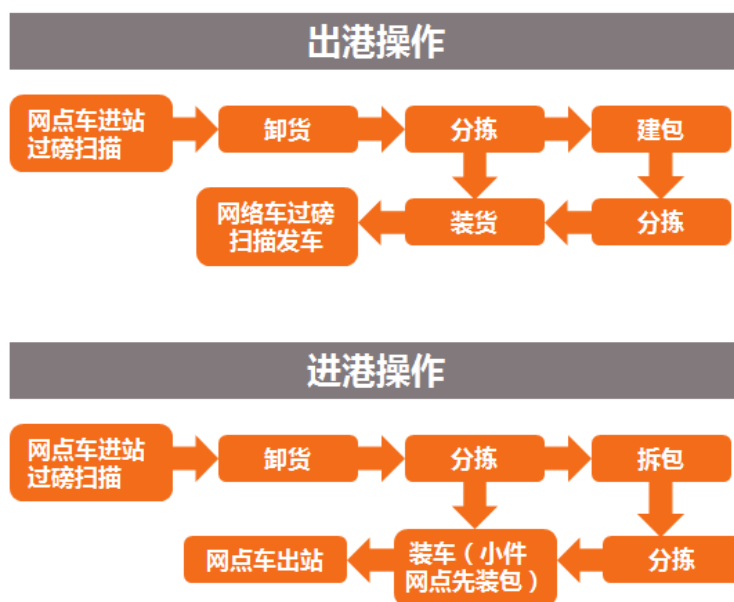
(2) 运送至转运中心



用户快件经网点公司业务员收取并登记系统后，汇集至所在网点公司，经网点公司运输工具定时汇送至所在区域的快递公司转运中心。

2、中转服务

快递中转服务指用户快件到达快递公司转运中心后，转运中心进行分拣、称重、扫描并转运至用户寄送目的地所属转运中心的过程。



(1) 分拣称重扫描

转运中心收取网点公司揽收的快件后，根据快件目的地，依照同城、异地确定中转路由并打包、扫描登记、称重。



(2) 中转运输环节

转运中心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件交由快递公司运输车队或航空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转运中心。



如为同一转运中心所辖地的快件，转运中心将交由本地网点公司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3、派送服务

快递派送服务指加盟商网点公司从转运中心接收到达件，并安排快递业务人员负责将快件派送至用户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1) 从转运中心接收快递

网点公司根据与快递公司的约定，按照一定时间定时到转运中心接收用户的快递，并统一运送至网点公司并进行后续分发。

(2) 派送至用户

网点公司的快递业务人员将快件派送至用户手中，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

4、快件信息服务流程

快件信息服务主要是由快递公司通过快递面单等采集客户信息后，经快递电子信息系统提供的全流程的定位和查询服务。

用户寄出快递后通过快递单号获得对应的信息查询服务。用户交寄快件、填写快递信息后，由揽收网点将快件信息登记入快递公司的快递电子信息系统。在该快件的收取、中转、派送环节，面单条码被依次扫描登记，用户可以根据快递单号，通过网站、移动终端APP等途径查询快件状态。

（二）快递业务合作模式

由于我国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特别是“十二五”期间电商及O2O产业发展迅猛，出现了爆发式增长，极大地促进了快递需求的发展。快递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自建终端快递服务网点公司或者以加盟方式与终端快递服务网点公司合作，提供为用户的快递揽收和派送服务。

其中，直营模式利于管理，快递公司投资建设转运中心、服务网点等所有基础设施，承担整个业务流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加盟模式利于网络快速布局，快递公司只建设转运中心，服务网点是加盟商独立法人运作，总公司负责中转仓和中转仓所有业务，包括干线运输线路的运输成本、分拣、称重等，加盟网点负责支线运输和配送运输。加盟形式下，总公司对所有费用进行统一结算，寄件方所在的服务网点向总部支付面单费、物料费、中转费和收件地的派送费等费用，并由总部向收件方所在的服务网点支付派送费。目前，EMS、顺丰、外资Fedex、DHL、UPS、TNT等实现直营，“四通一达”等品牌企业以加盟模式为主。

快递企业的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分类	节点管理	成本	代表企业	特点
直营模式	自上而下，快递企业自己投资建设运营其整个快递网络，包括分拨中心和各城市的网点等基础设施	所有费用均为企业成本	EMS、顺丰、外资 Fedex、DHL、UPS、TNT 等实现直营	利于管理，便于企业保证快递服务的水准，也便于融资。但网店覆盖率不广
加盟模式	总部控制主要地区的转运、集散中心，其余皆交由地区加盟商负责。加盟者与被加盟者之间是独立的企业主体，通过加盟协议约束彼此行为。	加盟商向总部购买面单、物料，支付中转费（运输、分拣费等）	“四通一达”等品牌企业以加盟模式为主	加盟模式能够满足电子商务配送范围广和网点密度高的要求，能够迎合电子商务初期低成本的需要，但监管不足、管理难度大

根据我国快递行业的情况，加盟模式是快递公司主要采用的模式。

三、申通快递主要业务模式

（一）销售模式

申通快递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营快递公司之一，连续多年派送件数量位居全行业前列，已在市场上建立了广泛的声誉和消费者满意度，成为快递消费者最主

要的选择之一。此外近年来申通快递通过与天猫淘宝等电商、蜂巢网络等新兴快递需求关联行业开展合作，与电商等高频次、大数量快递需求行业深度结合，创新了派送模式，进一步拓宽了业务类型和覆盖面，快递揽收派送数量、市场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未来申通快递将继续与新产业新模式相结合，逐步探索快递与其他行业的深度结合，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服务能力，拓宽业务模式。

（二）业务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概述

为满足客户的快递需求、尽快提高品牌整体服务网络的覆盖度和揽收派送能力，推动“申通快递”品牌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申通快递在报告期采用了加盟的经营模式：

（1）申通快递作为“申通快递”的品牌持有方和管理方，制定全国加盟业务发展规划，并细化各区域战略布局，规范和完善加盟业务流程、政策与制度，为全球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和可靠的服务支持，管理申通快递体系内的骨干运输网络及其与各营业网点的业务交接、财务结算。

（2）加盟商在与申通快递签订加盟服务合同后，取得所在区域“申通快递”的特许经营权，负责在授权区域建立“申通快递”服务网点，依照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制度自负盈亏从事快递的揽收，并接受申通快递委托从事异地至本地快递的派送。

2、加盟商的管理模式

（1）加盟商的筛选与准入

申通快递根据《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加盟网点场地配置、资金实力、人员配置、车辆配置、场地配置和负责人均设定了准入条件和要求，以保证加盟商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对意向加盟商经申通快递甄选与考查通过后签署《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

（2）加盟商日常管理

①制度规范与指引

申通快递通过《网络管理制度》、《客服管理制度》、《派送时效监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和规范，通过信息系统对加盟网点进行管理与考核，通过和加盟网点签订《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从而明确与加盟网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

②日常数据实时监控

通过申通快递信息技术平台和管控平台对加盟网点业务信息和服务信息进行日常监控，主要包括业务量、快件签收率、扫描数据规范率和上传及时率、快件延误率、快件遗失率、快件破损率、客户投诉率、客户申诉率、订单处理率、电话接通率、建包规范率等一系列数据指标对加盟网点进行日常监控。当某项数据低于目标值，采取主动告知、专人跟进、培训指导、约谈等措施，并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督促加盟网点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

③加盟网点培训

申通快递通过自建的培训体系，根据培训项目主要包括快件安全、政策规范、时效标准、服务管控、系统操作等，对加盟网点负责人或其他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远程培训，以保证安全运营、规范操作。

（3）加盟商退出与转让

当加盟网点出现《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情形时，申通快递将终止加盟关系，并重新甄选加盟商。如加盟网点转让经营权，必须按照网点公司转让流程，采取“事先申请——提交资质——办理手续”，期间必须确保快件正常运转和服务正常。

3、加盟商的结算模式

申通快递与加盟商采用月结方式，结算申通快递应收取的快递收入及指定加盟商派件的费用。

在加盟商开展揽件业务前，加盟商需向申通快递申购面单并预付面单采购款，申通快递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并在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快件揽收后，揽件加盟商将快件运输至始发地转运中心，由申通快递通过自

营转运中心和覆盖全国的加盟商网络进行中转，并在快递服务完成后下账给揽件加盟商并收取快件中转费用。经申通快递批准设立的非直营转运中心，由所在地加盟商按照申通快递制定的收费和操作标准，在服务完成后收取中转费用，并自行承担中转成本。

在快件中转完成后，快件会到达目的地转运中心，派件加盟商会自行前往取件，并将快件送达至收件人，申通快递会在快递服务完成后下账给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并按照“谁发件、谁付费”的原则，向揽件加盟商收取派送费，并向派件加盟商支付派送费。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通过加盟模式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加盟商作为申通快递揽收方及派送服务的供应商，有效填充了申通快递物流网络的空隙，提升了“申通快递”品牌经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使“申通快递”在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发展，连续多年快递派送件数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随着申通快递资金实力的提升和用户对派送效率、网络管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申通快递将继续提升网络覆盖面，增加自营业务投入，从而继续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

（三）业务类别

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为快递服务，包括快件信息服务业务、快件揽收派送服务和中转服务。

1、快件信息服务业务

申通快递的快件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是经其快递电子信息系统E3系统向用户提供的全流程的快件定位和查询服务，其服务范围覆盖快件运送全过程。申通快递的快件信息服务业务以快递面单为载体。申通快递通过销售快递面单，向加盟商提供快递信息查询编码，并由加盟商提供至用户。在使用电子面单的情况下，由申通快递向其供应商下达面单号段。加盟商网点自身按照取得的号段进行印刷，完成纸质面单的制作。用户根据其寄送快递的运单编码，通过申通快递的快递电子信息系统获得快递的递送状态。

2、快件揽收派送业务

申通快递的快件揽收派送服务通过加盟商模式完成。

（1）揽收

网点公司通过与申通快递签订加盟合同，成为申通快递品牌在当地区域的快递承揽方和派送方，负责根据客户需求上门取件或揽收客户上门递送的快递包裹或文件，进行快递初始分拣打包，运送至网点公司在当地的快递转运中心。用户向申通快递下订单的方式包括品牌服务电话“95543”、网站www.sto.cn、移动终端及合作电商平台。各类渠道汇集的用户订单信息，通过申通快递信息系统自动分配至各加盟商网点公司，并由加盟商网点公司安排业务人员上门取件或由客户送货上门。

（2）派送

用户寄送的快件通过申通快递的中转网络到达收件方所在地的转运中心时，由转运中心交由当地加盟商网点公司承接运送给最终用户。网点公司派送人员将快件交与用户时，获取面单签收记录，扫描上传登入申通快递快件信息查询系统确认签收。

3、中转业务

申通快递的中转业务分为直营和加盟两种模式。直营的转运中心为申通快递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加盟的转运中心为加盟商投资建设并运营，在申通快递的监督和指导下提供快件中转业务。

申通快递的转运中心在接收各地加盟商网点公司揽收的快件后，将进行打包、称重、分拣等操作，并根据发件方与收件方所在位置确定中转路由及运送方式。陆运件由转运中心之间的物流车队直接运送，对部分偏远可能需要由其他转运中心进行二次转运。需要通过航空方式进行中转的快件将由航空转运中心通过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安排货机仓位及航线时间。

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

（一）快递网络发展情况

1、转运中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全品牌国内物流网络由82个转运中心、66个航空部构成，负责承接跨区域快递中转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自营	加盟	合计
转运中心	48	34	82
航空部	35	31	66

根据区域划分的转运中心情况如下：

类别	转运中心	航空部
东北	5	5
东南	10	10
华北	5	5
华东	23	10
华南	10	9
华中	11	11
山东	6	5
西北	5	5
西南	7	6
合 计	82	66

此外，申通快递在英国、日本、加拿大、比利时、荷兰、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香港、新加坡、韩国等地接受加盟或设立了海外中转仓，用于发展国际快递业务。

2、分支网络建设情况



(1) 中国大陆区域加盟商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申通快递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全国网点布局的深入，申通快递加盟商数量逐期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申通快递全国范围内加盟商家数分别为1,192家、1,374家和1,495家，具体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东地区	416	411	399
华南地区	146	133	114
华北地区	151	135	122
华中地区	324	298	245
西南地区	225	197	147
东北地区	141	127	97
西北地区	92	73	68
合计	1,495	1,374	1,192

(2) 境外区域加盟商情况

除上述我国大陆区域加盟商外，申通快递在英国、日本、加拿大、比利时、荷兰、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香港吸纳了当地加盟商，快递递送范围和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二) 快递服务数量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快递服务数量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快件递送量（亿件）	25.68	23.06	14.73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申通快递销售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快递服务收入和物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78,075.45	10.12%
	2	深圳市粤荣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8,759.14	3.73%
	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7,865.30	3.61%
	4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3,686.78	3.07%
	5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19,925.02	2.58%
	-	合 计	178,311.69	23.12%
2014 年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58,138.44	9.90%
	2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8,221.21	4.80%
	3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248.91	3.45%
	4	深圳市粤荣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9,259.92	3.28%
	5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12,485.69	2.13%
	-	合 计	138,354.18	23.55%
2013 年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40,189.91	7.87%
	2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9,843.32	3.88%
	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4,139.61	2.77%
	4	深圳市粤荣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1,557.13	2.26%
	5	浙江快件	9,001.28	1.76%
	-	合 计	94,731.25	18.54%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前五名客户均为申通快递加盟商，稳定性较高。最近三年，申通快递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4%、23.55%、23.12%。申通快递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申通快递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加盟商提供的有偿派送服务、航空运输服务、汽运服务及面单物料等。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	1	桐庐安顺	67,408.26	10.51%
	2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19,856.53	3.10%
	3	三朵花	18,043.03	2.81%
	4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5,185.11	2.37%
	5	上海赐方印务有限公司	8,124.27	1.27%
		合 计	128,617.20	20.06%
2014 年	1	桐庐安顺	65,840.48	10.27%
	2	三朵花	20,054.47	3.13%
	3	上海赐方印务有限公司	14,628.53	2.28%
	4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963.84	1.87%
	5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8,441.11	1.32%
		合 计	120,928.44	18.86%
2013 年	1	桐庐安顺	39,342.42	9.55%
	2	上海赐方印务有限公司	11,668.43	2.83%
	3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10,133.98	2.46%
	4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462.34	2.30%
	5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8,967.65	2.18%
		合 计	79,574.82	19.32%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32%、18.86%、20.06%。申通快递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营业成本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五、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通快递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单位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申通快递	中国快运物流示范基地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2	申通快递	中国快运物流最佳雇主企业	中国交通运输管理协会快运分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	2014 年 9 月
3	申通快递	2013 年度邮路安全防范工作先进集体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上海市寄递物品安全监管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4	申通快递	2012 年中国物流品牌价值百强企业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	2012 年 11 月
5	申通快递	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6	申通快递	2012 年中国十佳物流企业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	2012 年 11 月

7	申通快递	全国质量服务信誉信得过单位	中国国情调查委员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012 年 9 月
8	申通快递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9	申通快递	2012 年快递物流最具竞争力企业奖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	2012 年 5 月
10	申通快递	2012 年全国快递旺季服务保障先进企业	国家邮政局	2012 年 2 月
11	申通快递	2011 年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	2011 年 11 月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概述

根据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申通快递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申通快递 100%股权评估值为 88,527.57 万元，采用收益法申通快递 100%股权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为申通快递 100%股权评估价值，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金额 77,701.63 万元，评估增值 1,613,515.25 万元，增值率 2076.5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资产账面值（母公司）为 268,767.25 万元，评估值 279,384.57 万元，增值 10,617.32 万元，增值率为 3.95%。申通快递负债账面值为 190,857.00 万元，评估值 190,857.00 万元，无增减值。申通快递净资产账面值为 77,910.25 万元，评估值 88,527.57 万元，增值 10,617.32 万元，增值率为 13.6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68,190.83	170,840.05	2,649.22	1.58
非流动资产	100,576.43	108,544.54	7,968.11	7.9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5.30	5,025.30		
长期股权投资	64,875.02	64,059.55	-815.47	-1.26
固定资产	17,586.48	20,414.28	2,827.80	16.08
在建工程	394.14	66.04	-328.10	-83.24
无形资产	8,555.41	15,453.75	6,898.34	80.63
长期待摊费用	3,321.49	3,310.96	-10.53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18	99.25	-603.93	-8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1	115.41		
资产总计	268,767.25	279,384.57	10,617.32	3.95
流动负债	190,557.00	190,557.00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负债总计	190,857.00	190,857.00		
净资产	77,910.25	88,527.57	10,617.32	13.63

(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1、基本假设

收益预测是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3)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际、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5) 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8)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年内均匀发生。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技术团队、销售团队、重要客户稳定，不会因股权发生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模型及参数选择

(1) 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合并自由现金流量扣除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后的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子公司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 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 2007 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运营状况稳定增长，且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发展的运营周期内，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 2020 年。

(3) 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大修和技改，房产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实付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未单独评估的子公司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

运资金追加额

(5) 终值

$$\text{终值} = F_n \times (1+g) / (i-g)$$

其中：F_n-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g-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上述公式假设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将按增长率（如通货膨胀率）同步增长，资本性支出仅仅是为了更新资产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6)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_e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K_e = R_f + β × RP_m + 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P_m=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1) 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①销售收入的预测

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快递业务、物料销售及其他收入。其中主营业务中的快递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环节分为面单销售、有偿派送及中转业务三类。具体分析预测如下：

A. 面单收入预测

评估人员在预测未来年度面单收入时主要以今后各年面单预测销量及收入单价为基础进行预测。

评估人员统计分析历史几年申通及全国快递市场的数据，根据历史市场占有率及国家邮政总局对快递行业的五年规划预测出行业增长率，测算出预测期内申通的快递总量。

B. 物料收入预测

根据 2015 年物料收入占面单收入的比重预测未来年度物料收入。

C. 中转收入预测

由于中转收入与面单收入直接相关，本次评估根据近三年中转收入占面单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D. 有偿派送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 2015 年有偿派送收入单价乘以快递派送量预测未来年度有偿派送收入。

E. 其他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近三年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②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不稳定且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在未来年度预测其他业务收入。

③营业收入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产品/业务名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快递服务	988,078.50	1,183,895.25	1,330,367.63	1,554,823.92	1,725,276.00	1,725,276.00
物料销售	7,114.50	5,409.50	2,957.38	-	-	-
其他	6,027.28	7,221.76	8,115.24	9,484.43	10,524.18	10,524.18
合 计	1,001,220.28	1,196,526.51	1,341,440.24	1,564,308.35	1,735,800.18	1,735,800.18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A. 面单成本预测

电子面单逐渐普及，纸质面单量下降，而电子面单成本几乎为零，故面单成本逐年下降。预测期面单将进一步下降，直至达到稳定，评估人员在预测未来年度面单成本时主要以今后各年面单预测销量及成本单价为基础进行预测。

B. 物料成本预测

由于 2015 年之后公司降低了物料配比，物料成本下降，本次评估根据 2015 年物料成本占物料收入的比重预测未来年度物料成本。

C. 中转成本预测

中转成本主要包括航空代理支出、汽运费、中转费、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其他成本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成本的实际情况对各项成本单独进行测算。对于变动趋势与面单收入相一致的部分成本，参考历年情况，确定各项费用占面单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面单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成本；对于与面单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工资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D. 有偿派送成本预测

根据 2015 年有偿派送成本单价*有偿派送数量预测未来年度有偿派送成本。

E. 其他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近三年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业务名称	营业成本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快递服务	805,520.90	959,437.20	1,076,535.97	1,253,532.38	1,389,247.66	1,389,247.66
物料销售	5,762.75	4,381.70	2,395.47	-	-	-
其他	988.08	1,183.90	1,330.37	1,554.82	1,725.28	1,725.28
合计	812,271.72	965,002.79	1,080,261.81	1,255,087.21	1,390,972.93	1,390,972.93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分析预测

由于其他业务成本不稳定且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在未来年度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税、消费税等。本次评估按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历史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营业税	180.22	215.37	241.46	281.58	312.44	312.44
城建税	1,251.53	1,495.66	1,676.80	1,955.39	2,169.75	2,169.75
教育费附加	760.93	909.36	1,019.49	1,188.87	1,319.21	1,319.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62	610.23	684.13	797.80	885.26	885.26
消费税	240.29	287.17	321.95	375.43	416.59	416.59
合 计	2,703.29	3,230.62	3,621.89	4,223.63	4,686.66	4,686.66

（4）营业费用的分析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热线费等。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营业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的部分营业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工资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

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详见营业费用分析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职工薪酬	5,217.91	5,739.70	6,313.67	6,945.04	7,639.54	7,639.54
95543 热线 费	1,501.83	1,794.79	2,012.16	2,346.46	2,603.70	2,603.70
劳动保护费	15.65	17.22	18.94	20.84	22.92	22.92
折旧费	561.81	540.81	540.81	540.81	540.81	540.81
办公费	40.05	47.86	53.66	62.57	69.43	69.43
差旅费	40.05	47.86	53.66	62.57	69.43	69.43
水电费	1,121.37	1,340.11	1,502.41	1,752.03	1,944.10	1,944.10
租赁费	50.06	59.83	67.07	78.22	86.79	86.79
业务招待费	10.01	11.97	13.41	15.64	17.36	17.36
广告宣传费	1,371.67	1,639.24	1,837.77	2,143.10	2,378.05	2,378.05
运保费	570.70	682.02	764.62	891.66	989.41	989.41
其他	510.62	610.23	684.13	797.80	885.26	885.26
合计	11,011.73	12,531.63	13,862.32	15,656.72	17,246.78	17,246.78

(5) 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部服务费、折旧摊销等。

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的部分管理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工资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职工薪酬	11,487.65	12,636.41	13,900.05	15,290.06	16,819.06	16,819.06
劳动保护费	1,125.79	1,238.37	1,362.21	1,498.43	1,648.27	1,648.27

折旧费	1,922.17	1,850.30	1,850.30	1,850.30	1,850.30	1,850.30
无形资产摊销	951.14	915.58	915.58	915.58	915.58	915.58
税费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13	183.98	183.98	183.98	183.98	183.98
低值易耗品	100.12	119.65	134.14	156.43	173.58	173.58
办公费	2,052.50	2,452.88	2,749.95	3,206.83	3,558.39	3,558.39
电话费	440.54	526.47	590.23	688.30	763.75	763.75
差旅费	881.07	1,052.94	1,180.47	1,376.59	1,527.50	1,527.50
保险费	10.01	11.97	13.41	15.64	17.36	17.36
会务费	200.24	239.31	268.29	312.86	347.16	347.16
业务招待费	690.84	825.60	925.59	1,079.37	1,197.70	1,197.70
信息系统维护费	1,001.22	1,196.53	1,341.44	1,564.31	1,735.80	1,735.80
咨询费	1,742.12	2,081.96	2,334.11	2,721.90	3,020.29	3,020.29
租金	750.92	897.39	1,006.08	1,173.23	1,301.85	1,301.85
水电费	750.92	897.39	1,006.08	1,173.23	1,301.85	1,301.85
其他	710.87	849.53	952.42	1,110.66	1,232.42	1,232.42
合计	25,689.25	28,656.27	31,394.34	34,997.70	38,274.85	38,274.85

(6) 财务费用的分析预测

付息债务为长短期借款，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支出等。对于利息收入，由于预测未来借款水平不发生变化，利息支出根据2015年水平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由于对溢余资金单独进行预测，不对利息收入再做预测；手续费根据2015年水平进行预测；由于假设未来年度汇率不发生变化，故汇兑损失预测为0。

具体数据详见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利息支出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手续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7) 所得税费用分析预测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25%。根据适用的所得税率和预测的公司利润总额，预测未来年度的所得税额。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补贴收入(退税)等，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

外发生的小额收支或偶发费用，故不作预测。

（9）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为维持现有经营能力，现有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

为维持现有经营能力需要更新固定资产，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扣除溢余资产后的固定资产，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考虑。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重置价值	经济寿命年限	年均资本性支出
1	机器设备	26,554.27	10	2,655.43
2	运输设备	9,683.96	15	645.60
3	电子设备其他	5,676.74	6	946.12
4	房屋建筑物	30,482.34	50	609.65
5	构筑物	764.48	20	38.22
6	土地使用权	47,863.34	47	1,018.37
7	其他无形资产	300.71	10	30.07
8	长期待摊费用	2,866.93	3	955.64
	合计	121,325.84	--	6,899.10

（10）折旧与摊销的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资产规模及折旧摊销政策不变，按申通快递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根据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基数，乘以折旧率，同时考虑提完折旧的设备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以及新增设备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存续资产的折旧额。

折旧摊销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3,539.19	3,539.19	3,539.19	3,539.19	3,539.19	3,539.19
运输设备	2,158.27	2,158.27	2,158.27	2,158.27	2,158.27	2,158.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09.13	1,809.13	1,809.13	1,809.13	1,809.13	1,809.13
房屋建筑物	1,488.78	1,488.78	1,488.78	1,488.78	1,488.78	1,488.78
构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995.37	8,995.37	8,995.37	8,995.37	8,995.37	8,995.37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2,302.93	2,302.93	2,302.93	2,302.93	2,302.93	2,302.93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53.65	53.65	53.65	53.65	53.65	53.65
长期待摊费用	2,711.50	2,192.79	2,192.79	2,192.79	2,192.79	2,192.79
小计	5,068.08	4,549.37	4,549.37	4,549.37	4,549.37	4,549.37
折旧及摊销合计	14,063.45	13,544.74	13,544.74	13,544.74	13,544.74	13,544.74

(11)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预测期营运资金中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科目构成；流动负债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科目构成，主要科目未来年度的预测如下：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是公司提供服务应收的销售款。本次根据2015年度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占当年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金额。

货币资金：预测年份货币资金主要是考虑企业为付现而准备的款项，通过和企业财务人员的沟通，现金保留量主要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付现成本和费用的支出应保留的现金量。其中：

最低现金保有量=（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折旧与摊销）/货币资金周转率

货币资金周转率=360/（应收账款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付账款周转期）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是公司购买货物过程中应付的款项。根据2015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营业成本的预测基础上进行预测。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一定的年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	97,191.02	103,550.68	109,680.06	117,542.79	124,077.12
营运资金追加	50,742.03	6,359.67	6,129.38	7,862.72	6,534.33

/收回额					
------	--	--	--	--	--

(12)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未来各年度模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一、营业收入	1,001,220.28	1,196,526.51	1,341,440.24	1,564,308.35	1,735,800.18	1,735,800.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8,078.50	1,183,895.25	1,330,367.63	1,554,823.92	1,725,276.00	1,725,276.00
其他业务收入	13,141.78	12,631.26	11,072.62	9,484.43	10,524.18	10,524.18
减：营业成本	812,271.72	965,002.79	1,080,261.81	1,255,087.21	1,390,972.93	1,390,972.9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05,520.90	959,437.20	1,076,535.97	1,253,532.38	1,389,247.66	1,389,247.66
其他业务成本	6,750.82	5,565.59	3,725.84	1,554.82	1,725.28	1,72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3.29	3,230.62	3,621.89	4,223.63	4,686.66	4,686.66
营业费用	11,011.73	12,531.63	13,862.32	15,656.72	17,246.78	17,246.78
管理费用	25,689.25	28,656.27	31,394.34	34,997.70	38,274.85	38,274.85
财务费用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补贴收入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48,874.28	186,435.20	211,629.88	253,673.08	283,948.95	283,948.95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48,874.28	186,435.20	211,629.88	253,673.08	283,948.95	283,948.95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	37,218.57	46,608.80	52,907.47	63,418.27	70,987.24	70,987.24
五、净利润	111,655.71	139,826.40	158,722.41	190,254.81	212,961.71	212,961.71
加：利息费用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四、息税前利润	149,504.28	187,065.20	212,259.88	254,303.08	284,578.95	284,578.95
加：折旧及摊销	14,063.45	13,544.74	13,544.74	13,544.74	13,544.74	13,544.74
减：资本性支出	6,899.10	6,899.10	6,899.10	6,899.10	6,899.10	6,899.10
营运资金追加额	50,742.03	6,359.67	6,129.38	7,862.72	6,534.33	0
加/减：其他	0	0	0	0	0	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8,550.53	140,584.87	159,711.17	189,510.23	213,545.52	220,079.85

4、折现率的确定

(1)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所得税率

①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1} + \beta_L \times (R_M - R_{f1}) + rc$$

$$= R_{f1} + \beta_L \times MRP + r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估计，本次对目标企业的债务资本短长期贷款比重采用可比公司相关比重的平均值确定。

$$K_d = (\text{短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短期贷款比重} + \text{长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长期贷款比重}) \times (1-T)$$

其中：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此次评估采用的WACC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无风险收益率也参照从上交所和深交所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确定。

①确定目标企业的资本结构

估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第一步是确定被评估对象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评估以目标对比公司的权益和债务的比率来确定其资本结构。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收入类型	债权比例[D/（D+E）]	权益价值比例[E/（D+E）]
中储股份	600787	仓储物流	13.79%	86.21%
外运发展	600270	仓储物流	0.14%	99.86%
澳洋顺昌	002245	仓储物流	0.10%	99.90%
对比公司平均值			4.68%	95.32%

被评估单位D/ E =0.0468/0.9532

=0.0541

②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在确定可比企业权益资本的报酬率时，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中收益的收益率等于无风险收益率加市场风险收益率乘以企业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主要是确定无风险收益率、系统风险系数和市场风险溢价。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4.22%。

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组合，目前中国国内的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提供 β 值计算的数据服务公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采用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即 60 个月的历史数据计算 β 值。

A.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

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可比上市公司共 3 家，并用 WIND 资讯计算了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调整后 β 值 β_{Ui} ，取简单平均数， $\beta_U=0.9090$ 。

序号	代码	参考公司	β_{Ui}
1	600787	中储股份	0.7807
2	600270	外运发展	0.8857
3	002245	澳洋顺昌	0.8854
平均值			0.90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考虑被评估企业存在有息负债情况，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计算如下：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B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 ：根据公布的被评估单位债务与股权比率；

B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率；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25\%) \times 0.0541) \times 0.9090 \\
 &= 0.9458
 \end{aligned}$$

③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3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2014 年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0%。

则：MRP=6.18%+0.90%

=7.08%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即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包括：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即由于被评估企业的规模产生的超额收益率，这部分的超额收益率的估算是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虽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7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调整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c=3.73\%-0.717\%*\ln(\text{总资产账面值（亿）})-0.267\%*\text{总资产报酬率}$

其中：RC：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经计算委估企业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 Rc 为 1.22%。

⑤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_L * R_{mp} + R_c \\ &= 4.22\% + 0.9458 \times 7.08\% + 1.22\% \\ &= 12.14\% \end{aligned}$$

⑥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委估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资本成本的估算一般多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结构，根据短期付息债务和长期负息债务的比重，取短期付息债务成本为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长期负息债务成本为中长期贷款利率 4.75%。

$$K_d = \text{短期负息债务比重} \times 4.35\% + \text{长期负息债务比重} \times 4.75\%$$

$$= 37.43\% \times 4.35\% + 62.57\% \times 4.75\% = 4.6\%$$

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为 25%。

$$WACC = K_e \times E/V + K_d \times (1-T) \times D/V$$

$$= 12.14\% \times 0.9532 + 4.6\% \times (1-25\%) \times 0.0468$$

$$= 11.73\% \text{（取整）}$$

5、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将收益期内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按加权资本成本折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折现率 WACC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折现系数	0.9461	0.8467	0.7578	0.6783	0.6071	5.18
历年折现值	64,852.38	119,037.52	121,034.95	128,540.02	129,636.22	1,138,985.4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702,086.54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和负债。具体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5.00	185.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56,110.00	56,110.00
-预交营业税	58.52	58.52
-待抵扣的增值税	3,950.23	3,950.23
-预交企业所得税	392.87	39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5.30	5,025.30
长期股权投资		
卓御航空	107.01	107.01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5,019.72	5,019.72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9,246.85	9,246.85
快宝网络	22.34	
商誉	998.73	99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02	683.21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82,701.58	72,530.58
其他应付款	9,975.62	9,975.62
应付股利	70,000.00	70,000.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79,975.62	79,975.62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2,219.41 万元，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80.76 万元。

7、期后转让的三朵花股权价值的确定

2016 年 3 月，申通快递将其持有的纳入上述合并范围内的三朵花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故将三朵花股权价值在上述评估结果中扣除。根据三朵花公司单独的股权评估结果，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为 4,392.00 万元。

8、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主要指的长短期借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 5,000.00 万元，应付利息 12.3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86 万元，长期借款 2,007.14 万元，合计 7,962.38 万元。

9、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结果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溢余负债-付息债务

=1,691,216.88万元（取整）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对申通快递 100% 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91,216.8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8,527.57 万元，高 1,602,689.31 万元，高 1810.38%。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上，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品牌）、专利技术、销售客户关系、公司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贡献。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企业整体并购或股权转让的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申通快递价值除了营运资金、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外，其申通快递所拥有的覆盖全国的快递网络、强大的信息系统平台、完善的加盟商业管理控制体系、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行业品牌声誉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更是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而该部分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公司账面资产中体现，收益法结果能涵盖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故相对来说，收

益法结果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价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五）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申通快递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77,701.63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1,691,216.88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1,613,515.25 万元，增值率 2076.55%。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在所处快递服务业所拥有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所带来的持续良好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申通快递的核心竞争力

（1）业务网络

经过二十年多年的发展，申通快递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快递服务网络，服务地区覆盖中国及韩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地。截至目前，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包括转运中心超过 80 家，航空部超过 60 家，加盟商约 1,500 家，服务网点及门店 10,000 余家，品牌总体从业人员超过 20 万人，形成了覆盖率领先的快递服务网络。

（2）管理经验

“申通快递”品牌创立多年，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精益求精的管理制度。申通快递作为“申通快递”的品牌持有方和管理方，制定了全国加盟业务发展规划，并细化各区域战略布局，规范和完善加盟业务流程、政策与制度，为全球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和可靠的服务支持；申通快递通过信息系统，结合 GPS、视频监控、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管理体系内的骨干运输网络及其与各营业网点的业务交接、财务结算，对业务发展形成了有效的管控和激励制度，有效降低了服务成本和丢失件、破损件数量。

（3）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是提供快件信息服务业务和管控业务网络的重要载体,对大型快递企业核心竞争力影响明显。申通快递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目前,申通快递已与深圳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申通快递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4) 服务能力

申通快递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快递服务业务,快递揽收派送能力日益提高。此外,在立足传统快递业务的同时,申通快递已全面进入电子商务物流领域,并提供保价、定时配送、代收货款等其他增值服务,服务质量和 service 品类日益优化。

(5) 人才团队

作为成立最早的一批民营快递企业,申通快递公司积累了众多快递行业专业人才,管理层在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物流管理、加盟连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申通快递还通过社会招聘、行业交流,补充引进了其他行业和技术专家,人才优势愈发明显。

(6) 品牌优势

“申通快递”品牌创立于 1993 年,引领了我国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连续多年快递派送件数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用户认知度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2、行业地位

申通快递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营快递公司之一,已经形成了高度覆盖的快递服务网络,快件递送量一直位居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申通快递完成业务量近 24 亿件,同比增长 60%,包裹完成量占全国总量的 17%,在 2014 年“双十一”期间单日最高件量达到 3,050 万件。

此外,近年来申通快递通过与天猫淘宝等电商、蜂巢网络等新兴快递需求关联行业开展合作,与电商等高频次、大数量快递需求行业深度结合,创新了派送模式,进一步拓宽了业务类型和覆盖面,快递揽收派送数量、市场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3、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申通快递 100%股权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较申通快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值 1,613,515.2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76.55%。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和德勤发布的《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2014》，2013年至2015年，快递行业规模复合平均增长率为38.59%，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申通快递作为快递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快递服务网络，快件递送量一直位居行业领先地位，截至目前，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包括转运中心超过80家，航空部超过60家，加盟商约1,500家，服务网点及门店10,000余家，品牌总体从业人员超过20万人。本次重组完成后，申通快递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获得高速发展。凭借覆盖全国的快递网络、丰富的快递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强大的信息系统平台、日益提高的服务能力、完善的加盟商业务管理控制体系、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良好的品牌声誉，申通快递盈利能力将持续稳定提升，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盈利前景。基于对申通快递未来盈利能力的充分信心，交易对方已对申通快递2016年至2018年业绩做出承诺。综合上述因素，申通快递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合理，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述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71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艾迪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85,866.89万元，采用收益法艾迪西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72,935.39万元，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为艾迪西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金额71,358.23万元，评估增值1,577.16万元，增值率2.21%。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3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论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79,834.43万元，评估值94,343.09万元，评估增值14,508.66万元，增值率18.17%；

负债总额账面值8,476.20万元，评估值8,476.20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71,358.23万元，评估值85,866.89万元，评估增值14,508.66万元，增值率20.3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824.35	9,889.83	65.48	0.67
非流动资产	2	70,010.08	84,453.26	14,443.18	20.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0,000.00	84,453.00	14,453.00	2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0.08	0.26	-9.82	-97.42
资产总计	5	79,834.43	94,343.09	14,508.66	18.17
流动负债	6	8,476.20	8,476.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8	8,476.20	8,476.20	0.00	0.00
净资产	9	71,358.23	85,866.89	14,508.66	20.3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为72,935.3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577.16万元，增值率2.21%。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低12,931.50万元，差异率为15.0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来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当前拥有的各项资产价值高低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本次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增值主要为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增值。收益法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评估企业的价值，所以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路径不同导致出现评估结果差异。

相对于收益法而言，成本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无法反映评估对象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的经营能力，未来的企业经营投资预期等因素变化，反映了其对评估对象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时价值。近年来上市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整体低迷，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劳动力成本持续高企，企业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出口产品竞争优势不断弱化，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475.27万元、841.82万元和-166.99万元，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差。

通过以上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转让股权的参考依据。即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为72,935.3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577.16万元，增值率2.21%。

第八节 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况

（一）股票发行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申通快递股东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

（三）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119,902.6166 万股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90,687.7661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29,214.850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申通快递 100% 股权作价 1,69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数(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支付对价合计
1	德殷控股	82,288.4966	1,352,000.00	-	1,352,000.00
2	陈德军	4,342.4223	71,346.00	103,400.00	174,746.00
3	陈小英	4,056.8472	66,654.00	96,600.00	163,254.00
合计		90,687.7661	1,490,000.00	200,000.00	1,6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申通快递 100% 股权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谢勇	4,443.0919	73,000.00
2	磐石熠隆	3,956.1777	65,000.00
3	艾缤投资	3,871.6981	63,612.00
4	太和投资	3,834.4491	63,000.00
5	旗铭投资	3,066.8289	50,388.00
6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3,043.2136	50,000.00
7	上银资管计划	3,043.2136	50,000.00
8	平安置业	2,130.2495	35,000.00
9	天阔投资	1,825.9281	30,000.00
总计	-	29,214.8505	4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太

和投资系认购对象谢勇控制的企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分别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财通资管、上银基金、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等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177.6000 万股，泓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约 119,902.6166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82,288.4966 万股股份，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90,687.7661 万股股份，占比约 59.24%，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1	德殷控股	-	-	82,288.4966	53.76%
2	陈德军	-	-	4,342.4223	2.84%
3	陈小英	-	-	4,056.8472	2.65%
	小计	-	-	90,687.7661	59.24%
4	泓石投资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缤投资	-	-	3,871.6981	2.53%
6	旗铭投资	-	-	3,066.8289	2.00%
	小计	-	-	15,888.5270	10.38%
7	谢勇	-	-	4,443.0919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4.4491	2.50%
	小计	-	-	8,277.5410	5.41%
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61%
11	磐石熠隆	-	-	3,956.1777	2.58%
12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30.2495	1.39%
15	天阔投资	-	-	1,825.9281	1.19%
16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0.63%
-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80.2166	1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安排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 金额（万元）	项目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 评价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青发改备 [2016]64 号	孝环函[2015] 60号 长环建（表） [2015]75号

					陕空港环批复 [2016]3号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青发改备 [2016]63 号	不适用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项目评审准入 意见号 (2016-044)	不适用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青发改备 [2016]62 号	不适用
-	合 计	281,510.71	280,000.00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归于无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艾迪西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进度	
			T+1 年度	T+2 年度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39,557.44	6,700.00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30,246.58	21,466.69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23,600.00	9,9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	合 计	281,510.71	218,404.02	63,106.69

注：T 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的核心竞争力

（1）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随着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我国快递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

需求，快递件量保持了高速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55.04%、61.51%、51.90%。申通快递作为我国快递行业的一线企业，品牌网络已建成 82 个转运中心、66 个航空部，但因近年来业务量爆发式增长以及客户对快递时效的要求越来越高，部分现有转运中心场地面积及操作设备已不能匹配申通快递业务需要，严重限制了现有业务增长。此外，电商类客户对仓储、配送需求日益增长，传统分散型仓储无法与配送体系有效结合，导致客户仓储及运输成本居高不下、运输配送时效低下。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拟在上海、西安、长春、温州、武汉、义乌等业务核心区域新设转运中心或物流中转平台，并配套设立仓储基地，为电商类客户提供仓库租赁、运营、配送等仓配一体化服务。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申通快递核心网络快件处理能力，提高周转速度及安全性，保障快递高峰期业务处理能力；此外，项目通过整合优化仓储及配送体系、与合作伙伴紧密联合，实现共同完善电子商务供应链，从而进一步提升申通快递市场占有率及客户体验。

（2）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快递运输车辆因使用率高，淘汰更新要求较高，加之申通快递业务量增速明显，现有运输车辆存在较大的更新需求。该项目将稳步推进全运输网络的车辆购置更新，能够为提升货物中转运输效率、加强货物运输安全提供硬件保障。

（3）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快递货物的安检标准越来越高，现有转运中心面临货品处理压力、需更新添置操作设备的同时，需继续加强货品安全管理，配备相应设备。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拟采购部分安检、监控、分拣设备，用于提高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效率、提升货物安全标准，能够进一步保障申通快递现有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以满足行业监管要求，进一步保障企业长远快速发展。

（4）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快递行业业务中涉及大量信息，信息的采集、处理、管理、应用是提高快递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该项目将建设申通快递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是提升申通快递业务信息处理速度和安全性增强管理决策能力的重要基础。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截至目前，艾迪西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3、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2,300.17 万元，将主要用于申通快递营运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 72,603.61 万元现金，该部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快递物流行业的可比公司与申通快递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787	中储股份	42.16%	51.32%	59.24%
600270	外运发展	13.45%	13.89%	13.08%
002245	澳洋顺昌	23.07%	31.98%	45.57%
行业平均值		26.23%	32.40%	39.29%
申通快递		72.41%	52.67%	56.78%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此外为满足快递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申通快递将继续加大快递转运网络建设及市场投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申通快递资本结构将逐步优化，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升，以支撑申通快递业务发展，有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绩效。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申通快递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申通快递是我国民营快递企业的代表，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快递处理量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但因电商等新兴行业爆发式增长，申通快递快件处理能力依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双 11”等快递需求高峰期面临处理能力困境；此外，快递行业安全生产事关消费者切身利益，快递行业的逐步成熟要求快递企业尽快提高操作安全水平，控制安全隐患发生。综合以上原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申通快递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有助于推动申通快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管理升级。

（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行业需求分析

1、快递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快递行业过去五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快递服务“十二五”规划》原预计过去五年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21.12%，到2015年实现61亿件；业务收入年均增长20%，到2015年实现1430亿元。但实际增长率远高于预测增长率，快递行业业务量、业务收入分别实现年均53.59%和37.26%的增长水平，到2015年，实际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分别为200亿件、2800亿元。

过去五年快递行业规划执行情况

项目	2010 年 (实际值)	2015 年 (预测值)	2015 年 (实际值)	“十二五”预 测增长率	“十二五”实 际增长率
业务量（亿件）	23.4	61	206.7	21.12%	53.59%
业务收入（亿元）	574.6	1430	2769.6	20.00%	37.26%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2、国家政策对快递行业增长的导向明显

（1）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持续高速增长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到2020年，快递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因而快递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发展空间巨大。

（2）快递网点数量增加

过去五年，全国快递服务网点年均增长19.3%，到2014年增长到13.2万个，国内重点快递企业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网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省辖市网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村快递网点发展到近5万个，快递网点的乡镇覆盖率超过60%。《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的快递发展目标。

（3）快递服务水平将大幅度提升，服务质量显著改善

过去五年，快递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从2010年的68.7分提高到2014年的73.7

分。与此同时，快递服务前后端差异进一步缩小，行业整体均衡性向好发展。时限准时率远低于72小时的行业标准。部分企业的申诉率逐步下降，2014年快递业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率达到96.1%。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未来的快递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具体指寄递服务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国内重点城市间实现48小时送达，国际快递服务通达范围更广、速度更快，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200,000.00万元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外，拟主要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以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申通快递将打通从转运、运输、设备自动化以及信息化系统等业务关节环节建设，以全面推动业务创新，构建快速、高效、信息化的业务架构，探索快递加盟+直营相融合的运营模式，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推动服务模式变革，加快向综合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

1、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拟在上海、武汉、长春等11个城市建设转运中心，以优化快递系统流程，促进快递企业技术创新和应用。该项目将围绕申通快递的核心网络对快件的转运、装载、配送方面能力的提升，致力于建设专业化的一体化物流中转仓，全方位整合快递中转设施资源，提高周转速度及安全性，保障快递高峰期业务处理能力，通过整合优化仓储及配送体系、与合作伙伴紧密联合，实现共同完善电子商务供应链，打造与电商和终端客户无缝对接的大物流中转平台，力争成为具有高效转运能力、合理仓储布局的“云仓储”快递企业。

该项目旨在优化申通快递中转仓的结构和仓储配送流程，解决传统分散型仓储与配送体系分离问题，降低物流成本，减少中转环节的物力与人力消耗，缩小与国际先进快递企业的技术差距，建立完善的仓配系统，提升申通快递在快递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项目按照系统、高效、绿色、环保的思路，不断增强自身设计、

创新能力，加强与行业上下游的合作，优化企业运输配送流程的建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实施该项目是进行全面重新布局，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申通快递加快创新，探索加盟的模式，服务网络迅速扩张，成为国内快递市场上率先成长起来的民营快递企业之一。申通快递相当一部分的转运中心采用加盟模式，加盟商在实现对接转运服务质量的要求时，多基于自身的利益考虑进行选择的，难以从总部全面筹划的大局角度出发，致使申通快递在整体服务网络上转运中心布局不均匀问题。但随着快递市场规模逐渐壮大，加盟商（中转仓）和总部协同发展难以适应行业，特别是难以满足电商的快速成长的需要。申通快递现有直营转运中心48个、航空部35个，其中一级转运中心仅3个，主要集中长三角地区，而北京、广州等一线城市，以及武汉、长沙、郑州、西安等中西部省会城市还未建立直营的转运中心。

随着快递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提升企业竞争力，巩固市场份额，申通将进一步采用直营+加盟的运营模式，强化和提升干线仓配的布局，通过新建一批使网络更加合理，通过对区域枢纽、省会城市、重要的节点城市的转运中心采用直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干线网络作用，加强业务管控，改善运转效率。该项目作为申通重新布局的核心内容，将重点在区域枢纽、省会城市等地建设直营转运中心。项目的实施对于申通、乃至快递行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②实施该项目是进一步优化服务网络，提升运营效率的迫切需要

快递业的竞争在于服务网络的竞争和服务质量的竞争，完善的服务网络主要依赖于转运中心与转运中心、转运中心与服务网点的无缝对接，转运中心作为连接区域间和区域内网络的核心支点，是支撑整个服务网络的关键。随着快递市场的日趋成熟，申通快递的业务量不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完善快递网络的需求愈发强烈。截至目前，包括直营和加盟在内，申通已经建成82个转运中心和66个航空部，基本覆盖了所有的省会城市，但部分地区的转运中心由于规模较小，仍难以满足业务量增长的需求，使中转效率不高，限制申通整体快递运送效率的提升。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新建11个转运中心，进一步优化现有服务网络，有利于和现有转运中心形成合力，缓解地区庞大的业务压力，提高流转处理效率。

③实施该项目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增强企业市场份额的战略举措

当前，快递行业在服务效率，市场规模等竞争逐步加剧，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实现规模经济，提升企业在行业和市场中的地位。为此，在货源集散地，尤其是各公司经营区域的中心地区，快递公司必须设置专用集配、中转和控制中心，配备有大型仓库群、电脑中心、控制和指挥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运输工具存放中心等设施。快递业者间的相互竞争更要求各企业提供最优良的服务手段和服务功能，以此为动力，快递服务一方面不断提高和完善函件快递桌到桌服务水

平和物品快递的门到门水平。

申通快递长期以来坚持以加盟方式，快速占领市场，但随着行业企业的追随者和新进入者的低价竞争，需要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以及服务质量的提升，进一步巩固企业自身的市场，深耕区域市场，夯实枢纽网络，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④实施该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综合物流供应商的要求

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快递市场的日趋成熟，制造业、电商等服务业对专业化的快递、物流、仓储等相关服务的诉求越来越多。未来，快递企业将逐步延伸产业链条，从单纯的快递业务转向与快递业务相关的多元产业发展，开发综合性快递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申通快递的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一方面新建转运中心，扩大中转业务的辐射范围；另一方面，配套建设仓储基地，为大型电商、企业电商等客户提供仓库、配送等仓配一体化服务，帮助客户完成商品入库、质检、存储、分拣、打包、配单、指派、出库、退换货等一系列工作，预计未来逐步实现云仓储等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申通快递瞄准新兴市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市场潜力，大大提升申通在其行业内的竞争力。

⑤实施该项目是延伸价值链探索新的增值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的要求

目前，电商、渠道扁平化等发展趋势，驱动产业链下游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客户对多仓布局、专业化运营、商业智能化等服务需求迫切。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申通快递通过专业的仓储供应链服务，提供更多定制化、规模性服务，提高用户体验，增加快件附加值，帮助客户优化供应链管理，为客户提供包括多元的仓库、专业化的库内管理、高效的系统支撑、多样化的增值服务等供应链解决方案。

项目在加快布局和完善服务网络的同时，挖掘行业发展的价值机会，探索与电商企业、企业电商等仓配业务融合。在服务电商快递业务同时，积极快递价值链的延伸，加强快递与仓配业务的仓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具市场价值和竞争力的服务，也为企业股东创造新的业务增长和利润贡献，服务股东。

(3) 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按照目前的建设标准，转运中心计划建设面积及场地建设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运中心等级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平方米)	操作面积(平方米)	住宿办公(平方米)	仓储(平方米)	场地建设类别
一级	上海	150,000.00	45,000.00	15,000.00	45,000.00	租赁
	武汉	233,450.00	70,035.00	23,345.00	46,690.00	自购
	长沙	55,000.00	22,000.00	5,500.00	11,000.00	租赁
	西安	70,000.00	28,000.00	7,000.00	14,000.00	自购
	郑州	50,000.00	20,000.00	5,000.00	10,000.00	租赁
二级	温州	120,000.00	36,000.00	12,000.00	36,000.00	租赁
	义乌	55,000.00	22,000.00	5,500.00	11,000.00	自购 ^注
	长春	30,000.00	15,000.00	3,000.00	-	自购
	沈阳	50,000.00	20,000.00	5,000.00	10,000.00	租赁
	揭阳	20,000.00	10,000.00	2,000.00	-	租赁
三级	盘锦	30,000.00	15,000.00	3,000.00	-	租赁

注 1：义务转运中心的建设场地将通过收购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获取。

(4) 项目审批情况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已经取得“青发改备[2016]64号”《备案意见》。

(5) 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内容

①主要建设内容

A.总体建设方案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拟在包括上海、武汉、长春等11个城市建设转运中心，为电商等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仓储服务。项目的实施对于申通快递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

B.投资估算

a.土地房屋及租赁费

该项目土地房屋及租赁费用主要用于11个转运中心的土地购置和房屋租赁，面积合计863,450m²，金额合计14,867.44万元。其中，自购土地面积388,450m²（含通过收购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获取的55,000.00m²土地面积，下同），金额6,197.44万元；租赁土地面积475,000m²，金额8,670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种类	计划面积（m²）	投资总额（万元）
土地购置	388,450.00	6,197.44
房屋租赁	475,000.00	8,670.00
合计	863,450.00	14,867.44

b.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安工程主要包括11个转运中心的厂房建设、住宿办公建设和装修三项内容，建设金额分别为36,000万元、20,100万元、9,750万元，合计65,850万元。

c.设备及软件采购费

该项目为新建的转运中心采购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合计65,540万元，具体如下：传送设备采购4,100件，合计58,500万元，监控设备采购2,390件，合计4,780万元，巴枪投入11,300件，合计2,2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单价	数量	总价（万元）
传送设备	20.00	4,100.00	58,500.00
监控设备	2.00	2,390.00	4,780.00
巴枪投入	0.20	11,300.00	2,260.00
合计	-	-	65,540.00

d.项目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共计投资146257.4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租赁费14,867.4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17%；建筑安装工程费65,8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5.02%；设备及软件采购费65,5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4.81%。具体如下表所示：

种类	总价（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土地房屋及租赁费	14,867.44	10.17%
（1）土地购置	6,179.44	4.23%
（2）房屋租赁	8,670.00	5.93%
2、建筑安装工程费	65,850.00	45.02%
（1）厂房建设费	36,000.00	24.61%
（2）住宿办公建设费用	20,100.00	13.74%
（3）装修费用	9,750.00	6.67%
3、设备及软件采购费	65,540.00	44.81%
（1）传送设备	58,500.00	40.00%
（2）监控设备	4,780.00	3.27%
（3）巴枪投入	2,260.00	1.55%
合计	146,257.44	100.00%

②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设资金将使用募集资金144,746.73万元,差额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项目资金投资计划见下表:

单位: 万元

种类	总价	分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土地房屋及租赁费	14,867.44	13,667.44	1,200.00
(1) 土地购置	6,197.44	6,197.44	-
(2) 房屋租赁	8,670.00	7,470.00	1,200.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	65,850.00	32,475.00	33,375.00
(1) 厂房建设费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2) 住宿办公建设费用	20,100.00	10,050.00	10,050.00
(3) 装修费用	9,750.00	4,425.00	5,325.00
3、设备及软件采购费	65,540.00	30,470.00	35,070.00
(1) 传送设备	58,500.00	27,250.00	31,250.00
(2) 监控设备	4,780.00	2,190.00	2,590.00
(3) 巴枪投入	2,260.00	1,030.00	1,230.00
合 计	146,257.44	76,612.44	69,645.00

(6) 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5.8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04年。

(7) 项目环境评价

该项目中四处转运中心涉及土建施工,其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批复机构
1	武汉转运中心	孝环函[2015]60号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2	长春转运中心	长环建(表)[2015]75号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3	西安转运中心	陕空港环批复[2016]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规划建设环保局
4	义乌转运中心	注1	-

注1: 义乌转运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尚在审批中,预计将于近期获得正式批复。

该项目其他实施地点不涉及建筑施工或生产加工环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计算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8) 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将由申通快递及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实施,各实施主体已与土地出让方或房屋租赁房签订协议,武汉及长春运营中心已进入前期施工阶段。义乌转运中心项目将通过收购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增资实施,目前申通

快递已与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将在收购第三方物流公司车辆基础上，分两期购置1640台运输车辆，投放到申通快递转运中心，提供快递干线运输业务，项目总投资51,713.27万元。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实施该项目是实现资源整合，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申通快递加快资源整合，重点在两方面实现突破，一方面对重要的转运中心进行全面重新布局，实现对快递关键节点的把控；另一方面，对干线运输线路直营，实现对关键节点之间安全、高效运输的保障。当前，申通快递的干线公路运输全部外包给桐庐安顺，外包的经营模式尽管可以使申通快递在干线运输上降低管理成本，但是对干线运输的安全性、时效性，申通快递无法控制也无法保障，容易出现快件丢失、损坏等现象，影响顾客的使用体验和申通快递在顾客中的企业形象。申通快递拟由全资子公司杭州申瑞收购桐庐安顺车辆资产，并由杭州申瑞负责新购置车辆的购买和管理，以实现快递业务干线公路运输的自主经营，保证快递的安全、完整和时效，避免了运送过程中的不可控性。同时，有效提高车辆运输的自主性和专业化水平，便于在未来打造标准化的服务，实现统一运营和管理。该项目将购置780量干线运输车辆，作为整个汽运整合的重要一部分，将进一步提升干线汽运能力，从而带来整个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②实施该项目是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干线运输能力的要求

目前，申通快递90%的干线运输依赖于公路汽运，高质量的汽运服务是保障快递业务时效性的关键。2010年以来，快递市场规模增势愈发迅猛，年均增长率均在50%以上，特别是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爆发式增长造成了快递需求井喷，快速增长的快递业务量对于快递车辆提出更大的需求。面对较以往倍增的快递量，申通快递目前的运输车辆数目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快件对于车辆派送的需求，因此购置车辆成为应对快递行业迅猛发展的重要措施，能有效提升干线运输

能力，解决快递“双十一”、“双十二”等高峰期出现囤货、运送时效性无法保障等问题。

③实施该项目是实现车辆更新换代，加强货物安全保障的需要

快递业务最基本的特点就是安全、快速，快递公司要保障快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快递运输车辆的使用率高，平均4到5年的折旧周期，更新换代速度快，被淘汰的车辆或折旧完未处理的车辆如果继续使用，维修费用、燃油费用等车辆的运营费用较高，且运输的安全系数较低，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为了保障干线运输的货物安全性和时效性，申通快递迫切需要通过该项目淘汰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更新换代购置新车。

④实施该项目是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提高运输效率的需要

长期以来申通快递干线运输依托于第三方企业进行，在运输能力保障、运输效率上存在一定的不足。特别是在高峰时期，运输保障和效率出现爆仓现象。该项目通过加强自身运输队伍建设，以专业化申通快递自身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对干线转运中心之间的运输效率，提高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促进快递服务的精准、高效、快捷。

⑤实施该项目是配套水平，业务协同的需要

申通快递深耕快递行业，将加大业务创新，在加速中转仓配的项目同时，配套建设转运中心之间的运输能力建设，以确保运输专业化与转运中心的战略协调，共同推动企业市场竞争，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⑥实施该项目是战略实施的不可或缺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申通快递运营网络的规划布局，现有车辆配备将不能满足未来市场扩张的需要，未来市场扩张战略以及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对快递公司运输、配送能力以及运输车辆的配备提出了更高要求。车辆是从事快递运营必须的陆路运输及配送载体，是快递运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申通快递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运输车辆由杭州申瑞进行采购，并自行招聘司机及搬运工人，增加车辆配置是满足申通快递未来战略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3) 项目审批情况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已经取得“青发改备[2016]63号”《备案意见》。

(4) 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内容

目前申通快递由于原有车辆数量已经不能满足快件在中转站之间和网点之间的周转，购置车辆成为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10873.11万元收购桐庐安顺618辆运输车辆，对其运输车辆进行重新编制和运输线路调整，提高转运的时效性，降低空载率和运输成本。

此外，该项目拟以40,840.16万元购置厢式运输车和牵引车两种类型的运输车辆。厢式运输车主要负责小范围内的快件运输，保证区域内的流通效率，车辆部分采用新能源，实现绿色、低碳快递。牵引车主要负责长距离运输，实行快件和普通件分运。由于目前国内新型能源站点不足，为保证效率和行驶安全性，牵引车主要使用传统能源。具体购置车型、单价和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品牌	型号	参考单价 (万元)	年度车辆购置安排(单位：万元)					
			2016			2017		
			数量	金额	税费	数量	金额	税费
欧曼	BJ4189SLFKA-XA	28.76	150	4,314.00	368.72	140	4,026.40	344.14
日野	YC4180SH2PE4	40.60	100	4,060.00	347.01	130	5,278.00	451.11
东风	DFL4181A8-T01H-700-050B	29.80	100	2,980.00	254.70	130	3,874.00	331.11
厢式运输车	ZJV9272XXY瓦轮板(二轴)	12.50	100	1,250.00	106.84	200	2,500.00	213.68
厢式运输车	ZJV9400XXYQD瓦轮板(三轴)	13.20	250	3,300.00	282.05	200	2,640.00	225.64
五十铃	QL5160XXY9RFR	24.30	80	1,944.00	166.15	60	1,458.00	124.62
-	合 计	-	780	17,848.00	1,525.47	860	19,776.40	1,690.29

(5) 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是服务于申通快递积极抢占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和服务网络的重要保障措施，提供收购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专业化运输队伍的打造，提升申通快递自身运输保障能力，同时，加大运输车辆的购置力度，确保运力充沛，改变申通快递长期依赖第三方物流公司服务提供转运中心干线运输的局面。项目实施并进入正常经营期后，将极大地提升干线运输能力，增强企业快递运输速度，降低快件延误率、损毁率、丢失率和投诉率，确保快递运输的质量，同时，项目

还将控制企业外包成本，申通快递综合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0.7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04年。

（6）项目环境评价

该项目购置的全部车辆均符合国家车辆排放标准。

（7）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将由申通快递全资子公司杭州申瑞负责投资实施。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桐庐安顺所属部分运输设备评估报告》（万隆评报（2016）第1071号），桐庐安顺618辆运输车辆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08,731,054.00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杭州申瑞与桐庐安顺已于2016年3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由杭州申瑞收购桐庐安顺的618辆运输车辆，收购价款为108,731,054.00元，双方已于2016年3月进行资产交割。

3、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旨在提升申通快递转运中心的安检、监控水平，和货物分拣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减少中转环节的物力与人力消耗，缩小与国际先进快递企业的技术差距，建立完善的货物安全检查机制，提升申通快递在快递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项目按照安全、系统、高效、绿色、环保的思路，不断增强自身设计、创新能力，加强与行业上下游的合作，优化企业系统流程的建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实施该项目是响应国家政策，应对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必然要求

国家对快递行业安全标准进行规范。我国首部强制性邮政行业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从消防、隔离、监控、安检、报警等方面对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安全生产设备的配置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应对快递行业安全生产设备要求提高的形势，申通快递计划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添置95和70部安检机，在一二级航空口岸全部配备，在省会汽运

件全部配备，在高危地区县城重点配备，以满足不同运送层级快件的安全检查等级标准，提高货物安全保障水平。未来，随着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大规模投放，申通快递将逐渐向规范化操作、现代化运营的方向发展，符合企业的发展方向。

②实施该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与UPS、DHL等外资快递企业相比，国内快递企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使用范围远远不足。近年来，国内的快递企业加快向集成化和自动化的发展步伐，强化技术应用，提高快件处理的速度，提供更多定制化、规模性服务。对于申通快递，目前的技术和设备较为落后和老化，不能满足未来行业的发展，新技术的采用和设备的更新换代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稳定市场份额的必然要求。

另一方面，为适应快递公司的运输节奏，铁路总公司特意调整了列车行车时刻表，同时研制了集装笼进行装卸作业，保证运输时效。铁路系统的改革，使其具有大容量、高速度、时间短、正点率高的特点，满足快递行业的发展需求，是未来快递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为了积极适应高铁货运的发展，抢占发展先机，申通快递将加大对上海、广州、北京、深圳行邮、铁路运输项目的投入，购置铁路运输集装箱，预计未来两年内实现上海、广州、成都、北京、哈尔滨、西安6个城市之间铁路快运对开互流。

③实施该项目是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自动化、现代化水平的必经之路

快递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以人工劳动力为主。随着近些年劳动力价格的上升，员工雇佣方面的成本不断提高，降低了单件快递的利润率，影响申通快递利润的提升。国家支持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和应用。《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文件中提到：“国家支持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等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对快递技改和设备更新购置提出新要求。快递企业开始探索转型发展，申通快递的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通过引进半自动化/自动化分拣设备、一体化操作的计泡机、以及对巴枪的升级换代，对操作流程进行机械化、流水线化改造，以降低单件快递的人力和非人力成本，改变以往劳动密集型的业务处理模式，实现全自动一体化操作。

④实施该项目是缓解中转处理压力，保障快递业务时效性的要求

面对规模日益壮大的快递市场，一方面企业要加大投入，争夺快递市场，另一方面，企业更要强化内涵，提高业务的处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巩固提升业务量。在新的形势下，表面上来看，技改和设备更新是国家、行业的发展需求，是降低企业劳动成本的重要举措，但从深层次来看，该项目采购的设备将主要用于申通快递转运中心的建设，用于提高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效率，保障申通快递现有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为抢占更大的市场储备力量。

⑤实施该项目是应对高铁快递的转运，探索企业新的市场机会的需要

根据新调整的《中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规划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建设快速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高铁运输快件与其他快递行业相比，拥有几项先天的优势。随着高铁运输网络的逐渐完善，超过300公里的时速的高铁，经济性、准点率高、快捷优势。同时铁路资源丰富，随着高铁线路的不断建设，高铁运输也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和优化，高铁快递潜力更加是无可限量。但在高铁的最后一公里上需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和服务延伸，加快高铁快递转运速度。该项目是积极应对高铁快递的发展趋势，拓展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增加企业市场份额的需要。

（3）项目审批情况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已经取得“《上海市青浦区产业项目准入意见》（2016-044）号”。

（4）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内容

①主要建设内容

目前申通快递公司的安检、监控、分拣设备数量无法满足现有转运中心的设备需求，通过购置新设备，可以有效提升货物安全水平，降低货物分拣环节的人力消耗，从而在长期内达到安全快递、节约成本的目的。项目计划购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万元)	购置数量	
				2016	2017
计泡机	长宽高（毫米）： 5200*1210*750	江苏锐特自控有限公司	95.78	100	80

安检机	AT10080 升级版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73	95	70
分拣设备改造升级	-	-	45.45	50	60
转运中心巴枪升级换代	1.优博讯 I61605	1.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3000	4000
	2.新大陆 MT-60	2.上海网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凯立 520、凯立 585	3.杭州凯立通信有限公司			
	4.荣信 C40	4.桐庐荣信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集装箱	-	-	4.00	200	250
铁路、高铁设备、场地投入	-	-	1,500.00	2	2
合计	-	-	33,540.00	-	-

A.安检设备：加强对货物的安全管理，确保寄递物品内不存在危险品和违禁品。该项目保证一二级航空口岸、省会汽运件全部配备安检设备，高危地区县城重点配备安检设备。

B.计泡机：为加快对体积大、重量轻的货物的称重，该项目计划根据业务量情况，为各转运中心购置一批计泡机，其中一级转运中心配2-3台，二级配1-2台，三级以下配1台，可有效提高大型货物的中转速度。

C.分拣设备改造升级：目前公司未配备半自动化和自动化流水系统，人工分拣不仅消耗大量的人力成本，而且出错率较高。通过升级成半自动化流水系统，预计可节约30%的人力成本，提高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效率，降低快件分拣操作的出错率。

D.转运中心巴枪升级换代：巴枪系统可通过扫描快递单上的条形码，将相关信息如客户姓名、签收时间、货物状态、异常信息等进行存储，及时更新后台系统货物签收，电子签名保留的笔记可便于识别客户身份，提高了客户的安全性。该项目计划2016年淘汰2,000把巴枪，新增2,000把，以后每年淘汰50%，递增50%。通过巴枪的升级换代，能使信息流高效，实时的双向传递，方便客户端能实时了解到物品的状态信息，提高物流过程的透明度。

E.铁路运输集装箱：为节约货运成本，提高单次货运效率，公司计划对上海、广州、成都、北京、哈尔滨、西安6个城市间的部分大单货物采用铁路运输方式，

因此需要购置一批铁路运输集装箱。铁路运输有运输能力大、运输成本低、适合中长距离运输、受气候和自然条件影响小等特点，部分货物适当采用铁路运输可提高货运的计划性，节约运输成本，降低货运的安全风险。

F.铁路、高铁设备、场地投入：为匹配铁路运输，提高铁路和公路运输衔接环节的转运效率，计划在铁路站点附近建设一批仓库。

②资金使用计划

A.设备购置与改造升级

该项目投资25,74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与改造升级，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单价	数量	总投资（万元）
计泡机	95.78	180	17,240.40
安检机	12.73	165	2,100.45
分拣设备改造升级	45.45	110	4,999.50
转运中心巴枪升级换代	0.20	7,000	1,400.00
合 计	-	-	25,740.35

B.铁路行邮运输投入

该项目投资7,800万元用于铁路行邮运输投入，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单价	数量	总投资（万元）
铁路运输集装箱	4	450	1,800
铁路、高铁设备、场地投入	1,500	4	6,000
合 计	-	-	7,800

C.项目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共计投资33,54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与改造升级投资257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6.74%；铁路行邮运输投入7,8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3.26%。具体如下表所示：

种类	总价（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设备购置与改造升级	25,740	76.74%
（1）计泡机	17,240	
（2）安检机	2,100	
（3）分拣设备改造升级	5,000	
（4）转运中心巴枪升级换代	1,400	
2、铁路行邮运输投入	7,800	23.26%
（1）铁路运输集装箱	1,800	
（2）铁路、高铁设备、场地投入	6,000	

合 计	33,540	100%
-----	--------	------

（5）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生产安全及操作效率，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核心竞争力，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6）项目环境评价

该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加工环节，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计算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7）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将由申通快递及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实施。

4、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围绕快递流程中对各环节信息的采集、处理、管理、应用方面能力的提升，致力于建设专业化的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全方位整合快递设施资源，提高流通信息化水平，打造集信息管理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力争使申通快递成为具有完善服务和行业安全监管网络的“互联网+”快递企业。

（2）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实施该项目是强化业务管理，打造信息生态链的迫切需要

申通快递信息化建设较早，率先实现全网使用PDA，走在国内快递市场的前列。但是，近几年因业务规模不断高速发展，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对业务服务的支持能力弱化，严重阻碍了申通快递整体业务的发展。具体来看：对内，加盟模式下的信息传递在各部门、转运中心、加盟网点之间传递低效率，使得各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不能实现共享，增加协调和管理成本；对外，快递流程中信息的录入和存储不能及时地输入到系统网络中，并反馈给客户，影响消费者的信息体验。未来，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对信息处理能力和交换能力的要求不断增加，申通快递在探索打通部门之间、内外之间的信息障碍，实现至上而下的高效、网络

化管理，建设一体化信息平台越来越成为未来快递信息管理的迫切需要。

②实施该项目是提升信息利用能力，增强安全管理决策的关键

快递行业业务中涉及大量信息，如何合理处理、利用、保护这些信息成为快递企业面临的挑战。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建设为申通快递提供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这个平台，企业通过分析数据，在进行经营革新或模拟决策结果的时候可以利用大量有效的信息，基于这些信息可以对快递进行有效的管理，增强管理决策能力。另一方面，快递运送过程中，涉及客户的个人信息如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的管理，大量信息的登记与录入在缺乏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的情况下容易造成信息的遗失和泄露，影响申通快递在客户中的企业形象，完善的信息平台可以实现对大量信息资源的保护。

③实施该项目是满足客户信息要求，提升用户体验的需要

快递行业强调时效性和便捷性，注重“端到端”的客户体验，从客户的角度来看，快递信息要实现实时更新，满足客户的实时查询的要求。尤其是中国网络购物呈现频次提升、用户向高收入群体转移的特点后，对快递行业的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良好的用户体验成为快递行业的竞争力之一。与同行业的其他快递企业相比，申通快递在信息查询的信息系统构建上有待加强。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搭建是便利了快件信息查询和管理，是提升用户体验的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④实施该项目是增强企业先进手段，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需要

实现快递物品的门到门或桌到桌服务，必须及时、准确地接收顾客信息，快速处理单证，实现物品的全程跟踪，随时解答顾客查询等。为实现这些功能，快递公司必须配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先进的通讯网络、以及能够满足和实现各种个性化的、特殊的快递服务需求的特有软件和硬件功能。20世纪的最后十年，UPS在电子技术方面共投资了110亿美元，不仅实现了对包裹运送的每一步紧密跟踪，而且使其在电子商务大潮中占据有利地位。电子运单的应用不仅可以降低运单成本，还可以降低快递作业的人工成本，提高快递的作业效率（包括录单、分拣）。该项目的建设为申通快递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作业效率增强企业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⑤实施该项目是应对配合电商高速发展的需要

快递行业是伴随电商成长而发展的起来的，电子电商企业发展有赖于快递企业在信息系统方面提升运营能力，做到与电商企业之间的信息无缝对接。同时，电商企业迫切需要增加快递信息的可追溯、可查询以及企业内部运作提效，这些均依赖于信息系统建设。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全社会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6.39万亿元，同比增长59.4%。电子商务的发展有赖于金融网络支付、物流快递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了物流配送服务水平的提高。由于电商应用ERP提升综合竞争力，其中应用电子运单将会大大提升发货的作业效率。而电子运单的应用将会倒逼快递运单的应用。目前，电子运单在快递企业的使用率占到10%至20%。该项目建设是申通快递加大与电商企业战略合作，推动和服务电商发展，抢占电商市场的需要。

（3）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地点为上海，拟建数据中心机房总面积1000平方米（包括容灾机房），内建供电子系统、制冷子系统、环境监控子系统、消费子系统、网络子系统。

（4）项目审批情况

信息一体化项目已经取得“青发改备[2016]62号”《备案意见》。

（5）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内容

①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投资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总价	分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硬件设施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1）基础设施建设	8,250.00	4,125.00	4,125.00
（2）IT 周边设备管理	11,000.00	5,500.00	5,500.00
（3）项目硬件投入	8,750.00	4,375.00	4,375.00
2、软件资源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客户渠道层	3,250.00	1,625.00	1,625.00
（2）业务运营层	6,800.00	3,400.00	3,400.00
（3）后勤管理层	4,240.00	2,120.00	2,120.00

(4) 决策支持层	3,000.00	1,500.00	1,500.00
(5) 基础服务层	1,860.00	930.00	930.00
(6) 知识产权	2,850.00	1,425.00	1,425.00
合计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②主要建设内容

A.项目建设方案

信息一体化平台主要项目分硬件类与软件类两大块，硬件类包括三个项目：基础设施建设、IT周边设备管理、项目硬件投入；软件类包括六个项目：客户渠道层、业务运营层、后勤管理层、决策支持层、基础服务层、知识产权正版化。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背景及现况	项目功能及预期效果
硬件	基础设施建设	1、全网 VPN 建设	数据中心和各分支机构的数据传输通过公网实现，业务数据的保密、完整、可用性存在风险。	通过全网 VPN 建设，使数据中心和各分支机构的数据通过加密隧道传输，提高业务数据在传输层面的安全保障。
		2、私有云建设	多数 IT 系统由信息独立的实体物理机承载，数据未得到互通，资源不能有效利用，部分系统存在单点故障。	通过统一计算和存储，实现灵活部署、扩容、快速交付，消除单点故障，保障系统高可用性并使资源最大化利用。
		3、信息安全建设	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主要依靠技术层面的边界防御，从信息安全整体考虑存在安全风险。	通过信息安全整体规划和建设，使管理和技术并进，全面提高安全，降低 IT 系统风险。
		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1、上海有自建和托管两个数据中心，主要是容量和性能的扩展、只实现了少部分业务冗余； 2、杭州机房只实现核心数据的异地灾备。	1、建设同城双活数据中心：在同一个城市建立两个计算能力、存储、网络都相同的两个数据中心并同时提供服务，实现双倍的计算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数据的互相灾备。 2、建立异地灾备数据中心：距离主数据中心大于 600 公里外建立灾备数据中心，备份主数据中心的数据。防止主数据中心城市出现重大灾难造成数据丢失。

硬件	IT 周边设备管理	1、视频监控设备	多数转运中心仍在使 用模拟摄像头，画面 不清晰，部分转运中 心未实现监控的远程 接入。	1、为所有转运中心全面更新高清网络 数字监控设备，增加网络出口带宽； 2、实现转运中心操作可追溯、总部运 营部门可实时远程监控。
		2、PDA、RFID 扫描器、地磅等数据采集设备	转运中心仍在使 用非智能的扫描和数据采 集设备，并有设备不 断老化。	通过购置 PDA、RFID 扫描器、地磅 等数据采集设备，全面淘汰老旧和非 智能数据采集设备，保障采集数据的 准备、可用。
		3、呼叫中心基础设施建 设	总部集中式呼叫中心和坐席已不能 满足业务需求。	1、建设呼叫中心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包 括电话线路、网络、电话交换机、服 务器； 2、满足呼叫中心的快速建设。
硬件	项目硬件投入	配合对应软件项目的硬件投入	请参见对应软件项目背景及现况	请参见对应软件项目功能及预期效果
软件	客户渠道层	1、外部门户	网站式对外门户对于访问各种公司信息资源，入口过于单一。	1.建设对外门户，包括申通国际官网、申通手机客户端，申通微信公众号、申通支付宝服务窗等。 2.多元化，国际化，移动化的设计方向让国内外客户有多入口，多方式，随时随地能了解公司更多的门户信息资源。
		2、客户联系中心(呼叫中心)	500 多个客服中心坐席无法满足巨大的客服电话呼入量，使客户等待时间过长。	建立云呼叫，云客服，预计坐席可达 10000 个以上，大幅度减少客户电话等待时间。
		3、客户自助服务	客户往往需要通过自动咨询和手工操作的方式寻求服务，客户体验差，效率低。	通过短信、微信、QQ 等多种渠道，让客户自助式了解，或在服务人员的指导下，推送客户所需要的服务内容。
		4、企业间应用集成	公司内部的各种应用程序相互独立，比较分散，形成“信息孤岛”，难于管理。	通过用户界面集成，流程集成，应用集成，数据集成几个层面，集成多个应用系统，并保证各个系统互不干扰，使各应用彼此无障碍沟通。
		5、客户关系管理	1、总部缺乏统一的系统管理客户信息，客户信息分散，各网点对于客户信息的管理凌乱； 2、多数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过于传统，导致客户信息不够全面，查询信息不够方便，客户分析缺乏工具。	1、建立申通客户管理系统，逐步将全网核心客户信息的统一录入系统，同时通过维护客户报价，实现全网客户结算； 2、建立申通客户管理软件，通过实现预付款、自动扣款等功能，方便客户账单快速准确的结算，从而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以及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增加市场份额。

软件	业务运营层	1、快递业务管理	申通使用的核心软件，主要是敏思达公司开发集群 E3，系统架构数据库设计均比较落后，已无法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量下的需求。	新快递业务管理，采用最新的系统架构和数据库设计，功能上包括： 1、满足原有的：扫描、航空、车辆、订单、等核心业务操作，优化扫描流程，提高操作效率，加强扫描数据管理功能； 2、新增自动分单分拣、二维码扫描等先进技术，并引入云存储和云计算的概念，进一步提升物流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
		2、仓储物流管理	缺少自己的仓储物流管理软件，依旧采用传统手工方式进行仓储、配载的管理，记录方式繁琐、效率低下、易出错，且成本相对较高。	1、通过搭建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实现对货物的入库、出库、移库、动态盘点、包装管理、统计分析等操作进行全面系统化的控制和管理，有效的利用仓库存储空间，提高仓库的仓储能力； 2、利用基于 RFID 的识别技术为货物识别追踪、管理和查验提供全链路信息。
		3、国际业务管理	国际业务需求多，应用场景相对复杂，且目前系统已有十几个，对外接口繁多，系统扩展性及兼容性较差。	1、将所有国际应用中的订/运单跟踪管理、进出口清关、口岸仓库内操作及国际电子面单打印等功能进行统一整合； 2、建立统一对外 API 接口，并满足国际业务所需的查询、下单、追踪、结算等功能，实现国际物流活动和跨国公司经营的要求。
软件	后勤管理层	1、财务管理	多数财务工作依旧通过手工方式进行核算，手续复杂，逐步转抄，重复存储，不仅浪费资源，且极易导致数据不一致。	建设财务管理软件： 1、新增功能有中转类费用含计重收费、二次中转费、航空中转费、直跑车费等；有偿派费类含有偿派费，大货派费等；网点所得类费含补助费、带货费、汽运补贴费、直跑补贴等；专项业务类含到付费、进仓费、应收国际费等；奖惩类含客服质量处罚、客服质量赔收款、运营操作质量处罚等；成本结算类含车辆汽运费、代理费、提货费等； 2、不仅可实现财务核算自动化，可以大幅度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效率，并实时反映业务运营状况；实现真正的财税一体化。

		2、人力资源管理	传统人工措施管理员工的文件档案效率低、保密性差，查找、修改、维护困难。	1、建立人事管理系统，新增人事信息管理、招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理、考勤管理等功能；将帮助人力资源工作的同事从原有繁重的日常琐碎人工事务中解放出来，通过信息的统一录入管理，避免重复录入，操作便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通过人事工作的信息化，不仅省事、省力、省时，而且能够优化管理，对人事管理中相关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 3、依据系统、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撑和其综合分析功能，开展公司人事优化管理，全面发挥人力资源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功效。
		3、采购资产管理	采购和资产管理目前使用人工管理，缺乏规范性，资产安全控制体系不完善，采购过程复杂，花费时间长，流程不透明，效率低，采购数据多以Excel为主，容易出错。	1、原“面单管控平台”进行改造与升级为“物料管控系统”，集合了物资库存管理、物资发放管理、VI标准管理、供应商管理、工单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结算、售后服务等一体化的物料管控平台，从而实现物料平台采购全流程管理； 2、系统对理顺采购资产管理体制、落实采购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对采购和资产的全面监控和有效利用、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4、内部门户/办公自动化	1、目前使用的泛微公司的协同办公平台，功能未得到有效利用； 2、多数网点缺乏自己的办公平台，依旧通过纸质签字审批，成本高，效率低； 3、总部与网点的OA信息未实现互通，难于系统化管理。	1、办公自动化主要新增功能包括：沟通工具、文档管理、信息中心、电子论坛、计划管理、项目管理、任务管理、会议管理，微信企业号等功能模块；通过以上功能的支撑，员工可以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准确把控任务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内部门户和办公平台OA平台将向下一层级网点推广，是公司全员信息化，也是是全员工作模式和公司管理模式从纸质到电子化，从分散管理到集中式管理的一次变革。
		1、业务分析/数据挖掘/数据仓库	目前只有基于扫描数据及有偿派送数据的数据分析，数据维度较单一。	通过建立数据仓库，实现订单数据、扫描数据、业务量数据、客户数据、产品数据、地址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及数据挖掘。
软件	决策支持层	2、业务推演	公司目前数据预测分析还没有系统支持，还依赖人工统计数据分析。	实现业务推演分析，为中转部选址、人员安排、路由规划提供系统分析。

软件	基础服务层	1、地理信息平台	公司目前地址库还在构建中，GPS 定位暂时只应用在车辆管理方面。	通过建立完善的地址库，将地址库应用到各业务场景，实现车、人、快件的 GPS 定位，根据地址库信息，实现快件预分拣及自动化分拣，实现地图可视化展示。
		2、企业数据总线平台	公司各系统软件相互孤立，没有统一集成	1、建设具有无关平台，无关应用，无关空间逻辑的一种数据集成和分配的系统，来管理企业现有的数据调用； 2、企业数据总线改变了传统的软件架构，可以提供比传统中间件产品更为廉价的解决方案，同时它还可以消除不同应用之间的技术差异，让不同的应用服务器协调运作，实现了不同服务之间的通信与整合。
		3、流程规则引擎平台	目前流程平台只包括简单的办公室审批流程，不包含业务流程。	1、通过建立引擎平台，打通企业部门壁垒，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可视化，最终实现端到端的管理； 2、通过引擎平台，驱动职能型组织向流程型组织变化，实现企业的内部组织优化。
		4、统一通讯平台	公司目前已构建短信平台、微信平台、呼叫中心、电话网络等，但缺乏全网一体的应用平台。	1、具备企业内部、企业之间、对外商务交流三位一体的畅通、便捷、同平台交流功能；2、组织目录可无限扩展，实现集团企业各部门、分公司乃至整个集团企业内部的员工交流和上下级沟通；3、多样化的沟通方式，企业内部用户可进行多种方式的快速沟通，可以适应不同的办公场景需求，具体包括文字会话、消息群发、文件传输、文件共享、图像及语音视频传输、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远程协同方式的办公需求。
软件	知识产权	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正版化	公司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正版化还没有完全实现，办公电脑还没有使用正版操作系统和软件；需要购买 ORACLE 10g R2 企业版、ORACLE 10g RAC、windows 2008 企业版、office 2013 等软件。	2017 年年底，争取实现所有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软件正版化，办公电脑实现重要岗位的软件正版化，自主研发程序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B.设备、软件采购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的设备、软件等采购数量、单价、设备型号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设备或软件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硬件	基础设施建设	1.全网 VPN 建设	思科/华三/深信服	-	1 套	1,650
		2.私有云建设	微软/阿里云	-	1 套	2,200
		3.信息安全建设	绿盟/启明星辰	-	1 套	1,100
		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IBM/HP/Dell 电信/联通/移动	-	1 套	3,300
硬件	IT 周边设备管理	1.视频监控设备	海康/大华	-	1 套	2,200
		2.PDA、RFID 扫描器、地磅等数据采集设备	凯立/荣信/优博讯/耀华	-	1 套	6,050
		3.呼叫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三地/思科/华三 电信	-	1 套	2,750
硬件	项目硬件投入	配合对应软件项目的硬件投入	思科/华三/惠普/戴尔/联想 电信/联通/移动	-	1 套	8,750
软件	客户渠道层	1.外部门户	申通官方网站	自研	1 套	260
		2.客户联系中心（呼叫中心）	三地/集时通讯	第三方合作	1 套	1,170
		3.客户自助服务	①网页下单	自研	1 套	260
			②快递 APP	自研	1 套	-
			③微信平台	自研	1 套	-
		4.企业间应用集成	IBM	第三方合作	1 套	260
软件	业务运营层	5.客户关系管理	MSD 站点版 E2	自研	1 套	1,300
		1.快递业务管理	MSD 集群 E3	自研	1 套	4,600
		2.仓储物流管理	酷仓宝/通天晓云仓	第三方合作	1 套	1,100
		3.国际业务管理	MSD	第三方合作	1 套	1,100
软件	后勤管理层	1.财务管理	金碟	第三方合作	1 套	2,600
		2.人力资源管理	金碟	第三方合作	1 套	780
		3.采购资产管理	金蝶+自研	自研	1 套	460
		4.内部门户/办公自动化	泛微协同办公平台	第三方合作	1 套	400
软件	决策支持层	1.业务分析/数据挖掘/数据仓库	TD2800/天正智能/自研	自研	1 套	1,800
		2.业务推演	TD/MSD/自研	自研	1 套	1,200
软件	基础服务层	1.地理信息平台	高德	第三方合作	1 套	1,200
		2.企业数据总线平台	IBM/思科	第三方合作	1 套	330
		3.流程规则引擎平台	IBM/SAP	第三方合作	1 套	200
		4.统一通讯平台	Oracle/Ms	第三方合作	1 套	130
软件	知识产权	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正版化	Oracle/Ms	第三方合作	1 套	2,850

C.资金使用方案

a.硬件设施

该项目布局建设硬件设施，共计投资28,000.0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8,250万元，IT周边设备管理11,000.00万元，项目硬件投入8,7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明细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1.全网 VPN 建设	1,650	8,250
	2.私有云建设	2,200	
	3.信息安全建设	1,100	
	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3,300	
IT 周边设备管理	1.视频监控设备	2,200	11,000
	2.PDA、RFID 扫描器、地磅等数据采集设备	6,050	
	3.呼叫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2,750	
项目硬件投入	配合对应软件项目的硬件投入	8,750	8,750
合计		-	28,000

b.软件资源

该项目将实现申通快递至上而下的信息一体化配置，构建从基层服务到管理决策的软件资源服务体系。软件资源的布局投资共计22,000万元，其中客户渠道层3,250万元，业务运营层6,800万元，后勤管理层4,240万元，决策支持层3,000万元，基础服务层1,860万元，知识产权2,850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项目明细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客户渠道层	1.外部门户	260	3,250
	2.客户联系中心（呼叫中心）	1,170	
	3.客户自助服务	260	
	4.企业间应用集成	260	
	5.客户关系管理	1,300	
业务运营层	1.快递业务管理	4,600	6,800
	2.仓储物流管理	1,100	
	3.国际业务管理	1,100	
后勤管理层	1.财务管理	2,600	4,240
	2.人力资源管理	780	
	3.采购资产管理	460	
	4.内部门户/办公自动化	400	
决策支持层	1.业务分析/数据挖掘/数据仓库	1,800	3,000
	2.业务推演	1,200	
基础服务层	1.地理信息平台	1,200	1,860
	2.企业数据总线平台	330	
	3.流程规则引擎平台	200	

	4.统一通讯平台	130	
知识产权	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正版化	2,850	2,850
合计		-	22,000

(6) 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核心竞争力,但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益。

(7) 项目环境评价

该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加工环节,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计算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8) 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将由申通快递负责投资实施。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亦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资金来源的说明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申通快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对象为谢勇的9个特定对象,经交易各方协商,为提高本次重组效率及重组绩效,采用锁价方式发行。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关系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均为自有资金。

（八）现金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

1、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未足额募集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与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九个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明确了发行价格、投资者认购金额及发行程序等。根据配套资金认购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承诺，上述投资者本身或者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均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或管理能力，且未有股份认购违约记录，因此在本次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中违约的概率较小；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了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上述资金来源明确清晰，且资金规模不低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所需金额，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未足额募集的风险较小。

2、认购合同已明确双方违约责任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第七条规定：“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乙方本次认购金额的 100%。乙方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其全体合伙人对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交易方案通过证监会核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即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足额地缴纳配套资金部分对应股份的认购款，上市公司依然有权利取得认购金额 100%的违约金，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无法实施。

3、上市公司将在置出全部资金、负债过程中取得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向 Ultra 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以现金方式收购。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603.61 万元，上市公司届时将通过本次置出资产交易获得 72,603.61 万元现金，如因个别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配套资金部分对应股份的认购款，该部分资金可以作为拟置入资产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履约保障的补充。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交易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拟置入资产的现金支付对价的可能性较小，上市公司已通过违约条款、置出资产交易充分保障了拟置入资产现金支付对价部分的可执行性，因上述问题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较小。

（九）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2：陈德军

乙方 3：陈小英

标的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691,653.29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对价确定为 1,691,216.88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

5、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6.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18.26 元/股）的 90%。鉴于甲方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后发生派息行为（0.01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6.44 元/股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对价股份数=目标资产的股份支付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对价确定为 1,69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总额为 1,49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鉴于甲方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后发生派息行为（0.01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6.44 元/股调整为 16.43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对价数由 90,632.6033 万股调整为 90,687.7661 万股。甲方应向乙方发行 90,687.7661 万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拟置入资产对价。

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申通快递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申通快递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万股）	艾迪西拟向其支付现金（万元）
1	德殷控股	20,000.00	80.00%	82,288.4966	—
2	陈德军	2,585.00	10.34%	4,342.4223	103,400.00
3	陈小英	2,415.00	9.66%	4,056.8472	96,6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906,877,661	20,000.00

7、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双方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乙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一致认可，本次交易不涉及甲方及申通快递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六）交割的时间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法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依法获得申通快递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艾迪西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违约责任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2：陈德军

乙方 3：陈小英

2、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二）盈利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

为保护艾迪西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承诺申通快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条件及计算方式

1、补偿的条件

如申通快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艾迪西支付补偿。

2、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四）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如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需向艾迪西支付补偿，则先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先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2、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艾迪西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4、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艾迪西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艾迪西董事会负责办理艾迪西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5、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以现金补偿。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需在收到艾迪西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艾迪西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五）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艾迪西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对艾迪西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向艾迪西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Ultra Linkage Limited

2、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聘请评估公司，对截至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将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置出资产价值确定交易对价，但交易对价将不低于拟置出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即甲方）的净资产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即甲方）的净资产值为 71,358.23 万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72,935.39 万元；根据甲方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甲方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331.776 万元。甲乙双方约定，拟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已实现的滚存利润归属于乙方。为此，交易对价应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扣减甲方 2015 年度分配利润金额确定为 72,603.61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甲方将截至基准日可转移的拟置出资产全部置入艾迪西投资，保留部分现金以维持其日常运营；乙方通过受让甲方持有的艾迪西投资的股权和现金受让甲方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乙方应于交割日当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 51%即 37,027.84 万元，并于交割日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 49%即 35,575.77 万元。

（四）拟置出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拟置出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的滚存利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于乙方。

（五）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1、甲乙双方将共同协作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文件，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就本次资产置出所涉及外资并购境内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准文件。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拟置出资产交割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具备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助并配合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相关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3、如果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未支付交易对价所对应的资产还原过户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承诺，截至交割日，甲方为拟置出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至该等保证合同期限结束之日；为保证拟置出资产业务经营的顺利过渡，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继续为拟置出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内的担保，但被担保方应安排提供反担保。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如下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任一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缔约过失等责任：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置出协议》、《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置出协议》、《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

3、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资产置出所涉及外资并购艾迪西投资股权事项；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财通资管（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

2、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二）认购价格及股份数量

认购价格为 16.44 元/股，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29,197.0798 万股。如果甲方股票在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乙方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甲方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后发生派息行为(0.01 元/股),经双方协调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为 16.43 元/股,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总额为 29,214.8505 万股。

(三) 认购及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独立财务顾问扣除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 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乙方拟认购股份金额的 100%。乙方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其全体合伙人对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鉴于财通证券（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上银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因此，如青马 1 号资管计划或上银资管计划因最终委托人未能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导致认购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财通证券和上银基金不承担责任，相关违约责任由最终委托人承担。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变为包括国内快递、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在内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邮政业（包括城乡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申通快递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邮政、物流业的有关政策，具体如下：

2011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等九条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

2012年12月1日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要拓展邮政物流，支持快递能力建设，推动快递与电子商务、制造业协同发展。

2014年10月4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

2015年10月14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形成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

力的企业集团，鼓励“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快递服务。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53,080.2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事先审查并发表认可意见，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置入资产

根据申通快递工商资料及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三名交易对方承诺，申通快递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拟置入资产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申通快递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争议和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申通

快递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变更为快递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变与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并依据需要依据有关法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

构。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69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57,036.24 万元的比例为 1,076.18%，超过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军、陈小英。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申通快递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军、陈小英且未发生变更；其最近三年一直从事快递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并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条件的特定行业企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快递服务业务，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根据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 3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申通快递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

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均承诺将尽量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持有的申通快递 10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名交易对方已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艾迪西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申通快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申通快递设立及存续情况

根据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申通快递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913101186694375629”的《营业执照》，符合《首发办法》第8条的规定。

2、申通快递持续经营时间

申通快递成立于2007年12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9条的规定。

3、申通快递出资缴纳及财产转移手续情况

申通快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申通快递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申通快递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通快递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为快递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申通快递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申通快递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管变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申通快递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快递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来，申通快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自设立以来，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德军、陈小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申通快递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申通快递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工商部门查询信息，申通快递的股权清

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申通快递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申通快递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规范性辅导，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申通快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通快递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根据申通快递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申通快递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申通快递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申通快递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通快递出具的说明和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出具的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申通快递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以借款等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申通快递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申通快递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4-0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申通快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申通快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通快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申通快递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申通快递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申通快递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申通快递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申通快递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申通快递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根据申通快递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申通快递报告期内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认为申通快递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申通快递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申通快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申通快递出具的说明及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出具的承诺函，申通快递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申通快递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申通快递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申通快递的持续盈利能力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申通快递的行业地位或者申通快递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申通快递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申通快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申通快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申通快递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申通快递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拟定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1,69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占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80,000.00 \text{ 万元} / 1,690,000.00 \text{ 万元} = 28.40\%$ ，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外，主要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上述募集配套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限制性规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使用符合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4、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说明中已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5、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为降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已充分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定价情况

1、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艾迪西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拟置出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2,935.3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 331.78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2,603.61 万元。

2、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申通快递 100%股权根据申通快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根据万隆评报字（2016）第【1228】号《资产评估报告》，申通快递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90,0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申通快递100%股权评估值为1,691,216.88万元，较申通快递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613,515.2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76.55%。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和德勤发布的《中国快递行业发展报告2014》及国家邮政局最新发布数据，2013年至2015

年，快递行业规模复合平均增长率为38.59%，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申通快递作为快递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快递服务网络，快件递送量一直位居行业领先地位，截至目前，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包括转运中心超过80家，航空部超过60家，加盟商约1,500家，服务网点及门店10,000余家，品牌总体从业人员超过20万人。本次重组完成后，申通快递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获得高速发展。凭借覆盖全国的快递网络、丰富的快递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强大的信息系统平台、日益提高的服务能力、完善的加盟商业管理控制体系、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良好的品牌声誉，申通快递盈利能力将持续稳定提升，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盈利前景。基于对申通快递未来盈利能力的充分信心，交易对方已对申通快递2016年至2018年业绩做出承诺。综合上述因素，申通快递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合理，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

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万隆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228】号《评估报告》，由沃克森评估担任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被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71号《评估报告》。

（二）万隆评估、沃克森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万隆评估、沃克森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万隆评估、沃克森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对上市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655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2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57,036.24	162,041.04	154,633.24
负债总额	81,053.85	85,592.74	78,369.74
所有者权益	75,982.39	76,448.31	76,26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805.25	72,750.35	72,193.83
少数股东权益	3,177.14	3,697.95	4,069.6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663.99	171,596.22	145,587.68
营业利润	-837.39	71.56	93.42
利润总额	-364.31	609.04	1,582.06
净利润	3.09	461.29	1,11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67	833.00	893.1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51	3,500.22	10,3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92	-3,329.49	-7,2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88	4,959.63	-55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38	5,081.68	2,238.80

（一）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317.72	18.67%	20,224.60	12.48%	17,142.45	1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1.78	1.31%	78.55	0.05%	407.90	0.26%
应收票据	797.20	0.51%	1,293.63	0.80%	935.00	0.60%
应收账款	26,715.45	17.01%	33,944.96	20.95%	29,141.49	18.85%
预付款项	1,361.39	0.87%	3,085.60	1.90%	2,358.24	1.53%
应收利息	203.65	0.13%	28.25	0.02%	8.22	0.01%
其他应收款	3,659.66	2.33%	3,985.24	2.46%	5,040.91	3.26%
存货	34,035.57	21.67%	37,349.58	23.05%	36,213.53	23.42%
其他流动资产	1,257.57	0.80%	3,398.83	2.10%	3,125.71	2.02%
流动资产合计	99,409.98	63.30%	103,389.23	63.80%	94,373.45	61.03%
固定资产	44,280.42	28.20%	47,248.23	29.16%	47,075.16	30.44%
在建工程	158.06	0.10%	255.95	0.16%	2,168.42	1.40%
无形资产	8,601.51	5.48%	8,930.43	5.51%	8,903.12	5.76%
长期待摊费用	815.90	0.52%	682.44	0.42%	752.15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27	1.37%	1,534.75	0.95%	1,360.93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09	1.0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26.25	36.70%	58,651.82	36.20%	60,259.78	38.97%
资产总计	157,036.24	100.00%	162,041.04	100.00%	154,63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4,633.24 万元、162,041.04 万元和 157,036.24 万元，资产规模变化不大。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3%、63.80%和 63.30%，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水暖器材生产销售行业具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大的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761.31	68.80%	57,553.99	67.24%	50,435.89	6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14	0.15%	216.91	0.25%	139.36	0.18%
应付票据	1,510.00	1.86%	1,000.00	1.17%	2,476.99	3.16%
应付账款	15,681.34	19.35%	17,788.22	20.78%	18,339.55	23.40%
预收款项	1,063.99	1.31%	1,769.23	2.07%	883.08	1.13%

应付职工薪酬	1,234.17	1.52%	1,331.64	1.56%	1,200.72	1.53%
应交税费	895.22	1.10%	950.48	1.11%	204.36	0.26%
应付利息	124.16	0.15%	142.30	0.17%	242.16	0.31%
其他应付款	995.96	1.23%	1,555.40	1.82%	1,025.20	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00	1.9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947.30	97.40%	82,308.18	96.16%	74,947.30	95.63%
长期借款	400.00	0.49%	1,462.00	1.71%	1,462.00	1.87%
递延收益	1,706.55	2.11%	1,812.90	2.12%	1,919.25	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66	0.01%	41.20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55	2.60%	3,284.56	3.84%	3,422.45	4.37%
负债合计	81,053.85	100.00%	85,592.74	100.00%	78,36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8,369.74 万元、85,592.74 万元和 81,053.85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步增加了借款规模。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97.40%，非流动负债占比 2.60%。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26	1.26	1.26
速动比率	0.83	0.80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2%	28.92%	23.24%
利息保障倍数	0.89	1.18	1.54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26 倍和 1.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0.80 倍和 0.83 倍，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24%、28.92%和 10.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仍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7	5.44	4.99
存货周转率	3.49	4.02	3.75
总资产周转率	0.91	1.08	0.9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现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亦呈现波动，整体看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二）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663.99	171,596.22	145,587.68
减：营业成本	124,719.41	147,946.13	124,39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62	304.78	190.41
销售费用	4,846.24	5,314.11	4,910.10
管理费用	13,411.58	13,184.76	12,714.83
财务费用	2,364.50	3,928.67	3,953.84
资产减值损失	-231.26	384.63	-6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0	-406.91	16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9	-54.67	44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9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39	71.56	93.42
加：营业外收入	664.09	700.69	1,67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23	74.36	87.11
减：营业外支出	191.01	163.21	19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79	35.43	1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31	609.04	1,582.06
减：所得税费用	-367.40	147.75	47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	461.29	1,11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67	833.00	893.14
少数股东损益	-383.58	-371.71	217.02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下降，导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受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0.16 万元、461.29 万元和 3.09 万元，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

2、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阀门	59,124.17	47,391.81	19.84%
	管件	31,011.73	25,809.14	16.78%
	铜材	35,950.45	35,182.14	2.14%
	电子产品	1,207.18	969.02	19.73%
	卫浴附件及其他	15,377.41	13,362.48	13.10%
	合 计	142,670.94	122,714.60	13.99%

2014 年度	阀门	73,732.94	59,684.42	19.05%
	管件	33,540.85	28,218.47	15.87%
	铜材	44,313.77	43,107.95	2.72%
	电子产品	1,136.50	801.55	29.47%
	卫浴附件及其他	16,836.20	14,174.60	15.81%
	合 计	169,560.27	145,987.01	13.90%
2013 年度	阀门	53,377.59	43,567.87	18.38%
	管件	26,822.13	22,760.77	15.14%
	铜材	35,964.09	34,259.81	4.74%
	电子产品	2,091.15	1,375.60	34.22%
	卫浴附件及其他	24,324.62	20,346.59	16.35%
	合 计	142,579.58	122,310.65	14.22%

报告期内，阀门产品、管件产品、铜材产品和卫浴附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是上市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6.50%、98.15%和 97.7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阀门产品、管件产品受益于行业领先地位和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稳步上升，但铜材产品、卫浴附件及其他产品等受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毛利率逐步下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2014 年较上年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2015 年较上年减少。

3、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3.79%	13.78%	14.55%
销售净利率	0.00%	0.27%	0.76%
期间费用率	14.26%	13.07%	1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15%	1.24%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0.03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水暖器材行业回升缓慢，下游需求未达预期，虽然上市公司积极地开拓市场并严格控制费用，但是营业利润、净利润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仍维持在较低水平。

（三）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51	3,500.22	10,3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92	-3,329.49	-7,2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88	4,959.63	-55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38	5,081.68	2,238.8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6,895.02 万元，下降 66.33%，主要原因为：（1）上市公司于当期销售增长所带来的材料采购支出增加较多；（2）当期人工成本持续上涨，上市公司为职工所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较多。

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1,598.29 万元，增加 331.36%，主要原因为：（1）上市公司当期材料采购支出较上期减少较多；（2）上市公司当期日常费用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955.53 万元，增幅为 54.30%，主要原因为：2013 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投资额较大，及子公司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办公楼及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2013 年成立初期相关资产设备投入较多，而当期上市公司投资规模放缓。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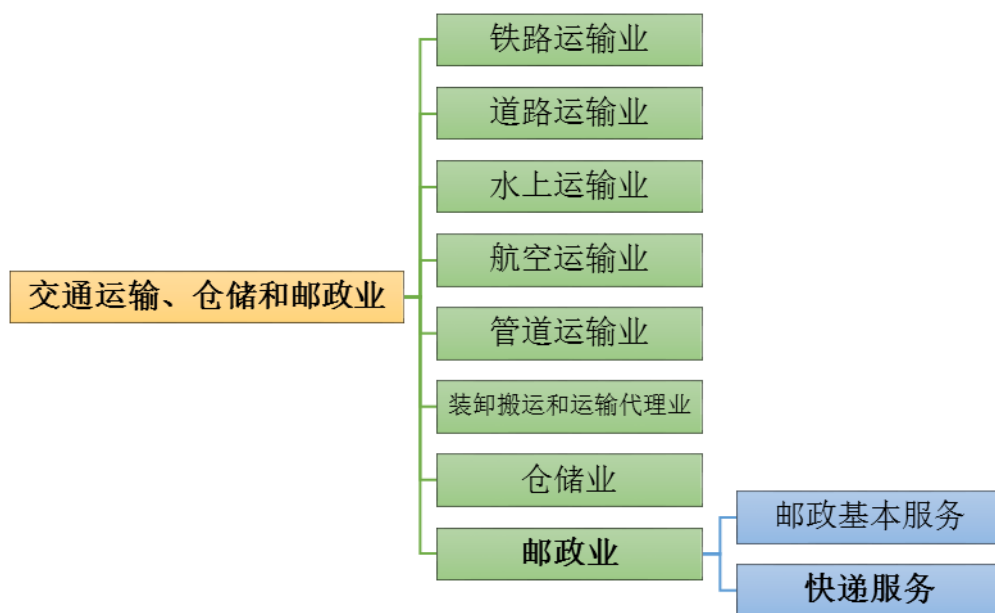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或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5,515.53 万元，增幅为 992.18%，主要系当期上市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银行融资增加较多所致。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2,621.50 万元，降幅为 254.48%，主要系当期上市公司当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

二、申通快递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一）申通快递所属行业

1、概览

《邮政法》第九章对快递的定义是：“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的寄递活动”。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快递行业为“G60邮政业”大类下的“G6020快递服务”类别，如图所示，快递服务又包括国内快递服务和国外快递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快递行业的定义

2、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的快递行业产生于改革开放初期，至今仅有30多年的历史。1985年，中国邮政成立了经营速递业务的企业——中国速递服务公司(EMS)，成为唯一从事国内快递业务的企业。随后其他国际跨国快递巨头，如DHL、TNT、FedEx及UPS等纷纷通过合资、委托代理等方式进入中国。但随着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民营快递企业迅速崛起。1993年，顺丰速运和申通快递分别在珠三角、长三角成立，1994年初，宅急送在北京成立。民营快递企业市场地位日益巩固，已经成为中国快递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文件

1、行业管理体制

(1) 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邮政局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快递市场的监督工作。此外，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还受到海关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经营快递业务需取得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行业协会

中国快递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行使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快递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快递行业涉及的行业标准有《快递服务》（YZ/T0128-2007）等。此外，快递行业还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等道路、铁路运输类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

3、行业主要政策

2009年，国务院印发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计划》，规划了我国物流业2009-2011年的发展目标，物流行业开始受到国家重视。

2011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文件中，明确指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一系列鼓励政策。

2012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文件中提出要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商务部印发《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11号）。要求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加快物流技术应用步伐和加大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力度。

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提出物流业现阶段发展目标为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使物流园区网络体系布局更加合理，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运作方式保持较快发展，鼓励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促成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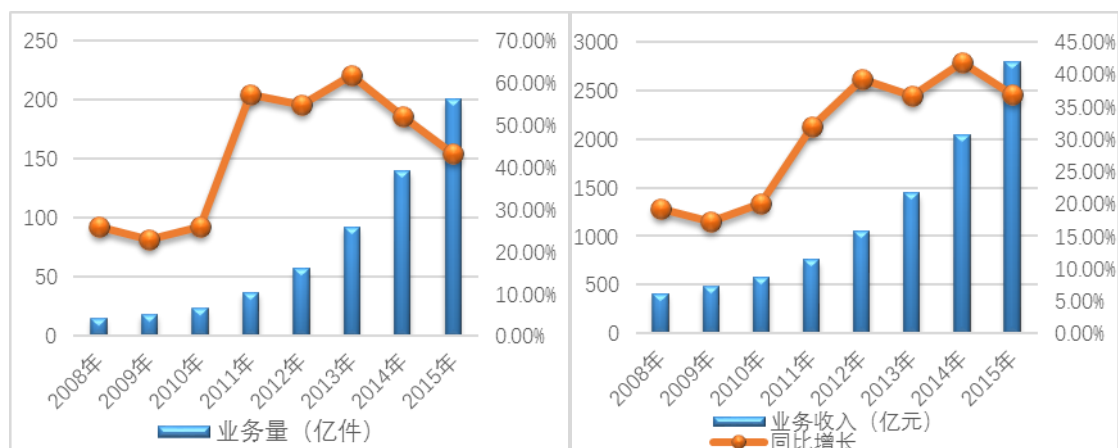
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明确促进快递业发展的五项重点任务，即：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文件还明确了快递行业的长期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使快递业务量达到500亿件，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申通快递作为我国行业内领先的快递公司，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快递企业，并有长期发展壮大前景。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1、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快递市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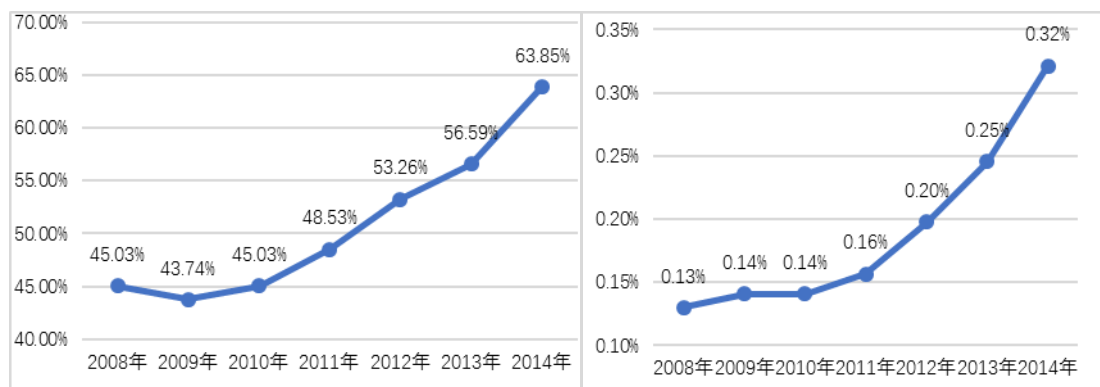
中国快递行业市场规模取得突破。我国快递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速度连续5年超过40%。2014年业务量超过100亿件，达到139.6亿件，业务规模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快递第一大国；2015市场规模又创新高，业务量达206.7亿件。仅2014年，日均快递处理量3825万件，最高日处理量超过1亿件。



2008-2014年中国快递业的业务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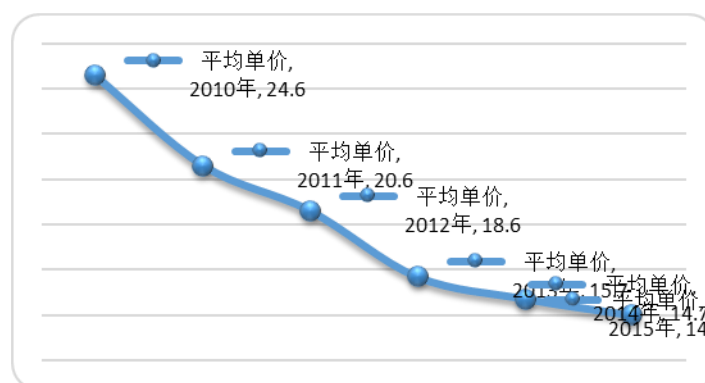
快递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逐年增强。2015年快递业务收入突破2800亿元，连续5年实现30%以上的年均增长速度，进一步打造快递“升级版”。快递业务收入占中国整个邮政行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从2008年的45.13%上升至2014年的63.85%。快递行业业务收入占GDP的比重不断上升，从2008年的0.13%上升到2014年的0.32%，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不断增长。



快递业务收入占邮政业务收入的比重（左）和占GDP的比重（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行业平均价格持续走低。2010年到2015年，快递行业业务量复合增长率为53.6%，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7.2%，业务量增长率是收入增长率的1.5倍，行业平均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从2010年的24.6元/件下降到2014年的14元/件。价格下降可能主要是来自两方面的因素，一是随着行业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业务总量达到一定规模，规模经济效益显现，边际成本下降；二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快递企业未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纷纷降价，进一步压低了市场价格。但价格竞争走向不断放缓，2012-2013年的单价下降速度10%以上，而2014-2015年的单价下降速度仅为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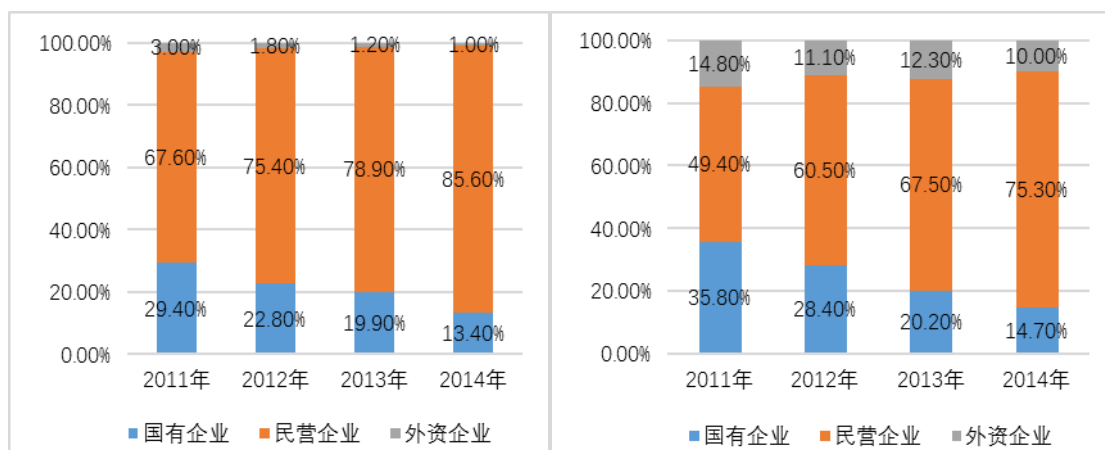


快递行业平均单价变化趋势（元/件）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2）业务结构持续性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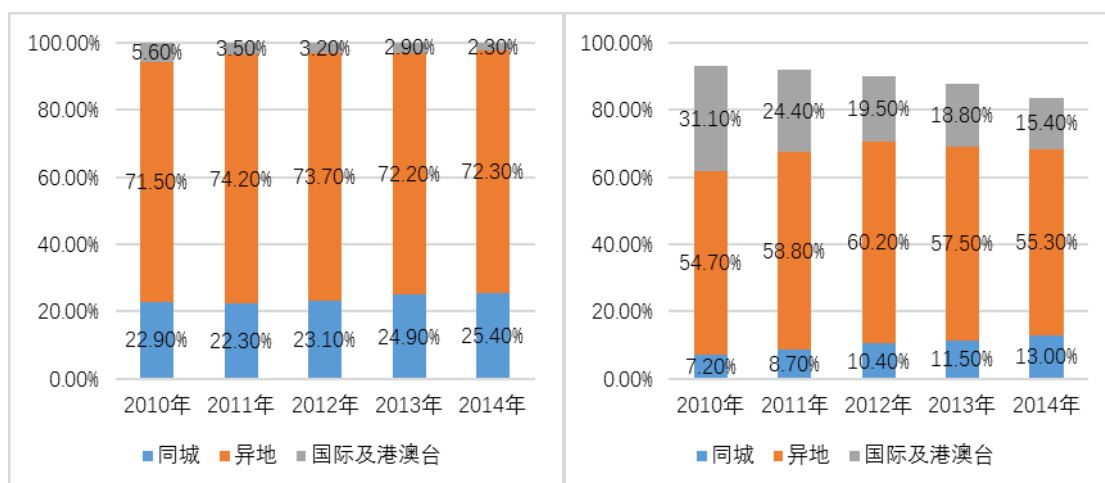
民营快递企业持续快速发展。民营企业对快递市场的贡献逐渐凸显，从业务量来看，民营企业的市场份额从2010年的67.6%增长到2014年的85.6%；从业务收入来看，民营企业的市场份额从2010年的49.4%增长到2014年的75.3%，已经成为中国快递行业的主力军。到2014年，全年国有快递企业业务量完成18.7亿件，实现业务收入300亿元；民营快递企业业务量完成119.5亿件，实现业务收入1541亿元；外资快递企业业务量完成1.4亿件，实现业务收入204.2亿元。



按主体分类业务量（左）和业务收入（右）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同城快递业务快速增长。从变化趋势来看，同城业务的增长速度快于快递业整体的增长速度，所占比重持续上升，业务量从2010年的22.9%提升至2014年的25.4%，业务收入从2010年的7.2%提升至2014年的13%。异地件所占比重相对稳定，业务量稳定在72%左右，业务收入稳定在56%左右。国际件所占比重逐年小幅下降，业务量从2010年的5.6%下降到2014年的2.3%，业务收入从2010年的31.1%下降到2014年的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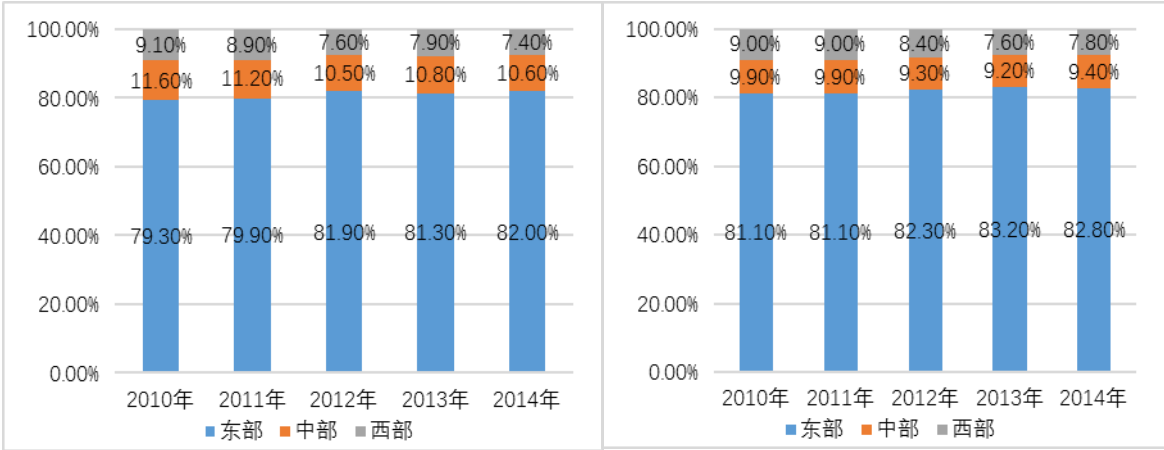


按业务分类业务量（左）和业务收入（右）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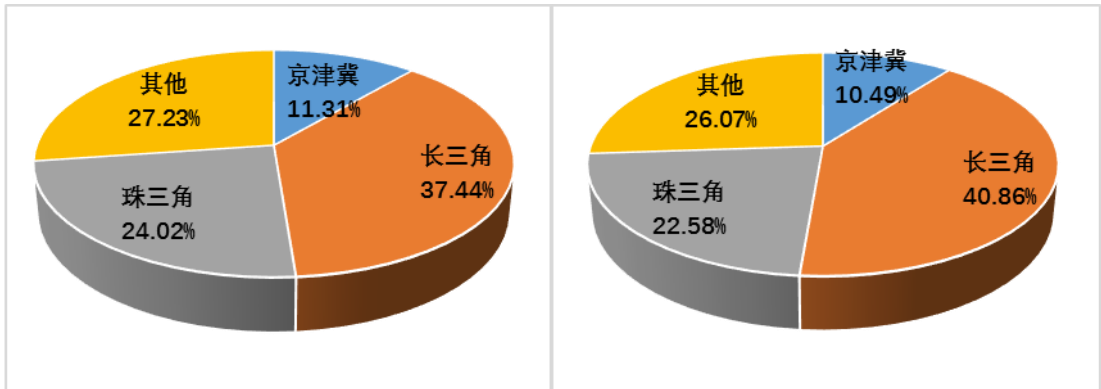
区域发展不平衡情况依然存在。2010年到2014年，快递市场的东、中、西区域结构相对稳定，东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占全国的八成左右，中部地区占一成，西部地区占一成。东、中、西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依然存在，且东部地区呈现小

幅上升趋势，中西部地区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具体来看东部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个重点地区快递业务总量收占全国的70%以上，其中，长三角占4成，珠三角占2成，京津冀地区占1成。



按地区分类业务量（左）和业务收入（右）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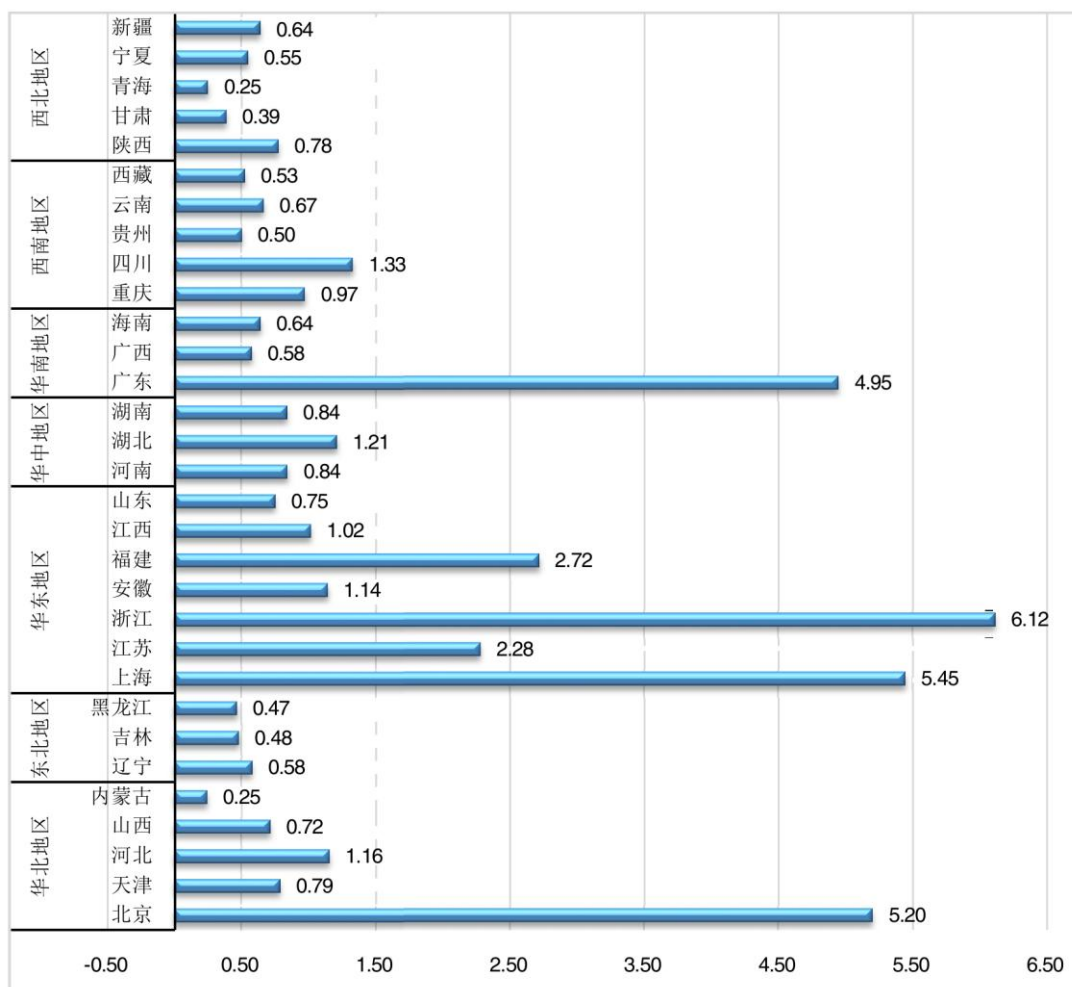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2014年主要地区业务量（左）和业务收入（右）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省际差异相对明显。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和北京是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排名前五的省份，业务量均在10亿件以上，合计占全部快递业务量比重69.4%；业务收入均在100亿元以上，合计占全部快递业务收入比重70.7%。同时，还有13个省市的业务量不足1亿件，6个省市的业务收入不足10亿元，省市之间的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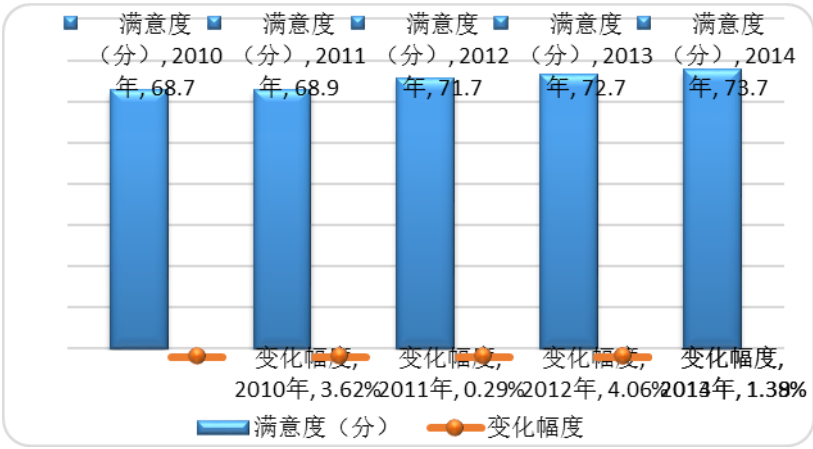
各省市快件业务量/GDP的比值（万件/亿元）比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为顺应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及需求多样化的要求，快递企业纷纷加大装备、设施和技术投入，努力提升服务能力。2014年改建转运分拨中心185万平方米，新建扩建一批流水线，购置自动化、半自动化分拣设备，提高分拣处理能力。购买大批安检设备，加强快件安检。加大运输能力建设，形成公路、航空和铁路三种运输方式并存的格局，到2014年快递服务车辆达到17.8万辆，快递专用货机达到67架，铁路运送快件模式取得新突破。此外，各地加快快递园区建设，大批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吸纳了一批物流、电商、仓储、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实现了资源、资本、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有效集聚。截止2014年底，全国共有25个省（区、市）规划建成171个快递园区，其中63个已全部或部分投入运营，尚在建设中的快递园区108个。

快递企业重视用户体验，服务质量不断改善。根据零点咨询所做的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连续五年快递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2014年快递服务满意度得分73.7，比2010年高5分。与此同时，快递服务前后端差异进一步缩小，行业整体均衡性向好发展。受理环节满意度得分83.2，揽收环节满意度得分84.6，投递和售后环节改善满意度得分分别为79.2分和73分，呈现不断改善的趋势。2014年时限准时率调查显示，2014年下半年快递服务全程时限的均值为59.41小时，远低于72小时的行业标准。各快递企业高度重视申诉，多家企业强化了服务质量管理，部分企业的申诉率逐步下降，2014年快递业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率达到96.1%。



近五年快递服务满意度得分比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快递与关联产业协同作用显著

随着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制造业、农业等关联产业的稳健增长，保障了快递业务的高速增长，推动快递的转型升级。与此同时，快递业的高速增长，对关联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开始为电商、制造业和农业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解决方案。

制造业推动快递业转型升级。制造业是快递发展的重要需求基础，随着快递服务能力的提升，快递对制造业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常态下，转型升级是制造业产升级的必经之路，制造业企业想要将前端和后端从产品设计、生产和制作中剥离出来。在此情况下，制造业的发展对快递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和衍生服务，加快向综合快递运营商转型。快递企业积极探索，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个性化“一揽子”计划，济南、西安、长春、绵阳等地的快递

企业积极为飞机、汽车、电视等先进制造业规模化发展和定制化生产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快递服务制造业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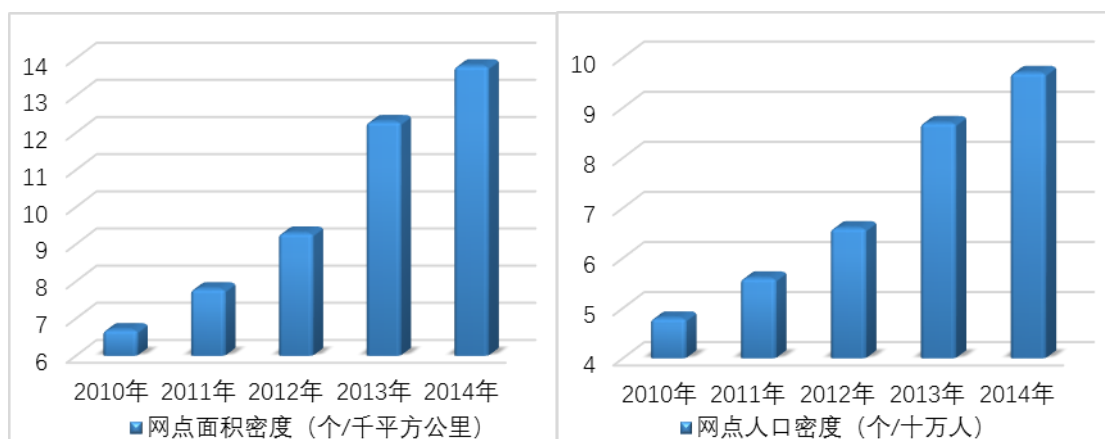
模式	举例
入场物流	山东邮政与中国重汽之间的合作
“仓储+配送”一体化	顺丰为华为和小米提供服务
“订单末端”配送	顺丰与创维的合作集中在电视产品仓配领域
“区域性供应商”服务	广东福德电子与联昊通的合作
“嵌入式电子商务”快递	百世汇通建立以电商大客户为主要导向的供应链服务

快递下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最近两年，随着“快递下乡”“快递下乡”的持续推进，农村市场基础建设不断完善，截止到2015年上半年，快递网点的乡镇覆盖率超过60%，12个省（区、市）覆盖率超过70%，快递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协同作用显著。一方面，随着农民居民收入的增加，农村消费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蓝海，开拓农村快递市场，将极大地带动农村快递服务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农村创业潮的兴起，农村的土特产等产品销往外省甚至远销海外，业务发展催生了对快递服务的需求，从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快递与电商协同带动消费升级。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深度实施，“互联网+快递”释放出巨大活力，快递企业与境内外电商企业深度合作，带动消费转型升级。2014年，中国网购人数已达3.6亿人，占人口比例近1/4；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到2.79万亿人民币，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已经超过10%。随着快递服务能力的提升，对网购的支撑不断加强，2014年70%左右的网购交易额需要借助快递服务来实现。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中国网购用户调查报告》，网购正在改变人们的消费模式和习惯，网购用户线上消费的78%是对传统线下消费的替代。

（5）服务网络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

快递服务网络不断完善，网点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快递企业注重加强末端网点建设，服务网络不断完善，网点密度改善明显，全国快递服务网点从2010年的6.4万个增加到2014年13.2万个，网点人口密度从2010年每10万人4.8个快递网点提升到2014年的每10万人9.7个快递网点，网点面积密度从2010年每平方公里6.7个快递网点提升至2014年每平方公里13.8个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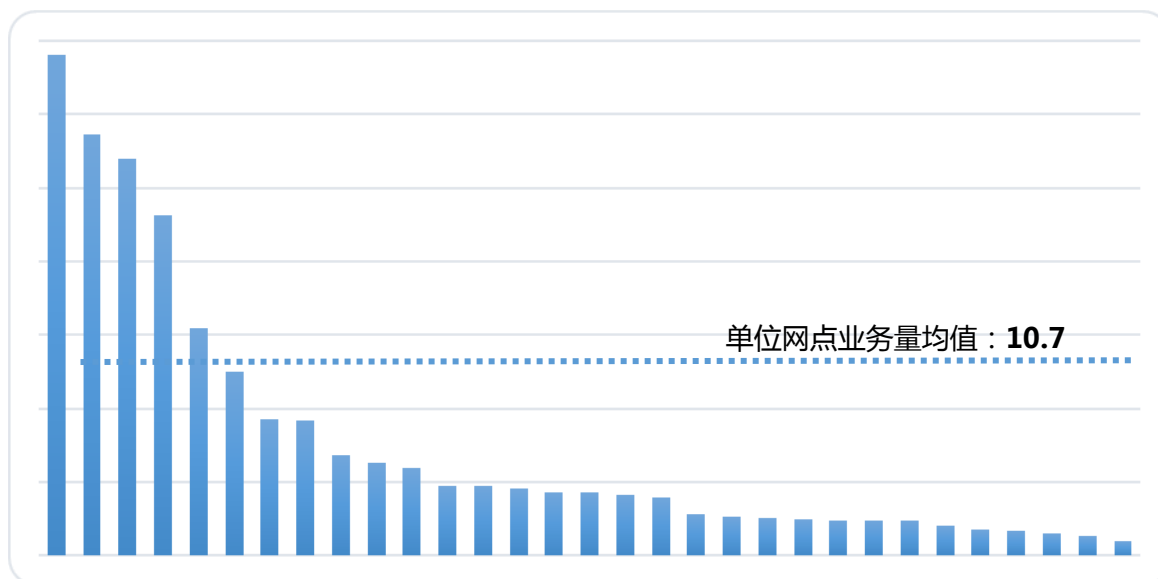


近五年我国快递网点面积密度和网点人口密度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部分服务网点设置不合理，网络布局亟待优化。目前，部分快递网点布局混乱，尤其是采用加盟模式的民营快递企业。顺丰、EMS等直营快递企业通过网点人员数量、场地面积、人均效能等一系列经营指标进行了规划，计算出不同客户数量与不同商业流通频率下的服务半径，这种精密的网点布局模式在规划上较为科学。而以“四通一达”为代表的民营快递企业，采取加盟的运作模式，总部缺乏对加盟网点的总体统筹与合理布局，加盟商基于经营成本，在选择经营网点时首先考虑租金，其次才是交通、用户集中度等，使得各地网点设施参差不齐，管理混乱。未来，随着网点经营的规范化发展，分拆网点细化布局已成为快递企业在今后发展上的必修课。

末端网点服务参差不齐，有待进一步规范。国内的快递企业主要包括民营、国有和外资三大类型，由于管理部门没有对快递网点的服务制定统一可执行的标准，不同快递企业末端网点之间的服务质量差异较大。对于采用加盟制的民营快递企业，其企业内部的网点的服务质量都参差不齐，加盟商的经营水平和服务能力不一，导致不同地区的末端网点服务质量不一，无论是快递公司、收件人还是末端网点本身的权益都难以得到保障。此外，各个地区的服务网点服务能力呈现较大差异，2014年，浙江、上海、北京地区，平均每个服务网点的业务量超过25万件，而内蒙古、西藏、贵州、青海、甘肃等地区，平均每个服务网点的业务量不足2万件。



2014年各省市平均每个服务网点的业务量比较（万件/个）

资料来源：wind数据

农村快递需求不断增加，网络覆盖范围有待完善。目前，国内重点快递企业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网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省辖市网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但是，由于农村快递配送的货运量小，无法形成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成本高，快递企业入不敷出，农村快递网点的覆盖率远低于城市。随着“快递下乡”“快递下乡”的持续推进，农村市场基础建设不断完善，但当前农村快递网点主要集中在县城区域，乡镇农村地区相对较少的难题，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

（6）技术与信息化建设亟待加强

技术水平不高带来经营粗放问题。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14年度快递市场监管报告》指出:发展模式较为粗放,行业大而不强。快递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快件分拣、派送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人工作业较为传统和低效，国内快递尚未采用先进的技术管理方式并建立精细化的标准体系,网络化、一体化服务能力不强。在发达国家已经普遍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的仓储、运输、搬运等技术装备在我国快递企业的普及率不高。企业必须改变传统运营方式，改变“以价换量”的现状，强化技术应用，提高快件处理的速度，提供更多定制化、规模性服务，提高用户体验，增加快件附加值。

信息化水平低制约业务量高效运作。近年来，中国快递企业加快向信息化、

集成化和自动化的发展步伐，到2014年，快递服务企业拥有计算机35.7万台；手持终端57.1万台。但多数企业仍处于信息化建设初期阶段，已采用的信息技术主要是满足一般业务操作，新技术、新成果实际应用比较缓慢，电子数据交换（EDI）、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等技术的应用十分有限。目前，我国快递信息平台建设滞后，很大一部分中小型快递企业没有建立自己的内部信息平台，在产业层面也缺乏统一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之间难以实现良好的互联互通和信息无障碍交换与共享，信息孤岛现象明显。

2、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中国快递企业的经营模式可以分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直营模式利于管理，快递公司投资建设转运中心、服务网点等所有基础设施，承担整个业务流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加盟模式利于网络快速布局，快递公司只建设转运中心，服务网点是加盟商独立法人运作，总公司负责中转仓和中转仓所有业务，包括干线运输线路的运输成本、分拣、称重等，加盟网点负责支线运输和配送运输。加盟形式下，总公司对所有费用进行统一结算，寄件方所在的服务网点向总部支付面单费、物料费、中转费和收件地的派送费等费用，并由总部向收件方所在的服务网点支付派送费。目前，EMS、顺丰、外资Fedex、DHL、UPS，TNT等实现直营，“四通一达”等品牌企业以加盟模式为主。

经营模式分类	节点管理	成本	代表企业	特点
直营模式	自上而下，快递企业自己投资建设运营其整个快递网络，包括分拨中心和各城市的网点等基础设施	所有费用均为企业成本	EMS、顺丰、外资 Fedex、DHL、UPS，TNT 等实现直营	利于管理，便于企业保证快递服务的水准，也便于融资。但网店覆盖率不广
加盟模式	总部控制主要地区的转运、集散中心，其余皆交由地区加盟商负责。加盟者与被加盟者之间是独立的企业主体，通过加盟协议约束彼此行为。	加盟商向总部购买面单、物料，支付中转费（运输、分拣费等）	“四通一达”等品牌企业以加盟模式为主	加盟模式能够满足电子商务配送范围广和网点密度高的要求，能够迎合电子商务初期低成本的需要，但监管不足、管理难度大

3、行业重要特征

快递服务业因其服务的特殊性，与其他邮政业务相比呈现四大特征，具体表现在如下：

（1）递送物品的特定性

快递服务对递送的物品有一定的限制，物品必须是经过封装的、属有名址的、有重量和体积限制。

（2）递送过程的时效性

快递服务代表的是实际物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远距离传递，因此在确保安全、准确的前提下，《邮政法》在解释快递定义时强调了“快速完成”，时效性主要体现在物品的流动速度，满足客户对时间的需求。

（3）递送组织的网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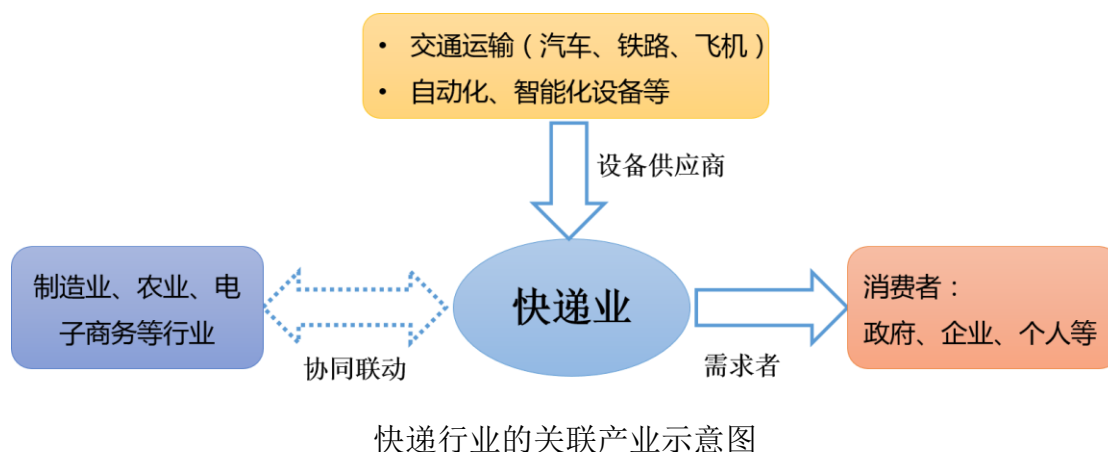
完成甲地收寄至乙地投递的一件快件需要经历收寄、处理（分拨）、运输、投递（派送）等环节，各环节有机组合、节点配置、合理分工、节律运作是快递服务网络的重要体现。

（4）快递业务的服务性

为满足各类型客户以及其多样化的需求，快递行业提供了较多的业务类型，且由于近几年行业市场竞争性加强，各快递企业的服务趋于个性化和人性化，有较强的服务性。

4、行业关联产业

快递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与相关产业关联性明显。在产业链中，快递企业是产业链条的核心。从纵向链条看，作为快递企业的供应商，交通运输条件、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以及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对快递业的发展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从横向链条来看，快递企业通过网络配送、信息交换、交易结算等关联关系把快递业务源和最终消费者链接起来；伴随着新的商务模式的出现，以及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产业的兴起，电子商务、制造业、农业与快递业的协同联动发展成为影响产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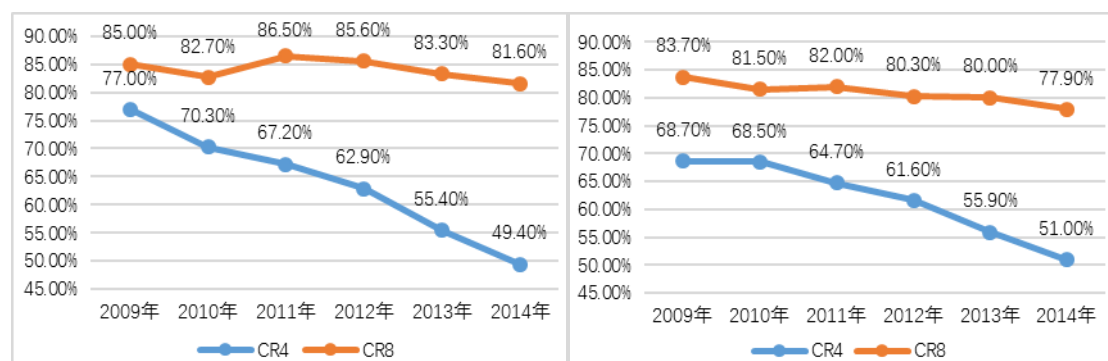


三、申通快递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申通快递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申通快递面临的竞争情况

快递行业市场集中度¹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我国快递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快递服务已由原来的EMS占据主要地位的单极结构向多家快递企业参与竞争的多极结构转变。从业务量来看，行业排名前八企业的业务量占全国业务总量的比重（CR8）相对稳定，在85%上下波动；行业排名前四企业的业务量占全国业务总量的比重（CR4）从2009年的77%下降到2014年的49.4%，首次跌破50%。从业务收入来看，行业排名前八企业的业务收入占全国业务总收入的比重（CR8）呈现小幅下降，从2009年的83.7%下降到2014年的77.9%；行业排名前四企业的业务收入占全国业务总收入的比重（CR4）从2009年的68.7%下降到2014年的51.0%，下降了17.7个百分点。



2009-2014 年快递行业业务量（左）和业务收入（右）市场集中度

¹行业集中度是指某行业的相关市场内前 N 家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是对整个行业的市场结构集中程度的测量指标，其中，CR4、CR8 分别指四家、八家最大的企业占该相关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多元主体进军快递市场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快递业是依托网络发展的产业，进入门槛低。“四通一达”等品牌企业以加盟的创新模式，基于低成本优势，在短时间内迅速扩大了网络。电子商务、物流企业等以及社会资本正在加速进入快递服务领域，京东、苏宁、世纪卓越、益实多、凡客诚品、易迅等电商企业，中铁快运、东航快递、德邦物流等物流企业均已获准经营国内快递业务，联邦快递、联合包裹、雅玛多（我国）运输有限公司、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等5家外资快递企业经营国内包裹快递业务。新的市场主体不断涌入，极大地加剧了市场竞争。

多层次服务共生的快递市场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从目前快递市场的竞争格局看,外资在国际快递处于主导地位，顺丰速运等在国内商务快递和“网购”的高端市场处于主导地位，中国邮政速递在国家公文、国有企业和电商的高端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四通一达”等民营快递在国内“网购”市场的经济型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小型民营企业则侧重于特定区域的同城快递和省内快递业务。大型电商的自建快递物流主要为自身品牌提供服务，如京东快递，苏宁快递，国美快递，酒仙网自建快递，我买网快递，顺丰优选自建快递，日日顺快递，亚马逊快递，当当银河一号快递，1号店快递，唯品会快递，聚美优品自建快递。

快递市场的企业分类

企业类型	代表企业	价格	主营市场	运营模式	特征
外资快递企业	联邦快递、敦豪、天地快运、联合包裹等	定价较高，定价规范	国际快运，商务件	直营	具有丰富的经验、雄厚的资金以及发达的全球网络，但在中国国内的网络不健全
国有快递企业	中国邮政（EMS）、民航快递（CAE）、中铁快运（CRE）等	定价较高，定价规范	国家公文、国有企业和电商的高端市场	直营	依靠其背景优势和完善的国内网络而在国内快递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大型民营快递企业	顺丰速运、宅急送	定价较高，定价规范	国内商务快递和“网购”的高端市场	直营	全国网络干道健全，产品服务类型多元，并拥有自身的全货机，在速度与质量上占据明显的优势
	四通一达	定价中低端，定价规范	“网购”市场的经济型市场	加盟	加盟为主，低成本扩张模式、贴近市场的运营模式、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但竞争激烈，融

					资难度大
小型 民营 快递 企业	无锡三丰、东莞世纪同诚、义乌捷达、郑州乐速速递等	价格低端，定价缺乏规范	特定区域的同城快递和省内快递业务	-	以专业、快速作为企业生存砝码，但缺乏资本实力和渠道铺设能力，融资较难
电商 公司 自建	京东快递、苏宁快递、国美快递等		满足和支持电商自身发展	直营	针对性强，服务范围小

2、申通快递行业地位

申通快递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营快递公司之一，已经形成了高度覆盖的快递服务网络，快件递送量一直位居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申通快递完成业务量近 24 亿件，同比增长 60%，包裹完成量占全国总量的 17%，在 2014 年“双十一”期间单日最高件量达到 3,050 万件。

此外，近年来申通快递通过与天猫淘宝等电商、蜂巢网络等新兴快递需求关联行业开展合作，与电商等高频次、大数量快递需求行业深度结合，创新了派送模式，进一步拓宽了业务类型和覆盖面，快递揽收派送数量、市场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3、主要竞争对手

申通快递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EMS、宅急送、顺丰快递、圆通快递、中通快递、百世汇通、韵达快递，其中后四者和申通快递在市场份额、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等多个方面表现无显著差异，同质化较为严重，是申通快递主要的竞争对手。

（二）申通快递的竞争优势

1、业务网络

经过二十年多年的发展，申通快递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快递服务网络，服务地区覆盖中国及韩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地。截至目前，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包括转运中心超过 80 家，航空部超过 60 家，加盟商约 1,500 家，服务网点及门店 10,000 余家，品牌总体从业人员超过 20 万人，形成了覆盖率领先的快递服务网络。

2、管理经验

“申通快递”品牌创立多年，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精益求精的管理制度。申通快递作为“申通快递”的品牌持有方和管理方，制定了全国加盟业务发展规划，并细化各区域战略布局，规范和完善加盟业务流程、政策与制度，为全球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和可靠的服务支持；申通快递通过信息系统，结合 GPS、视频监控、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管理体系内的骨干运输网络及其与各营业网点的业务交接、财务结算，对业务发展形成了有效的管控和激励制度，有效降低了服务成本和丢失件、破损件数量。

3、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是提供快件信息服务和管控业务网络的重要载体，对大型快递企业核心竞争力影响明显。申通快递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目前，申通快递已与深圳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申通快递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4、服务能力

申通快递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快递服务业务，快递揽收派送能力日益提高。此外，在立足传统快递业务的同时，申通快递已全面进入电子商务物流领域，并提供保价、定时配送、代收货款等其他增值服务，服务质量和 service 品类日益优化。

5、人才团队

作为成立最早的一批民营快递企业，申通快递公司积累了众多快递行业专业人才，管理层在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物流管理、加盟连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申通快递还通过社会招聘、行业交流，补充引进了其他行业和技术专家，人才优势愈发明显。

6、品牌优势

“申通快递”品牌创立于 1993 年，引领了我国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连续多年快递派送件数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用户认知度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申通快递报告期内的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1,462.62	56.77%	165,020.31	59.86%	94,882.01	52.52%
非流动资产	122,933.78	43.23%	110,671.43	40.14%	85,790.11	47.48%
总资产	284,396.40	100.00%	275,691.74	100.00%	180,672.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672.11 万元、275,691.74 万元和 284,396.40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业务规模扩大引起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流动资产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2%、59.86%和 56.77%。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与申通快递的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方针有关。申通快递主营快递业务，主要负责提供快递信息服务平台、干线物流网络及核心城市集散、中转处理，快递行业具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大的特点；同时申通快递为充分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非流动资产购建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资产运用效率较高，保持合理的资产结构。因此申通快递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300.17	7.62%	12,160.57	6.83%	10,339.82	10.63%
应收票据	175.82	0.11%	390.04	0.22%	46.15	0.05%
应收账款	71,893.68	44.53%	78,693.09	44.20%	44,752.36	45.99%
预付款项	5,029.59	3.12%	1,428.35	0.80%	1,369.21	1.41%
其他应收款	7,355.50	4.56%	44,500.78	25.00%	35,990.25	36.99%
存货	4,229.29	2.62%	5,484.97	3.08%	4,802.97	4.94%
其他流动资产	60,478.57	37.46%	35,362.51	19.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1,462.62	100.00%	178,020.31	100.00%	97,300.76	100.00%
--------	------------	---------	------------	---------	-----------	---------

申通快递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5%、95.57%和 94.1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存款	12,243.19	11,607.40	10,043.22
库存现金	56.98	143.77	239.10
其他货币资金	-	409.40	57.50
货币资金合计	12,300.17	12,160.57	10,339.82

最近三年，申通快递的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申通快递最近三年净利润持续增长导致申通快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4,033.06	80,190.39	45,457.40
营业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0%	13.65%	8.90%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率	-7.68%	76.4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9.38	1,497.30	705.04
应收账款净额	71,893.68	78,693.09	44,752.3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5.28%	28.54%	24.77%

①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申通快递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4.77%、28.54%和 25.28%，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结构。

申通快递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732.99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A.申通快递当期业务量较上年增加 56.56%，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较上年末相应增加；B.申通快递当期为了拓展浙江地区市场，对浙江地区网点予以延长账期的政策支持，浙江地区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较上年末相应增加。

申通快递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799.42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取消了对浙江地区网点延长账期的政策支持，浙江地区应收账款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②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申通快递根据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账龄组合	69,798.04	94.28%	2,139.38	58,007.25	72.34%	1,497.3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4,235.02	5.72%	-	22,183.14	27.66%	-
组合小计	74,033.06	100.00%	2,139.38	80,190.39	100.00%	1,49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 计	74,033.06	100.00%	2,139.38	80,190.39	100.00%	1,497.30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账龄组合	35,066.06	77.14%	705.04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10,391.34	22.86%	-			
组合小计	45,457.40	100.00%	70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

项						
合 计	45,457.40	100.00%	705.04			

A.对于组合 1 中的应收账款，申通快递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3 个月	49,826.44	71.39%	-	43,112.39	74.32%	0.00
4 个月—1 年	19,619.48	28.11%	1,961.95	14,876.10	25.65%	1,487.61
1 年—2 年	349.37	0.50%	174.68	18.13	0.03%	9.07
2 年以上	2.75	0.00%	2.75	0.62	0.00%	0.62
合 计	69,798.04	100.00%	2,139.38	58,007.25	100.00%	1,497.30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3 个月	28,368.79	80.90%	0.00			
4 个月—1 年	6,638.08	18.93%	663.81			
1 年—2 年	35.92	0.10%	17.96			
2 年以上	23.27	0.07%	23.27			
合 计	35,066.06	100.00%	705.04			

申通快递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申通快递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组合 1 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97%和 99.50%。由于快递行业加盟模式的特殊性，申通快递的主要客户为其品牌加盟商，加盟商需要从申通快递采购申通快递品牌专用的面单、辅料等产品，申通快递在面单、辅料销售过程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要求加盟商以预付款形式或在结清信用期内账款之后才能进行新的采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申通快递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和申通快递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账龄结构合理。

B.对于组合 2 中的应收账款，申通快递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桐庐安顺	租金收入	3,745.50	5.14%	3,395.48	4.23%	1,260.00	2.77%
浙江快件	货款	489.52	0.67%	18,787.66	23.43%	9,131.34	20.09%
合 计		4,235.02	5.81%	22,183.14	27.66%	10,391.34	22.86%

③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578.82	14.29%	782.37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6,501.21	8.78%	99.55
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3,780.16	5.11%	65.57
桐庐安顺	3,745.50	5.06%	-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3,546.64	4.79%	98.94
合 计	28,152.33	38.03%	1,046.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快件	18,787.66	23.43%	-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9,762.20	12.17%	293.73
桐庐安顺	3,395.48	4.23%	-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344.37	4.17%	116.50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2,273.53	2.84%	64.54
合 计	37,563.25	46.84%	474.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快件	9,131.34	20.09%	-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2,499.62	5.50%	73.0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930.63	4.25%	48.55
桐庐安顺	1,260.00	2.77%	-
常熟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950.60	2.09%	9.78
合 计	15,772.19	34.70%	131.36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预付款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5,029.59	1,428.35	1,369.21
坏账准备	-	-	-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5,029.59	1,428.35	1,369.2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2%	0.87%	1.44%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汽运费、预付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等款项。

申通快递预付款项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3,601.24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汽运费增加。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不存在预付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

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74.53	98.91%	1,406.01	98.44%	1,250.17	91.31%
1-2 年	55.06	1.09%	6.91	0.48%	119.04	8.69%
2-3 年	-	-	15.43	1.08%	-	-
合 计	5,029.59	100.00%	1,428.35	100.00%	1,369.21	100.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预付账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其他应收款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931.66	34,427.16	36,728.04
坏账准备	2,576.16	2,926.39	3,156.5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355.50	31,500.78	33,571.5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56%	19.09%	35.38%

①其他应收款变化情况

申通快递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关联企业借款、押金及保证金、中介服务费以及备用金等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申通快递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相互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相关内容。申通快递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收回陈德军、桐庐君悦、申通国际（香港）、申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合计 19,308.30 万元，导致关联方借款相应减少。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借款等情况，申通快递完善了其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修订或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来申通快递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以避免出现大

额的关联方借款情形。

②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申通快递根据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99.52	21.14%	2,099.52	1,949.52	5.66%	1,94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组合	3,950.89	39.78%	263.90	8,849.68	25.71%	748.86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	-	-	19,308.30	56.08%	-
组合 3：保证金组合	3,861.59	38.88%	193.08	4,307.00	12.51%	215.35
组合小计	7,812.48	78.66%	456.98	32,464.98	94.30%	964.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67	0.20%	19.67	12.67	0.04%	12.67
合 计	9,931.66	100.00%	2,576.16	34,427.16	100.00%	2,926.39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49.52	4.98%	1,949.52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账龄组合	15,574.35	39.78%	1,088.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19,242.37	49.15%	-			
组合 3：保证金组合	2,380.57	6.08%	119.03			
组合小计	37,197.28	95.02%	1,207.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	-	-	-	-	-	-

备的应收款 项						
合 计	39,146.79	100.00%	3,156.5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章烨红	1,240.00	1,240.00	1,240.00	1,240.00	1,240.00	1,240.00
浙江申通印刷有限公司	709.52	709.52	709.52	709.52	709.52	709.52
黄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	-	-
合 计	2,099.52	2,099.52	1,949.52	1,949.52	1,949.52	1,949.52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章烨红和浙江申通印刷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申通快递子公司三朵花在被申通快递收购之前与其前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三朵花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对于组合 1 中的其他应收款，申通快递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33.82	66.66%	131.69	7,710.87	87.13%	385.54
1 至 2 年	1,312.07	33.21%	131.21	677.90	7.66%	67.79
2 至 3 年	5.00	0.13%	1.00	52.10	0.59%	10.42
3 至 4 年	-	-	-	142.84	1.61%	57.14
4 至 5 年	-	-	-	190.00	2.15%	152.00
5 年以上	-	-	-	75.97	0.86%	75.97
合 计	3,950.89	100.00%	263.90	8,849.68	100.00%	748.86
账龄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13.34	89.98%	700.67			
1 至 2 年	564.68	3.63%	56.47			
2 至 3 年	652.00	4.19%	130.40			
3 至 4 年	190.00	1.22%	76.00			
4 至 5 年	149.33	0.96%	119.46			
5 年以上	5.00	0.03%	5.00			
合 计	15,574.35	100.00%	1,088.00			

申通快递组合 1 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申通快递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占组合 1 应收账款合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8%、87.13%和 66.66%。

组合 1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土地拍卖保证金、用于支持加盟网点建设借款等款项，该等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申通快递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和申通快递的其他应收款管理政策，账龄结构合理。

C.对于组合 2 中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申通快递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桐庐君悦	-	-	12,332.72	35.82%	5,000.00	13.61%
陈德军	-	-	1,793.96	5.21%	-	-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	-	1,673.66	4.86%	-	-
申通国际（香港）	-	-	1,400.89	4.07%	1,165.95	3.17%
宁波市凯强标准件有限公司	-	-	1,000.00	2.90%	1,000.00	2.72%
桐庐安顺	-	-	589.77	1.71%	4,477.78	12.19%
鑫荣快递	-	-	510.00	1.48%	-	-
申通国际（深圳）	-	-	7.30	0.02%	-	-
江苏货运	-	-	-	-	4,979.88	13.56%
卓御航空	-	-	-	-	200.00	0.54%
合 计	-	-	19,308.30	56.08%	16,823.61	45.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D. 对于组合 3：保证金组合其他应收款，该组合基本可以收回，申通快递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 5%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以及备用金组合	3,861.59	193.08	4,307.00	215.35	2,380.57	119.03

E.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江阴市地方税务局	12.67	12.67	12.67	12.67	-	-
崇左市申通快递服务部	4.00	4.00	-	-	-	-
邵允星	3.00	3.00	-	-	-	-
合 计	19.67	19.67	12.67	12.67	-	-

(4) 存货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发出商品	2,349.65	55.56%	2,885.53	52.61%	2,761.15	57.49%
库存商品	1,512.64	35.77%	1,351.05	24.63%	1,860.32	38.73%
原材料	231.76	5.48%	715.03	13.04%	172.15	3.58%
在产品	135.24	3.20%	533.36	9.72%	9.35	0.19%
合 计	4,229.29	100.00%	5,484.97	100.00%	4,80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以及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2.97 万元、5,484.97 万元和 4,229.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7%、1.13%和 0.66%，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存货主要为面单、物料以及其原辅材料等，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56,110.00	34,850.00	-
预交营业税	25.47	6.55	-
待抵扣的增值税	3,950.23	499.55	-
预交企业所得税	392.87	6.41	-
合 计	60,478.57	35,362.51	-
占流动资产比例	37.46%	21.43%	-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5,362.51 万元和 60,478.57 万元，主要为申通快递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5.30	4.09%	5,040.80	4.55%	1,511.30	1.76%
长期股权投资	14,395.91	11.71%	5,177.04	4.68%	5,000.00	5.83%
固定资产	50,323.41	40.94%	49,356.17	44.60%	33,862.87	39.47%
在建工程	8,267.28	6.72%	3,810.17	3.44%	678.09	0.79%

无形资产	38,602.68	31.40%	40,110.97	36.24%	37,201.08	43.36%
商誉	998.73	0.81%	998.73	0.90%	998.73	1.16%
长期待摊费用	3,413.56	2.78%	4,499.32	4.07%	2,421.31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02	1.29%	1,456.89	1.32%	1,498.54	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88	0.26%	221.35	0.20%	2,618.19	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33.78	100.00%	110,671.43	100.00%	85,790.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5%、88.96%和 90.77%。

申通快递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24,881.3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申通快递当期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别增加 15,493.30 万元、3,132.07 万元；②申通快递当期对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元，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500 万元；③申通快递当期对卓御航空投资 200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额增加 200 万元。

申通快递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12,262.35 万元，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分别对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快宝网络投资 10,000 万元、400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额增加 10,400 万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Cainiao SmartLogistics Network(HongKong) Limited	1.00%	5,000.00	-	-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5,000.00	1,500.00
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 ^注	51.00%	-	25.50	-
上海南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上海五角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上海锦汐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
上海普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10.00	-	-
上海普陀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0.50
上海嘉定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1.80	1.80	1.80
上海闸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上海闽航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2.00	2.00	2.00
上海青园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
上海松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0.50

上海松江西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上海金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0.50
上海奉贤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
虹德申通	1.00%	1.00	1.00	1.00
中部申通	1.00%	2.00	2.00	2.00
合 计		5,025.30	5,040.80	1,511.30

注：根据申通快递与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股东赵昕签订的投资协议，申通快递不参与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财务决策和经营管理，且不向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委派管理人员，申通快递只根据投资额享受固定回报，申通快递对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快宝网络	35.00%	按权益法计量	22.34	-	-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按权益法计量	5,019.72	5,020.59	5,000.00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按权益法计量	9,246.85	-	-
卓御航空	16.67%	按权益法计量	107.01	156.45	
合 计			14,395.91	5,177.04	5,000.00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固定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282.21	48.25%	25,274.99	51.21%	13,378.04	39.51%
机器设备	18,144.68	36.06%	14,661.73	29.71%	8,556.99	25.27%
运输设备	4,614.26	9.17%	6,419.57	13.01%	8,099.08	23.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82.26	6.52%	2,999.87	6.08%	3,828.77	11.31%
合 计	50,323.41	100.00%	49,356.17	100.00%	33,862.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3,862.87 万元、49,356.17 万元和 50,323.41 万元。

申通快递固定资产净值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493.3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①申通快递当期进行了华东分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转运中心输送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部分完工的厂房、新购机器设备形成固定资产；②2014 年末申通快递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江苏货运、陕西瑞银、灵通物流、浙江实业等公司，导致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固定资产账面成新率为 65.60%，申通快递固定资产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226.68	24,282.21	86.03%
机器设备	27,608.93	18,144.68	65.72%
运输设备	11,359.32	4,614.26	40.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9,521.75	3,282.26	34.47%
合 计	76,716.68	50,323.41	65.6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固定资产整体运行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东分拨扩建项目一期	-	-	78.00
华东分拨扩建项目二期	26.69	-	-
湖北转运项目一期工程	4,308.84	401.53	14.50
申通快递产业园一期工程	1,556.29	183.77	-
申通快递产业园二期工程	1,179.53	-	-
快件分拣流水线系统设备	-	1,777.23	-
转运中心输送设备	328.10	673.59	368.80
转运中心工程改造	-	294.77	171.77
直线式总包初分系统	3.93	-	-
监控设备	-	200.93	-
手拉双层抽屉机	-	80.41	-
百联场地改造工程	-	36.00	-
宿舍改造工程	-	70.40	-
新场地装修工程	-	25.00	-
其他零星工程	863.90	66.53	45.02
合 计	8,267.28	3,810.17	678.09

申通快递 2013 年主要进行了转运中心工程改造项目的建设以及机器设备安装；申通快递 2014 年主要进行了华东分拨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房屋建筑物二期项目、快件分拣流水线系统设备项目、转运中心输送设备项目、直线式总包初分系统项目以及监控设备项目的建设以及机器设备安装。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华东分拨扩建项目一期	-	-	-	5,258.25	5,336.25	-	78.00	-	-
华东分拨扩建项目二期	26.69	-	-	-	-	-	-	-	-
湖北转运项目一期工程	4,100.61	193.30	-	387.03	-	-	-	-	-
申通快递产业园一期工程	1,372.52	-	-	183.77	-	-	-	-	-
申通快递产业园二期工程	1,179.53	-	-	-	-	-	-	-	-
快件分拣流水线系统设备	-	1,777.23	0.00	2,099.97	322.74	-	-	-	-
转运中心输送设备	1,660.25	2,005.74	-	2,535.66	2,230.87	-	643.55	632.75	-
转运中心工程改造	-	-	294.77	123.00	-	-	1,035.73	3,338.76	198.13
直线式总包初分系统	27.86	23.93	-	446.58	446.58	-	-	-	-
监控设备	21.80	222.73	-	570.74	369.81	-	23.25	68.64	-
手拉双层抽屉机	-	80.41	-	80.41	-	-	-	-	-
百联场地改造工程	-	-	36.00	36.00	-	-	-	-	-
宿舍改造工程	-	-	70.40	70.40	-	-	-	-	-
新场地装修工程	-	-	25.00	25.00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1,689.24	729.47	162.41	397.34	365.80	10.02	9.26	51.26	71.04
泰州分拣中心改造工程	-	-	-	38.40	-	38.40	-	-	-
房屋建筑物二期	-	-	-	3,331.25	3,331.25	-	-	-	-
P9500 服务器扩容硬盘设备	-	-	-	33.20	33.20	-	-	-	-
美国柯达万印喷墨印刷系统	-	-	-	74.79	74.79	-	-	-	-
合 计	10,078.50	5,032.80	588.58	15,691.77	12,511.28	48.42	1,789.78	4,091.41	269.17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8,301.98	99.22%	39,807.24	99.24%	36,876.69	99.13%
软件	300.71	0.78%	303.73	0.76%	324.39	0.87%
合 计	38,602.68	100.00%	40,110.97	100.00%	37,201.08	100.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6) 商誉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三朵花	998.73	998.73	998.73

申通快递商誉系申通快递 2013 年 11 月收购三朵花 55% 股权形成的。经测试，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场地装修改造	1,725.69	2,133.74	1,884.53
场地租赁	1,635.33	2,305.82	516.17
其他	50.21	54.10	16.52
车棚改造	2.34	5.65	4.08
合 计	3,413.56	4,499.32	2,421.31

申通快递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2,078.01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中转中心场地租赁费增加约 1,789.65 万元。

申通快递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约 1,085.76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中转中心场地装修改造费、场地租赁费分别摊销 1,323.62 万元、964.15 万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78.63	1,105.80	965.33
可抵扣亏损	406.39	351.09	533.21
合 计	1,585.02	1,456.89	1,498.54

申通快递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应收款项、可抵扣亏损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蝶 EAS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项目	67.71	-	-
人力资源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47.69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06.48	221.35	2,618.19
合 计	321.88	221.35	2,618.19

申通快递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2.43%	-	0.00%	4,100.00	4.04%
应付票据	-	-	818.80	0.59%	115.00	0.11%
应付账款	55,648.41	27.04%	53,006.06	38.12%	37,538.53	36.97%
预收款项	17,753.90	8.63%	16,964.08	12.20%	12,416.36	12.23%
应付职工薪酬	7,224.18	3.51%	5,959.89	4.29%	3,157.99	3.11%
应交税费	36,612.88	17.79%	48,831.47	35.12%	25,838.91	25.45%
应付利息	12.38	0.01%	8.65	0.01%	9.68	0.01%
应付股利	70,000.00	34.01%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0,259.67	4.98%	9,569.15	6.88%	18,362.11	1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86	0.46%	942.86	0.68%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454.28	98.84%	136,100.96	97.88%	101,538.5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0.00%	-	0.00%
长期借款	2,007.14	0.98%	2,950.00	2.12%	-	0.00%
预计负债	300.00	0.15%	-	-	-	-
递延收益	76.00	0.04%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3.14	1.16%	2,950.00	2.12%	-	0.00%
负债合计	205,837.42	100.00%	139,050.96	100.00%	101,53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538.59 万元、139,050.96 万元和 205,837.4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申通快递负债总额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7,512.37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1）申通快递当期业务规模扩大，当期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并增加面单、物料等备货，导致申通快递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467.53 万元；（2）申通快递当期业务规模扩大，网点公司增加面单、物料备货，导致申通快递预收账款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547.71 万元；（3）申通快递当期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导致申通快递应交税费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2,992.56 万元。

申通快递负债总额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6,786.46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对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导致应付股利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0,000 万元。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申通快递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3%、92.32%和 92.44%。

5、主要负债变动分析

(1)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应付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采购款	38,279.27	35,058.67	20,585.33
航空代理费	5,692.62	5,911.17	6,676.59
汽运费	8,817.21	8,267.67	8,667.70
工程款	459.39	1,960.01	771.56
设备款	1,356.55	1,063.48	356.95
其他	1,043.37	745.07	480.4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5,648.41	53,006.06	37,538.53
增长率	4.98%	41.20%	-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8.68%	10.93%	9.11%

申通快递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运输商汽运费和、应付航空代理费、设备款。

最近三年，申通快递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业务规模扩大，申通快递营业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总体逐年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55,201.23	99.20%	52,722.68	99.47%	37,303.48	99.37%

1-2 年	338.63	0.61%	281.38	0.53%	235.05	0.63%
2-3 年	108.55	0.20%	2.00	0.00%	-	-
合 计	55,648.41	100.00%	53,006.06	100.00%	37,538.53	100.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预收款项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17,753.90	16,964.08	12,416.36
增长率	4.66%	36.63%	-
占流动负债比例	8.73%	12.46%	12.23%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且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申通快递预收款项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547.72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单量较上年增加约 60%，申通快递品牌加盟商增加了面单和物料的备货，导致申通快递预收款项 2014 年末较上年末相应增加。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143.26	11,761.20	196.50
营业税	5,921.73	6,975.93	7,866.34
企业所得税	13,175.49	28,403.80	17,032.98
城建税	556.30	214.61	97.52
房产税	538.60	247.57	91.91
土地使用税	79.19	36.88	65.78
个人所得税	835.11	12.99	1.35
印花税	0.91	1.66	1.03
教育费附加	675.05	586.77	241.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49	391.16	161.16
水利建设基金	13.76	7.77	5.49
河道管理费	223.98	191.14	77.11
合 计	36,612.88	48,831.47	25,838.91

申通快递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营业税。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申通快递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快速增加，从而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持续增加，期

末应交税费金额较高。

(4)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应付股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70,000.00	-	-

2015 年，申通快递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已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80,000 万元，应付股东现金股利 70,000 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8,128.15	7,165.15	16,329.49
保证金及押金款	991.65	897.46	833.22
其他	1,139.86	1,506.55	1,199.40
合 计	10,259.67	9,569.15	18,362.11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和应付网络保证金及押金款。应付往来款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82.88	91.45%	8,366.31	87.43%	15,668.26	85.33%
1-2 年	181.77	1.77%	701.16	7.33%	2,369.10	12.90%
2-3 年	634.54	6.18%	402.91	4.21%	287.57	1.57%
3-4 年	54.40	0.53%	96.77	1.01%	37.18	0.20%
4-5 年	6.07	0.06%	2.00	0.02%	-	-
合 计	10,259.67	100.00%	9,569.15	100.00%	18,362.11	100.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79	1.21	0.93
速动比率	0.77	1.1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1%	51.08%	54.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8%	50.44%	56.2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7,271.18	91,688.55	77,329.50
利息保障倍数	164.80	123.50	16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305.72	70,367.79	54,020.7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所在快递行业具有营运资金需求高的特点，申通快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较多流动负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但基于行业特点，申通快递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同时申通快递所在快递行业具有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较快的特点，变现能力较强，故实际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申通快递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新增长期抵押、保证借款 2,949.99 万元，申通快递利息支出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51.36%，导致申通快递利息保障倍数当期较上年下降；申通快递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较上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28.92%，导致申通快递利息保障倍数当期较上年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申通快递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申通快递在细分行业及业务模式上具有完全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通过分析已上市物流企业的具体业务类型，选取三具有物流运输相关业务分部的上市公司与申通快递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分别为：中储股份（业务分部包括交通运输服务）、外运发展（业务分部包括国内货运及物流服务业务）、澳洋顺昌（业务分部包括

金属物流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注①}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600787	中储股份	2.64	1.95	1.50
	600270	外运发展	3.82	3.78	4.33
	002245	澳洋顺昌	5.29	2.76	1.10
	行业平均值 ^{注②}		3.92	2.83	2.31
	申通快递		0.79	1.21	0.93
速动比率	600787	中储股份	2.22	1.57	1.14
	600270	外运发展	3.82	3.77	4.33
	002245	澳洋顺昌	4.54	2.36	0.84
	行业平均值		3.53	2.57	2.10
	申通快递		0.77	1.17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787	中储股份	42.16%	51.32%	59.23%
	600270	外运发展	13.45%	13.89%	13.08%
	002245	澳洋顺昌	23.07%	31.98%	45.57%
	行业平均值		26.23%	32.40%	39.29%
	申通快递		72.38%	50.44%	56.20%
利息保障倍数	600787	中储股份	6.64	7.02	6.47
	600270	外运发展	1,044.77	772.85	864.79
	002245	澳洋顺昌	85.95	17.77	8.17
	行业平均值		379.12	265.88	293.14
	申通快递		164.80	123.50	163.28

注①：数据来源于所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②：行业平均值为所列上市公司（不含发行人）的算数平均数。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拥有资本市场直接股权融资和银行等机构间接融资等外部融资渠道，而申通快递尚未上市，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5 年末应付股东股利尚未支付完毕，导致申通快递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申通快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缓解目前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其次通过本次股权融资申通快递将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7、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4	9.52	13.79

存货周转率（次）	131.99	94.31	10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2.75	2.57	3.6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是由申通快递的业务特征决定的，由于快递行业加盟模式的特殊性，申通快递的主要客户为其品牌加盟商，加盟商需要从申通快递采购申通快递品牌专用的面单、辅料等产品，申通快递在面单、辅料销售过程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要求加盟商以预付款形式或在结清信用期内款项之后才能进行新的采购，账龄一般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申通快递近年来虽然不断加大对转运中心等基础设施投资，但申通快递注重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总资产周转能力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与中储股份、外运发展、澳洋顺昌等三家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注①}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787	中储股份	16.67	20.96	31.31
	600270	外运发展	5.41	5.44	5.50
	002245	澳洋顺昌	4.46	3.95	3.83
	行业平均值 ^{注②}		8.85	10.12	13.55
	申通快递		10.24	9.52	13.79
存货周转率（次）	600787	中储股份	11.63	11.37	15.44
	600270	外运发展	987.23	1,346.72	3,932.40
	002245	澳洋顺昌	5.55	5.49	5.26
	行业平均值		334.80	454.53	1,317.70
	申通快递		131.99	94.31	10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600787	中储股份	1.27	1.62	2.17
	600270	外运发展	0.54	0.59	0.62
	002245	澳洋顺昌	0.64	0.68	0.76
	行业平均值		0.82	0.96	1.18
	申通快递		2.75	2.57	3.62

注①：数据来源于所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②：行业平均值为所列上市公司（不含发行人）的算数平均数。

由于各家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申通快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公司差异较大。申通快递总资产周转率则显著好于其他公司，体现申

通快递的业务模式使得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减：营业成本	641,102.22	485,113.75	411,83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5.95	1,462.23	16,491.14
销售费用	7,998.81	6,513.21	5,398.09
管理费用	21,889.48	18,604.59	11,777.64
财务费用	-1,601.80	-1,330.67	-189.26
资产减值损失	480.42	590.64	91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5	796.05	25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99.70	77,331.73	64,864.46
加：营业外收入	4,710.97	3,051.02	5,597.99
减：营业外支出	674.36	535.46	577.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936.31	79,847.29	69,884.59
减：所得税费用	26,265.55	20,683.05	17,75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70.76	59,164.24	52,12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1.79	58,753.16	52,052.88
少数股东损益	188.97	411.07	75.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662.00	59,164.24	52,128.04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9,802.87	97.23%	560,297.91	95.37%	491,978.27	96.31%
其他业务收入	21,342.08	2.77%	27,191.52	4.63%	18,863.95	3.69%
合 计	771,144.95	100.00%	587,489.43	100.00%	510,842.22	100.00%

申通快递主要从事快递业务。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总收入主要源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5%以上。

（2）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服务	749,802.87	97.23%	560,297.91	95.37%	491,978.27	96.31%
物料销售	16,745.44	2.17%	22,979.88	3.91%	15,828.00	3.10%
其他	4,596.64	0.60%	4,211.64	0.72%	3,035.95	0.59%
合 计	771,144.95	100.00%	587,489.43	100.00%	510,842.22	100.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收入主要由快递服务收入和物料销售收入构成，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①快递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快递服务收入的发件量、平均单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发件量（万件）	256,767.94	11.33%	230,640.55	56.56%	147,314.29
平均单价（元/件）	2.92	20.21%	2.43	-27.26%	3.34
销售收入（万元）	749,802.87	33.82%	560,297.91	13.89%	491,978.27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快递服务收入分别为 491,978.27 万元、560,297.91 万元和 749,80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1%、95.37%和 97.36%，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申通快递快递服务收入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68,319.64 万元，增长 13.89%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通过对部分业务量较大的网点实行有偿派送费包干的市场营销策略降低单位面单有偿派送费等方式鼓励其品牌下网点拓展市场，申通快递 2014 年发件量较上年增长 56.56%。

申通快递快递服务收入 2015 年较上年增加 189,504.96 万元，增长 33.82%的主要原因为：A. 申通快递当期取消了有偿派送费包干的市场营销策略，通过面单增量返还政策（单量超过一定规模则返还或减免一定比例面单款）鼓励其品牌下网点拓展市场，申通快递当期发件量较上年增加 11.33%；B. 申通快递当期取消有偿派送包干的市场营销策略后，当期快递服务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 20.21%。

②物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发件量、物料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发件量（万件）	256,767.94	11.33%	230,640.55	56.56%	147,314.29
销售收入（万元）	16,745.44	-27.13%	22,979.88	45.18%	15,828.00

申通快递面单和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销售，报告期内，物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28.00 万元、22,979.88 万元和 16,745.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1%、3.93%和 2.18%。

申通快递物料销售收入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7,151.88 万元，增长 45.18%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通过对部分业务量较大的网点实行有偿派送费包干的市场营销策略降低单位面单有偿派送费等方式鼓励其品牌下网点拓展市场，申通快递 2014 年发件量较上年增长 56.56%，面单和物料按照一定比例搭配销售，当期物料销售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申通快递物料销售收入 2015 年较上年减少 6,234.44 万元，下降 27.13%的主要原因为：当期纸质面单与物料搭配比例大幅下降，另外，当期电子面单使用量约占总面单使用量的 30%，而电子面单不搭配物料，综合导致 2015 年物料销售量较上年大幅减少。

（3）营业收入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78,075.45	10.12%
2	深圳市粤荣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8,759.14	3.73%
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7,865.30	3.61%
4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3,686.78	3.07%
5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19,925.02	2.58%
	合 计	178,311.69	23.12%
2014 年度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58,138.44	9.90%
2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8,221.21	4.80%
3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248.91	3.45%
4	深圳市粤荣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9,259.92	3.28%
5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12,485.69	2.13%
	合 计	138,354.18	23.55%
2013 年度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40,189.91	7.87%
2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9,843.32	3.88%

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4,139.61	2.77%
4	深圳市粤荣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1,557.13	2.26%
5	浙江快件	9,001.28	1.76%
合 计		94,731.25	18.54%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4%、23.55%和 23.12%，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低。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27,418.81	97.87%	466,465.62	96.16%	398,500.56	96.76%
其他业务成本	13,683.41	2.13%	18,648.13	3.84%	13,337.39	3.24%
合 计	641,102.22	100.00%	485,113.75	100.00%	411,837.96	100.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成本主要源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5%以上。

(2) 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偿派送支出	392,746.01	61.26%	229,304.08	47.27%	208,602.40	50.65%
汽运费	96,245.56	15.01%	99,227.76	20.45%	74,520.53	18.09%
直接材料	41,073.28	6.41%	56,899.02	11.73%	45,722.55	11.10%
航空代理支出	29,525.04	4.61%	29,351.59	6.05%	34,027.97	8.26%
直接人工	35,493.21	5.54%	27,065.38	5.58%	17,860.74	4.34%
折旧和摊销	10,083.90	1.57%	8,048.30	1.66%	4,460.85	1.08%
其他成本	35,935.22	5.61%	35,217.62	7.26%	26,642.92	6.47%
合 计	641,102.22	100.00%	485,113.75	100.00%	411,837.96	100.00%

申通快递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有偿派送支出、汽运费、直接材料、航空代理支出、直接人工等。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2%	-0.42%	16.75%	-2.25%	19.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9,802.87	33.82%	560,297.91	13.89%	491,978.27
主营业务成本	627,418.81	34.50%	466,465.62	17.06%	398,500.56
其中：有偿派送支出	392,746.01	71.28%	229,304.08	9.92%	208,602.40
汽运费	96,245.56	-3.01%	99,227.76	33.15%	74,520.53
直接材料	41,073.28	-27.81%	56,899.02	24.44%	45,722.55
航空代理支出	29,525.04	0.59%	29,351.59	-13.74%	34,027.97
直接人工	35,493.21	31.14%	27,065.38	51.54%	17,860.74
折旧和摊销	10,083.90	25.29%	8,048.30	80.42%	4,460.85
其他成本	22,251.81	34.29%	16,569.49	24.53%	13,305.52

（1）申通快递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原因

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较上年下降 2.25%的主要原因为：“营改增”税制改革改变了收入的计量口径；当期申通快递业务量较上年大幅增加，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申通快递适度增加转运中心或对转运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导致人工、折旧、汽运费成本上涨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实行有偿派送费包干的市场营销策略，导致有偿派送支出增长幅度大于有偿派送收入增长幅度。

① “营改增” 导致收入计量口径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快递业务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申通快递业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邮电通信业 3%的营业税率。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申通快递收派服务适用现代服务业-物流辅助项目 6%的增值税率。由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无进项税，且部分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对申通快递 2014 年收入影响较为明显，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②新增转运中心或对转运中心升级改造

2014 年，当期申通快递业务量较上年大幅增加，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申通快递适度增加转运中心并对现有转运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并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导致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汽运费成本上涨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

③有偿派送费包干制影响

申通快递当期通过对部分业务量较大的网点实行有偿派送费包干的市场营销策略，导致当期有偿派送支出增长幅度大于有偿派送收入增长幅度。

(2) 申通快递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原因

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较上年下降 0.42%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直接人工较上年增长 31.14%。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与中储股份、外运发展及澳洋顺昌的物流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对应业务分部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储股份	交通运输业务	16.89%	15.99%	17.72%
外运发展	国内货运及物流服务	11.07%	13.42%	14.16%
澳洋顺昌	金属物流配送	16.86%	13.25%	11.65%
平均值		14.94%	14.22%	14.51%
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2%	16.75%	19.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申通快递审计报告

与上述上市公司的物流运输业务分部的毛利率相比较，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其平均值。但需要说明的是，上市公司的上述相关业务，与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并不完全类同，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与申通快递毛利率水平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998.81	1.04%	6,513.21	1.11%	5,398.09	1.06%
管理费用	21,889.48	2.84%	18,604.59	3.17%	11,777.64	2.31%

财务费用	-1,601.80	-0.21%	-1,330.67	-0.23%	-189.26	-0.04%
合 计	28,286.50	3.67%	23,787.13	4.05%	16,986.47	3.33%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收入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相应增加，但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 3.33%、4.05%和 3.67%。申通快递期间费用控制较为成功，以保证在业务扩张的情况下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充分体现规模效益。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64.72	47.07%	2,557.03	39.26%	2,434.16	45.09%
95543 热线费	1,220.41	15.26%	960.86	14.75%	591.44	10.96%
折旧费	515.04	6.44%	251.39	3.86%	113.95	2.11%
广告宣传费	698.39	8.73%	1,477.05	22.68%	1,650.35	30.57%
其他	1,800.26	22.51%	1,266.88	19.45%	608.19	11.27%
合 计	7,998.81	100.00%	6,513.21	100.00%	5,398.09	100.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95543 热线费、折旧费、广告宣传费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8.73%、80.55%和 77.49%。

申通快递销售费用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1,115.12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当期单量较上年大幅增加，95543 热线费、运保费相应增加 369.42 万元、436.06 万元。

申通快递销售费用 2015 年较上年增加 1,485.6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①申通快递当期为激励员工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1,207.70 万元；②申通快递当期单量较上年增加，95543 热线费相应增加 259.55 万元。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92.50	37.88%	7,034.37	37.81%	3,488.85	29.62%
折旧与摊销	2,809.29	12.83%	2,745.01	14.75%	2,241.41	19.03%

税费	679.28	3.10%	626.35	3.37%	232.17	1.97%
办公费	1,580.23	7.22%	1,651.28	8.88%	1,556.85	13.22%
差旅费	678.63	3.10%	718.62	3.86%	423.30	3.59%
业务招待费	535.40	2.45%	330.07	1.77%	119.88	1.02%
信息系统维护费	772.93	3.53%	754.35	4.05%	603.96	5.13%
咨询费	1,344.26	6.14%	1,154.47	6.21%	385.41	3.27%
租金	576.95	2.64%	740.95	3.98%	364.57	3.10%
其他	4,620.01	21.11%	2,849.12	15.31%	2,361.24	20.05%
合 计	21,889.48	100.00%	18,604.59	100.00%	11,777.64	100.00%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税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信息系统维护费、咨询费以及租金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78.89%、84.69%和 79.95%。

申通快递管理费用 2014 年较上年增加 6,826.95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①申通快递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上涨及人数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3,545.52 万元；②申通快递当期单量较上年增加约 60%，咨询费、税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分别相应增加 769.05 万元、394.18 万元、295.32 万元、210.19 万元；③申通快递当期新增部分办公楼、办公设备等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相应增加 710.89 万元。

申通快递管理费用 2015 年较上年增加 3,284.89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①申通快递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上涨及人数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1,258.13 万元；②申通快递当期为员工配备了更完善的劳动保护服装等劳动保护设施，劳动保护费相应增加 719.14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财务费用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28.44	651.83	430.65
减：利息收入	2,270.13	1,998.75	628.34
手续费	39.89	16.26	8.42
合 计	-1,601.80	-1,330.67	-189.26

报告期各期，申通快递财务费用分别为-189.26 万元、-1,330.67 万元和 -1,601.80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申通快递财务费用 2014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141.40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

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80.42	590.64	919.43
合 计	480.42	590.64	919.43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外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6.61	-
政府补助	4,116.05	2,600.55	5,373.72
罚没收入	-	0.26	0.03
保险赔偿	60.97	53.58	182.64
其他	533.95	390.01	41.59
合 计	4,710.97	3,051.02	5,597.99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7.16	123.38	-
科技统筹金	-	88.70	-
财政贡献补助	-	-	356.54
2014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	4.00	-	-
2013 年工业奖励	24.00	-	-
宛港管委会物流奖励资金	11.07	-	-
青浦经济委员会扶持资金	100.00	-	-
节水改造补贴	1.00	-	-
政府扶持资金	3,757.80	2,383.17	5,017.18
其他补助	1.02	5.31	-
合 计	4,116.05	2,600.55	5,373.7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营业外支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35	67.6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35	67.65	-
违约赔偿金	68.84	65.06	117.80
捐赠支出	88.15	49.55	276.55
罚款支出	14.47	42.37	1.89
水利建设基金	63.51	62.59	19.33
其他	357.03	248.24	162.29
合 计	674.36	535.46	577.86

报告期各期，申通快递营业外支出规模 577.86 万元、535.46 万元和 674.36 万元，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小，对申通快递各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5.72	70,367.79	54,02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0.58	-64,677.72	-35,7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6.15	-4,221.22	-15,602.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0	1,468.85	2,656.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20.74 万元、70,367.79 万元和 86,305.72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盈利规模逐渐增强，分别实现净利润 52,128.04 万元、59,164.24 万元和 76,277.03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61.07 万元、-64,677.72 万元和-51,240.5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02.75 万元、-4,221.22 万元和-34,516.1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企业间借款

支出的现金和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股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通过向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申通快递合计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各种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重组完成后，申通快递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2015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17.72	20,224.60	84,903.78	84,76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1.78	78.55	-	-
应收票据	797.20	1,293.63	175.82	390.04
应收账款	26,715.45	33,944.96	71,893.68	78,693.09
预付款项	1,361.39	3,085.60	5,029.59	1,428.35
应收利息	203.65	28.25	-	-
其他应收款	3,659.66	3,985.24	7,355.50	31,500.78
存货	34,035.57	37,349.58	4,229.29	5,484.97
其他流动资产	1,257.57	3,398.83	60,478.57	35,362.51
流动资产合计	99,409.98	103,389.23	234,066.23	237,62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25.30	5,040.80
长期股权投资	-		14,395.91	5,177.04
固定资产	44,280.42	47,248.23	50,323.41	49,356.17

在建工程	158.06	255.95	8,267.28	3,810.17
无形资产	8,601.51	8,930.43	38,602.68	40,110.97
商誉	-	-	998.73	998.73
长期待摊费用	815.90	682.44	3,413.56	4,4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27	1,534.75	1,585.02	1,45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09	-	321.88	22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26.25	58,651.82	122,933.78	110,671.43
资产总计	157,036.24	162,041.04	357,000.01	348,295.3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上市公司从传统工业企业转型为快递企业，流动资产规模也有所上升，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符合快递行业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大的特征。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761.31	57,553.99	5,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14	216.91	-	-
应付票据	1,510.00	1,000.00	-	818.80
应付账款	15,681.34	17,788.22	55,648.41	53,006.06
预收款项	1,063.99	1,769.23	17,753.90	16,964.08
应付职工薪酬	1,234.17	1,331.64	7,224.18	5,959.89
应交税费	895.22	950.48	36,612.88	48,831.47
应付利息	124.16	142.30	12.38	8.65
应付股利	-	-	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95.96	1,555.40	10,259.67	9,56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00	-	942.86	942.86
流动负债合计	78,947.30	82,308.18	203,454.28	136,10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	1,462.00	2,007.14	2,950.00
预计负债	-	-	300.00	-
递延收益	1,706.55	1,812.90	7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55	3,284.56	2,383.14	2,950.00
负债合计	81,053.85	85,592.74	205,837.42	139,050.9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805.25	72,750.35	150,305.24	205,701.93
少数股东权益	3,177.14	3,697.95	857.35	3,54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82.39	76,448.31	151,162.59	209,24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036.24	162,041.04	357,000.01	348,295.3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6	1.26	1.15	1.75
速动比率	0.83	0.80	1.13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1%	52.82%	57.66%	39.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转型为快递业务，两种业务所处的行业、各自的销售模式、经营模式等将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偿债能力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假设本次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5.44	10.24	-
存货周转率（次）	3.49	4.02	131.99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转型为快递业务，两种业务所处的行业、各自的销售模式、经营模式等将发生重大变化，所以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44,663.99	171,596.22	771,144.95	587,489.43
减：营业成本	124,719.41	147,946.13	641,102.22	485,11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62	304.78	2,265.95	1,462.23
销售费用	4,846.24	5,314.11	7,998.81	6,513.21
管理费用	13,411.58	13,184.76	21,889.48	18,604.59

财务费用	2,364.50	3,928.67	-1,601.80	-1,330.67
资产减值损失	-231.26	384.63	480.42	59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0	-406.9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9	-54.67	-110.15	79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93	-	-1,181.13	-22.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39	71.56	98,899.70	77,331.73
加：营业外收入	664.09	700.69	4,710.97	3,051.02
减：营业外支出	191.01	163.21	674.36	53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31	609.04	102,936.31	79,847.29
减：所得税费用	-367.40	147.75	26,265.55	20,68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	461.29	76,670.76	59,16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67	833.00	76,481.79	58,753.16
少数股东损益	-383.58	-371.71	188.97	41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7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	461.29	76,476.01	59,164.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67	833.00	76,082.28	58,75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58	-371.71	185.99	411.0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 386.67 万元增至备考的 76,481.79 万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目标

以做大做强做优申通快递业务为目标，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为核心，以深化内部机制改革为抓手，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制度管理为保障，以规模和效益同步增长为根本，不断提升申通快递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

经济新常态下的“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宏观经济的战略调整期，也是快递企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目前快递业总体发展的趋势，申通快递的发展战略将着重体现“规模化、集约化、商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商业运作平台和发展模式，总体可以概括为“二三四五”战略：

1、坚持“二轮驱动”

一是借助外力、融合发展，面对快递市场逐步对外开放的压力和动力，通过资本运作、投资融资、跨境并购以及兼并重组、战略重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扩大申通快递自身规模和实力，成为促进发展的必然选择；二是依靠内力、持续提升，通过创新发展，逐步向以提供标准快递服务为主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构建全网成本优势和网络竞争优势，构建合理的网络发展机制，激发全网创造力，持续提升整个网络的时效、服务、信息质量。

2、实施“三个调整”

一是调整组织架构，通过对申通快递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组织架构的重组和调整，采取专业+能力的团队组合，强化总部的决策功能和权威性构建；二是调整管理重心，采取网络基础建设以及 IT、市场、运营并重的方式，对总部管理岗位的人、财、物等各种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和相应调整；三是调整投资方向，从核心产品和技术研发、营销手段、网络规划、服务提升、成本管控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决策，把投资重点、资源配置向中转、技术改造和 IT 系统研发等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倾斜，使快递网络更加通畅，服务质量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3、加快“四项建设”

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申通快递核心竞争力，加快“四项建设”：一是加快中转网络的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形成完善的分拨中心体系，重点在于提高网络稳定性、覆盖全面性和管理深入性，确保网络规模优势；二是加快运输能力的建设，特别是要加大运输车辆的投资力度，保障转运吞吐畅通；三是加快技术设施的建设，实现新技术快速应用，支持“互联网、智能终端、语音、短信、GIS 地图、GPS 定位”等多通道多种类的技术服务；四是加快信息一体化的建设，搭建一套可以适应“多种快递产品、不同业务规模、差异化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并在“横向不同业态扩展、纵向快递深度应用”方面，提供信息化全套支撑，

逐步实现 IT 系统的产品化和市场化。

4、实现“五个转变”

以国际化视角为着眼点，以转变发展方式为立足点，实现申通快递的五个转变：一是由单纯的追求量向追求量和质的同步发展转变；二是由单一的业务品种向更适合市场需求的多业务品种转变；三是由单一的寄递服务模式向多元化综合服务模式转变；四是由注重体量规模向增强综合性实力方面转变；五是由粗放型的企业管理方式向精细化的现代企业管理方式转变。

（三）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措施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目前和下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优化周边发展环境，做大做强核心业务，加强网络基础建设，完善 IT 设施功能，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健全内部保障机制，提高经济管理效益，强化市场竞争能力，打造一流知名品牌，推动企业全面发展，即：业务规模上做大，综合实力上做强，品牌形象上做优。

1、依托“互联网+快递”不断拓展市场

根据目前快递业发展趋势，“互联网+”正成为快递业发展的新机遇，快递企业根据各自的不同情况，在开拓市场方面有了更多的选择。未来公司将抓紧配套实施“互联网+快递”战略，加快快递与制造业的联动，强化快递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衔接，促进快递与金融业的互动，扩大冷链快递网络的覆盖范围，引导市场主体细化产品层次、延长服务链条、提高附加价值，以个性化、多元化的产品服务夺得市场先机，抢占市场高地。

2、抓紧实施申通国际化发展战略

快递业“全球化”、“走出去”已经成为当前趋势。国际快递市场上跨境并购、承接他国邮政快递经营权、入股他国快递物流企业的案例并不鲜见，“全球化”已成为快递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在接下来的三年内，公司将把申通快递国际业务拓展到全球 26 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稳定现有国际进口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出口专线，并逐步实现全球申通快递网点公司间的快件交互。申通快递还将结合国家的“一带一路”建设，将与快递业务配套的服务网络延伸至海外。

3、提高全网执行力，推进管理规范化

执行力对个人而言就是办事能力，对团队而言就是战斗力，对企业而言就是综合管理能力。执行力的强与弱，体现的是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因此，提高执行力，必须转变管理思想，完善管理手段；员工必须令行禁止，遵章守纪。各业务主管部门将围绕申通快递的发展战略，主动根据职责范围内的目标任务，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实施计划和方案，推进公司执行力的提升。

4、树立企业品牌意识，发挥品牌内在价值

在现代经济中，品牌是一种战略性资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申通快递创业 23 年来，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已经使品牌誉满全国。因此，在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牢固地树立和培育申通品牌意识，在使用品牌的过程中保护品牌，在保护品牌的过程中发展品牌，不断增加申通品牌的深度，不断提高品牌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竞争力，使品牌的内在价值得到充分的发挥。

5、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打造市场核心竞争力

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对于一个企业的成败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当前快递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规模快递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已经成为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就如何加快现代企业管理的课题进行学习、探讨和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培训和激励制度。

6、培育企业精神文化，建设申通和谐家园

企业精神文化是用以指导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行为规范、群体意识和价值观念，是以企业精神为核心的价值体系，反映着企业的信念和追求。企业不仅要让创造经济价值，还要形成快乐的工作氛围。因此，企业的一切管理工作，都应该始终围绕“以人为本”的原则来进行。公司管理层将主动把企业的精神文化融入到各项行政管理工作中去，把“硬管理”和“软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创新管理机制和手段，成就“用心成就你我”的企业服务理念、“参与、协作、奉献”的企业精神文化，以此营造和谐氛围、凝聚全网人心、激发团队潜能、再创申通辉煌。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的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1、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通快递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申通快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通快递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0.17	12,160.57	10,339.82
应收票据	175.82	390.04	46.15
应收账款	71,893.68	78,693.09	44,752.36
预付款项	5,029.59	1,428.35	1,369.21
其他应收款	7,355.50	31,500.78	33,571.50
存货	4,229.29	5,484.97	4,802.97
其他流动资产	60,478.57	35,362.51	-
流动资产合计	161,462.62	165,020.31	94,88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5.30	5,040.80	1,511.30
长期股权投资	14,395.91	5,177.04	5,000.00
固定资产	50,323.41	49,356.17	33,862.87
在建工程	8,267.28	3,810.17	678.09
无形资产	38,602.68	40,110.97	37,201.08
商誉	998.73	998.73	998.73
长期待摊费用	3,413.56	4,499.32	2,42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02	1,456.89	1,49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88	221.35	2,61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33.78	110,671.43	85,790.11
资产总计	284,396.40	275,691.74	180,67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	4,100.00
应付票据	-	818.80	115.00
应付账款	55,648.41	53,006.06	37,538.53
预收款项	17,753.90	16,964.08	12,416.36
应付职工薪酬	7,224.18	5,959.89	3,157.99
应交税费	36,612.88	48,831.47	25,838.91
应付利息	12.38	8.65	9.68
应付股利	7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0,259.67	9,569.15	18,36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86	942.86	-
流动负债合计	203,454.28	136,100.96	101,53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7.14	2,950.00	-
预计负债	300.00	-	-
递延收益	76.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3.14	2,950.00	-
负债合计	205,837.42	139,050.96	101,53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1,025.68	768.42
其他综合收益	-5.78	-	-
盈余公积	13,868.11	14,026.44	8,152.11
未分配利润	38,839.29	113,046.20	62,1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1.63	133,098.32	76,087.89
少数股东权益	857.35	3,542.46	3,04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58.98	136,640.78	79,13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396.40	275,691.74	180,672.11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减：营业成本	641,102.22	485,113.75	411,83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5.95	1,462.23	16,491.14
销售费用	7,998.81	6,513.21	5,398.09
管理费用	21,889.48	18,604.59	11,777.64
财务费用	-1,601.80	-1,330.67	-189.26
资产减值损失	480.42	590.64	91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5	796.05	25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1.13	-22.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99.70	77,331.73	64,864.46
加：营业外收入	4,710.97	3,051.02	5,597.99
减：营业外支出	674.36	535.46	577.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936.31	79,847.29	69,884.59
减：所得税费用	26,265.55	20,683.05	17,75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70.76	59,164.24	52,12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1.79	58,753.16	52,052.88
少数股东损益	188.97	411.07	75.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662.00	59,164.24	52,128.04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317.22	428,190.88	309,24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6	123.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8.16	26,542.34	28,5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622.54	454,856.59	337,82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160.17	287,266.29	213,4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64.03	33,843.23	22,25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70.78	16,616.59	13,42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1.84	46,762.70	34,6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16.82	384,488.80	283,80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5.72	70,367.79	54,0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825.33	243,492.02	142,87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	103.8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5.1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	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04.82	243,595.89	142,87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6.81	25,183.09	33,42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110.00	281,248.50	145,2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58	1,842.0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45.39	308,273.60	178,63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0.58	-64,677.72	-35,76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56.2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4,527.7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0.51	14,281.38	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6.70	18,809.16	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86	4,734.92	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20.97	2,652.85	62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03	15,642.60	13,11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2.86	23,030.38	15,63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6.15	-4,221.22	-15,60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0	1,468.85	2,65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1.17	10,282.32	7,62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0.17	11,751.17	10,282.32
----------------	-----------	-----------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5.53	4,115.19	1,948.94
应收账款	66,924.46	74,236.36	42,097.06
预付款项	5,826.74	2,411.90	1,254.78
其他应收款	37,867.16	63,114.27	44,181.22
存货	2,734.73	3,464.10	3,636.51
其他流动资产	51,542.21	31,85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68,190.83	179,191.82	93,118.5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5.30	5,040.80	1,511.30
长期股权投资	64,875.02	40,157.04	27,980.00
固定资产	17,586.48	14,868.07	15,063.81
在建工程	394.14	3,002.53	540.57
无形资产	8,555.41	8,817.72	9,080.03
长期待摊费用	3,321.49	4,384.41	2,41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18	608.03	4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1	136.10	2,06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76.42	77,014.69	59,084.30
资产总计	268,767.26	256,206.51	152,202.8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000.00	-	-
应付账款	48,430.03	45,497.26	32,813.18
预收款项	17,420.66	16,945.29	12,405.17
应付职工薪酬	6,272.87	4,240.57	454.87
应交税费	34,359.09	46,284.87	24,623.58
应付利息	7.76	-	-
应付股利	7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9,066.59	17,912.76	12,453.64
流动负债合计	190,557.00	130,880.76	82,750.4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	-	-
负债合计	190,857.00	130,880.76	82,75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7,521.19	-	-
盈余公积	12,485.93	12,485.93	6,798.59
未分配利润	32,903.14	107,839.82	57,65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10.25	125,325.75	69,45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767.26	256,206.51	152,202.82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5,328.16	537,636.96	458,352.19
减：营业成本	596,673.03	446,868.55	367,58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8.51	1,209.89	14,775.31
销售费用	5,148.51	4,589.20	4,356.56
管理费用	15,784.91	13,556.85	9,445.46
财务费用	-2,540.11	-2,440.19	-662.28
资产减值损失	480.61	742.10	64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71	787.67	10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1.13	-22.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93.98	73,898.24	62,306.83
加：营业外收入	3,836.20	2,487.06	4,528.88
减：营业外支出	386.76	288.87	50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543.43	76,096.43	66,329.96
减：所得税费用	25,480.11	19,223.07	16,61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63.32	56,873.36	49,712.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63.32	56,873.36	49,712.79

③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544.16	389,272.60	267,43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1.11	32,565.78	22,0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595.27	421,838.38	289,48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135.58	278,590.05	187,35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1.08	21,390.69	6,08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60.56	13,353.73	10,40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5.75	37,336.52	39,3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792.96	350,670.99	243,1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2.31	71,167.39	46,28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269.29	237,881.63	113,07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	103.8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23.66	237,985.50	113,07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1.78	9,236.34	12,78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417.93	284,646.50	133,55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09.71	293,882.84	146,33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6.04	-55,897.33	-33,26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1.84	4,561.50	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1.84	4,561.50	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87.77	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65.31	13,81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87.77	17,665.31	13,81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5.93	-13,103.81	-13,77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66	2,166.25	-76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5.19	1,948.94	2,71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53	4,115.19	1,948.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申通快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5 年度				
STO EXPRESS KOREA CO.,LTD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19.00 (USD)	66.00%
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注1}	购买	2015 年 7 月 24 日	500.00	100.00%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2}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3,000.00	60.00%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	100.00 (USD)	100.00%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	5,000.00	100.00%
2014 年度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	10,000.00	100.00%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购买	2014 年 7 月 28 日	2,000.00	100.00%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02.00	51.00%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	3,000.00	100.00%
2013 年度				

浙江瑞盛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	12,000.00	100.00%
三朵花	购买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100.00	55.00%
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注 3}	新设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000.00	100.00%

注 1：申通快递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购入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9 日，申通快递进行战略调整，将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顺利；

注 2：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系由申通快递和杭州安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为 60.00%，2015 年 11 月 20 日，申通快递将所持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 3：2015 年 11 月 12 日，申通快递将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尹国华。

（2）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5 年 09 月 29 日
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申通快递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申通快递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申通快递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申通快递的收入确认原则：

A. 快递服务收入：申通快递的主要业务为快递服务。快递业务模式分为揽收、分拣、运转和派送四个环节，其中揽收和派送由申通快递委托加盟商负责，申通快递负责分拣和运转环节以及快件网络信息管理，快递服务收入由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结算。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申通快递快递服务收入于快递送至收件人经收件人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 物料销售收入：物料销售主要是指除快递面单外的其他快递信封的物品的销售，物料的销售收入于申通快递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2、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申通快递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申通快递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

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申通快递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申通快递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与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申通快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申通快递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申通快递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申通快递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

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申通快递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应收款项

申通快递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

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申通快递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申通快递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组合 3 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3：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风险较小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账款账龄划分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个月	0	1 年以内（含 1 年）	5
4 个月—1 年	10	1—2 年	10
1—2 年	50	2—3 年	20
2 年以上	10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 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3：保证金组合	5	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其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申通快递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申通快递的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划为持有待售资产

申通快递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申通快递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申通快递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申通快递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申通快递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

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申通快递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申通快递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申通快递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长期待摊费用

申通快递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申通快递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申通快递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申通快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申通快递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申通快递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申通快递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申通快递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申通快递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申通快递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申通快递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申通快递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	-1,511.30	-1,51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1.30	1,511.30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6% ^{注1}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注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0.1%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注3} 、25%

注 1：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申通快递收派服务适用现代服务业-物流辅助项目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快递业务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申通快递业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邮电通信业 3%的营业税率。

注 3：申通快递子公司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核定征收，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5%。

（五）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申通快递主要从事国内快件递送服务业务，未划分报告分部。

（六）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债项情况

申通快递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债项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申通快递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1,025.68	768.42
其他综合收益	-5.78	-	-
盈余公积	13,868.11	14,026.44	8,152.11
未分配利润	38,839.29	113,046.20	62,1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1.63	133,098.32	76,087.89
少数股东权益	857.35	3,542.46	3,04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58.98	136,640.78	79,133.52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申通快递 2015 年 11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由德殷控股以货币出资。德殷控股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申通快递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该变更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办妥工商登记。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资本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末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末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末
资本溢价	500.00	268.42	-	768.42	257.26	-	1,025.68	7,716.19	8,741.86	-
合 计	500.00	268.42	-	768.42	257.26	-	1,025.68	7,716.19	8,741.86	-

2015 年 10 月 28 日，申通快递完成对昌彤物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同时确认合并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申通快递部分，故申通快递 2013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了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子公司浙江瑞盛欠申通快递股东陈德军的借款未支付利息，根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子公司应该支付利

息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 2013 年增加 268.42 万元，2014 年增加 257.26 万元，2015 年增加 195.00 万元。

2015 年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1）当期申通快递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昌彤物流，申通快递按照昌彤物流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521.19 万元；2015 年 9 月，申通快递支付现金对价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时调整减少资本公 500.00 万元。同时确认昌彤物流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申通快递部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申通快递部分均予以恢复，该恢复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8,214.16 万元；（2）申通快递当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少数股东本期净资产份额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27.70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盈余公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868.11	14,026.44	8,152.11
合 计	13,868.11	14,026.44	8,152.11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如下：

2013 年度，申通快递根据公司章程，按申通快递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98.55 万元。

2014 年度，申通快递根据公司章程，按申通快递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874.33 万元。

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0 月 28 日，申通快递完成对昌彤物流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根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恢复归属于申通快递母公司的留存收益时，由于比较期归属于申通快递母公司的留存收益全部恢复，本期因支付合并对价导致归属于申通快递母公司的留存收益无法完全恢复，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158.33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046.20	62,167.36	12,066.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3,246.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046.20	62,167.36	15,313.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1.79	58,753.16	52,052.88
减：其他	688.70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74.33	5,198.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	2,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839.29	113,046.20	62,167.36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2013 年度，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6.76 万元；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52,052.8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按申通快递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198.55 万元。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58,753.1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按申通快递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874.33 万元；股东分红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2,000 万元。

2015 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76,481.79 万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申通快递完成对昌彤物流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根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恢复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时，由于比较期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全部恢复，本期因支付合并对价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无法完全恢复，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688.70 元。股东分红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150,000 万元。

（八）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5.72	70,367.79	54,02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0.58	-64,677.72	-35,7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6.15	-4,221.22	-15,602.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0	1,468.85	2,656.92
--------------	--------	----------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1）2016 年 1 月 6 日，原告上海增洲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被告方为申通快递，并请求法院判决：①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②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三个月的租金 2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申通快递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协商确定由申通快递支付上海增洲实业有限公司补偿金人民币 130 万元及受理费 0.83 万元，申通快递于 2016 年 2 月 29 支付赔偿款及受理费合计 131.34 万元。

（2）2016 年 3 月，申通快递与桐庐安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申通快递以 10,873.11 万元的对价收购桐庐安顺名下 618 辆运输车辆，本次资产转让以 618 辆运输车辆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3）2016 年 3 月，申通快递将持有三朵花 55%股权以 2,415.60 万元作价转让给自然人杨杭东，本次股权转让以三朵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值为依据。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申通快递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涉及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6 日，王毅峰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向青浦区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员会裁令被申请人申通快递公司：①支付申请人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工资差额 98.98 万元；②支付申请人劳动合同违约金 226.11 万元；③按月支付申请人竞业限制补偿金 5.00 万元/月（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2015 年 4 月 22 日，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以与申通快递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淮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①申通快递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租金 107.43 万元；②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审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申通快递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申通快递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79	1.21	0.93
速动比率	0.77	1.1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1%	51.08%	54.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8%	50.44%	56.2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4	9.52	13.79
存货周转率（次）	131.99	94.31	10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2.75	2.57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271.18	91,688.55	77,329.50
利息保障倍数	164.80	123.50	16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45	14.07	1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29	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481.79	58,753.16	52,05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149.25	53,473.07	44,74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6.62	15.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22%	0.41%

2、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申通快递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申通快递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8%	56.62%	1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9%	56.31%	103.8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6,481.79	58,753.16	52,052.88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93.90	1,869.90	3,912.18
非经常性损益	C	5,332.54	5,280.09	7,30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A-C	71,149.25	53,473.07	44,746.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133,098.32	76,087.89	23,766.6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F	20,000.0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G	1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H1	-150,000.00	-2,000.00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I1	-	11	-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H2	-	-1,000.0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I2	-	11	-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导致净资产增加	H3	9,561.19	9,655.08	8,785.1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I3	3	-	-
支付合并对价导致净资产减少	H4	-2,040.00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I4	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H5	-5.78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I5	4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导致净资产减少 1	H6	129.05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I6	-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导致净资产减少 2	H7	-174.05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I7	2	-	-
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计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H8	195.00	257.26	268.42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I8	6	6	6
报告月份数	J	12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K=E+A/2+F*G/J+\sum(Hi*Ii/J)(i=8)$	172,732.45	103,759.77	49,92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L=K-(H3-B-H2)-B/2+H3*I3/J-H2*I2/J$	165,514.61	94,956.31	43,09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K$	44.28%	56.62%	1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D/L$	42.99%	56.31%	103.82%

(十一) 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快递及上市公司均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资产评估情况参见“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申通快递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三) 标的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申通快递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申通快递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一)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资产置换及对申通快递控股合并，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本次资产置换及上市公司向申通快递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换取现有股东拥有的申通快递股权，从而控股合并申通快递，从法律意义上讲，本次合并是以上市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申通快递进行的控股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为申通快递原控股股东德殷控股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即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向上

市公司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购买其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其讲解中关于反向收购之会计处理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备考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申通快递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纳入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确认。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申通快递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申通快递合并前的股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上市公司的权益结构，即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包括上市公司本次控股合并申通快递而发行的权益。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除上市公司原有的少数股东权益外，本次交易由于申通快递的部分股东未将其持有申通快递的股份转换为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其享有的权益份额仍仅限于按申通快递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申通快递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5. 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1）合并成本的确定：

合并成本为发行股份购买申通快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次企业合并成本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公允价值之差额为合并差额。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拟转让给 Ultra，故已无法开展正常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

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函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向申通快递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申通快递现有股东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故上述合并差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调减备考期初“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03.78	84,764.19
应收票据	175.82	390.04
应收账款	71,893.68	78,693.09
预付款项	5,029.59	1,428.35
其他应收款	7,355.50	31,500.78
存货	4,229.29	5,484.97
其他流动资产	60,478.57	35,362.51
流动资产合计	234,066.23	237,62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5.30	5,040.80
长期股权投资	14,395.91	5,177.04
固定资产	50,323.41	49,356.17
在建工程	8,267.28	3,810.17
无形资产	38,602.68	40,110.97
商誉	998.73	998.73
长期待摊费用	3,413.56	4,4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02	1,45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88	22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33.78	110,671.43
资产总计	357,000.01	348,29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
应付票据	-	818.80
应付账款	55,648.41	53,006.06
预收款项	17,753.90	16,964.08
应付职工薪酬	7,224.18	5,959.89
应交税费	36,612.88	48,831.47
应付利息	12.38	8.65
应付股利	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0,259.67	9,56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86	942.86
流动负债合计	203,454.28	136,100.9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007.14	2,950.00
预计负债	300.00	-
递延收益	76.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3.14	2,950.00
负债合计	205,837.42	139,050.96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305.24	205,701.93
少数股东权益	857.35	3,54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62.59	209,24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000.01	348,295.35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减：营业成本	641,102.22	485,11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5.95	1,462.23
销售费用	7,998.81	6,513.21
管理费用	21,889.48	18,604.59
财务费用	-1,601.80	-1,330.67
资产减值损失	480.42	59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5	79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1.13	-22.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99.70	77,331.73
加：营业外收入	4,710.97	3,051.02
减：营业外支出	674.36	53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936.31	79,847.29
减：所得税费用	26,265.55	20,68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70.76	59,16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1.79	58,753.16
少数股东损益	188.97	41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662.00	59,164.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76.01	58,75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99	411.07

三、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均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申通快递主要从事快递业务，具有与经营快递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申通快递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质、机器设备、房屋建筑和土地等资产。

（二）人员独立

申通快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申通快递专职工作，并在申通快递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通快递的财务人员均在申通快递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申通快递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申通快递制定了与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申通快递设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申通快递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申通快递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申通快递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申通快递的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快递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

（二）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申通快递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申通快递（含申通快递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德殷控股	申通快递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陈德军	申通快递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后与陈小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陈小英	申通快递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后与陈德军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关联自然人

除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泉	申通快递董事、董事会秘书
2	王明利	申通快递董事、财务总监

3	包苏杰	申通快递监事
4	矫仁海	申通快递职工监事
5	高端端	申通快递职工监事
6	熊大海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7	邵知路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8	刘荣坤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9	刘红才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10	吴英平	陈德军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1	郑春美	陈德军、陈小英的母亲，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2	陈德明	陈德军、陈小英的近亲属
13	吴贤林	吴英平的近亲属
14	陈德森	陈德军、陈小英的近亲属
15	李玉林	德殷控股总经理
16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和申通快递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1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德殷控股控制的公司
2	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	陈德军、陈小英控制的公司
3	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德军、陈小英控制的企业
4	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德军、陈小英控制的企业
5	杭州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小英控制的企业
6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小英控制的公司
7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小英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8	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小英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钦堂钙业	陈德军控制的公司
10	桐庐君悦	陈德军控制的公司
11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陈德军控制的公司
12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德军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的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申通快递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申通快递的下属子公司”，申通快递的重要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申通快递的重要参股公司”。

5、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单位	关联关系
1	军祥矿业	吴英平控制的公司
2	桐庐安顺	陈德明控制的公司
3	申通易物流	吴贤林控制的公司
4	中部申通	吴贤林控制的公司
5	甘肃申通	吴贤林控制的公司
6	上海贤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贤林控制的公司
7	上海贤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贤林控制的公司
8	上海贤林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吴贤林控制的公司

6、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曾经的重要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曾是拟置入资产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栗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栗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陈德军曾经控制的公司
2	STO EXPRESS EUROPE SA	陈德军曾经控制的公司
3	申通国际（深圳）	陈德军曾经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
4	上海旺而固实业有限公司	陈德军、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5	上海盛彤实业有限公司	陈德军、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6	STO INTL(USA)	陈德军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申通国际（香港）	陈德军曾经控制的公司
8	北京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陈德军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杭州思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英曾经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
10	STO Express Pte.Ltd	陈小英曾经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
11	浙江快件	陈小英曾经控制的公司
12	建德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原“建德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陈小英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3	杨普申通	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
14	虹德申通	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
15	鑫荣快递	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
16	黎冰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7	陈向阳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8	周珺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9	刘三洋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20	奚春阳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21	沈君法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财务总监
22	沈岳英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财务总监

（二）本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该予以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组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因此，艾缤投资、旗铭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包含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因此上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申通快递关联方桐庐安顺部分车辆，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四）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

申通快递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最近三年，申通快递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安顺	汽运服务	协议定价	75,372.68	73,387.96	44,012.12
鑫荣快递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999.52	467.18	638.21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2.44	2.62	0.58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229.11	1,275.61	1,117.63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344.07	1,069.49	597.24
杨普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116.23	570.76	1,106.78
虹德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065.02	1,054.20	779.10

小计	-	-	81,129.07	77,827.82	48,251.66
营业成本	-	-	641,102.22	485,113.75	411,837.96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12.65%	16.04%	11.72%

报告期内，除桐庐安顺以外，上述关联方作为申通快递的加盟商，在派件时按照申通快递全网统一定价收费，并不存在特殊的结算价格。

A、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的背景和原因

申通快递主要从事快递业务，快件的中转需要大量运输车辆提供汽运服务。2013 年 5 月以前，申通快递的汽运服务主要由自有车辆和外聘运输公司共同提供。2013 年 5 月，陈德明收购了桐庐安顺。考虑到车队的统一管理和结算便利，申通快递从 2013 年 5 月起将自有运输车辆全部出租给桐庐安顺使用。同时，桐庐安顺收购了为申通快递提供运输服务的大部分外聘汽运公司。除了货物运输量较大需要临时采购其他运输公司的服务以外，申通快递的主要汽运服务均由桐庐安顺提供。2014 年 10 月，考虑到桐庐安顺的车辆数量不足以支撑申通快递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申通快递开始向上海金广大道物流有限公司采购汽运服务。除了货物运输量较大需要临时采购其他运输公司的服务以外，申通快递的主要汽运服务均由桐庐安顺和上海金广大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B、汽运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通过比较申通快递向桐庐安顺和非关联方采购汽运服务的每公里汽运费的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在汽运服务主要由桐庐安顺提供前后其经常性采购汽运服务每公里汽运费的月度变动情况，申通快递采购桐庐安顺汽运服务的价格公允。

C、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6 年 1 月 19 日，基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要并为减少关联交易，申通快递出资 100%设立子公司杭州申瑞专门从事品牌网络内的中转运输服务，并由杭州申瑞收购了桐庐安顺名下大部分运输车辆。2016 年 3 月起申通快递不再向桐庐安顺采购运输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申通快递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快件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7,060.04	9,522.64	9,001.28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338.75	677.37	130.06
鑫荣快递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2,786.35	2,366.65	2,658.84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41.75	56.94	41.37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656.07	829.84	324.05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6.84	3.21	7.89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700.66	19,42.82	3,691.18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37.61	48.25	103.31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498.36	461.65	539.17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21.35	21.36	19.46
杨普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5,855.67	6,201.79	6,655.00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101.09	156.44	150.13
虹德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2,224.63	2,285.61	2,025.05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24.89	2.73	2.29
申通国际（香港）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99.74	-	-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3.56	-	-
STO EXPRESS EUROPE SA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2.91	-	-
STO INTL(USA)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1.82	-	-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0.56	-	-
北京多元申通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	1.73	12.69
小计	-	-	22,572.65	24,579.02	25,361.77
营业收入	-	-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93%	4.18%	4.96%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申通快递发生的交易，均按照申通快递统一定价执行，不享有特殊的结算价格。

（3）关联租赁

2013 年 5 月起，申通快递将部分自有运输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使用，运输车辆的正常使用年限为 5 年。申通快递最近三年收取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安顺	2,130.00	2,135.48	1,260.00

上述关联租赁经双方协商参照融资租赁定价。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出租运输车辆的内含报酬率为 6.93%，与 2013 年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40% 基本相当。随着杭州申瑞的成立，2016 年 3 月起申通快递停止将上

述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未来与桐庐安顺之间的关联租赁不会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应收关联方利息净额	2014 年度应收关联方利息净额	2013 年度应收关联方利息净额
陈德军	698.04	561.29	61.49
陈小英	471.98	384.71	36.92
桐庐君悦	355.63	329.72	-
申通国际（香港）	62.70		
申通国际（深圳）	0.68	7.30	-
桐庐安顺	9.92	250.99	96.84
江苏货运	-	152.57	281.88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81.67	41.19	-
快宝网络	9.03	-	-
鑫荣快递	25.51	1.15	-
合计	1,715.16	1,728.92	477.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快宝网络外，申通快递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应收关联方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快宝网络为申通快递的联营企业，申通快递向其拆出的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应付关联方利息净额	2014 年度应付关联方利息净额	2013 年度应付关联方利息净额
钦堂钙业	6.57	4.53	2.50
合计	6.57	4.53	2.50

（2）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申通快递与德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殷控股以 495.00 万元的对价收购申通快递持有的龙游申通 60%的股权。龙游申通实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申通快递实际出资 49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申通快递实际出资为依据。

2015 年 9 月 23 日，昌彤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申通快递成为昌彤物流的股东，申通快递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有昌彤物流 80%的股权。2015 年

10月23日，申通快递与陈德军、陈小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通快递以2,040万元的对价收购陈德军、陈小英持有的昌彤物流20%股权。该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申通快递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年3月，申通快递与桐庐安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申通快递以10,873.11万元的对价收购桐庐安顺名下618辆运输车辆，本次资产转让以618辆运输车辆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三年，申通快递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2.84	187.50	93.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预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桐庐安顺	应收账款	3,745.50	3,395.48	1,260.00
浙江快件	应收账款	489.52	18,787.66	9,131.34
陈德军	其他应收款	-	1,793.96	-
军祥矿业	其他应收款	-	-	12,226.33
江苏货运	其他应收款	-	-	4,979.88
快宝网络	其他应收款	309.03	-	-
鑫荣快递	其他应收款	-	510.00	-
卓御航空	其他应收款	-	-	200.00
申通国际（深圳）	其他应收款	-	7.30	-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73.66	-
桐庐安顺	其他应收款	-	589.77	4,477.78
桐庐君悦	其他应收款	-	12,332.72	5,000.00
桐庐安顺	预付款项	3,083.37	-	493.99
陈德森	预付款项	49.45	-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申通快递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桐庐安顺	应付账款	-	4,423.93	-
钦堂钙业	其他应付款	416.09	637.02	6.77
军祥矿业	其他应付款	408.10	2.34	-
陈小英	其他应付款	11.82	-	-
陈德军	其他应付款	5,200.00	-	14,787.22

（五）置入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金额较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消除同业竞争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系列股权收购以及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的与桐庐安顺之间的资产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并不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对申通快递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之“二、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中的说明。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

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以下简称扣非每股收益）为-0.005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3 号备考审计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扣非每股收益为 0.574 元；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扣非每股收益为 0.464 元。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七节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军、陈小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艾迪西备考财务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	81,053.85	205,837.42
流动负债	78,947.30	203,454.28
非流动负债	2,106.55	2,383.14
资产负债率（%）	51.61	57.66
流动比率	1.26	1.15
速动比率	0.83	1.13

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51.61%、1.26 和 0.8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57.66%、1.15 和 1.13。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一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一）自查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艾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通快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旗铭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凤凤之配偶陆飞、配套融资认购对象青马 1 号资管计划最终委托人之一沈沧琼、申通快递副总经理熊大海之女婿李旭伟、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蓉之父亲罗孝芳、申通快递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

1、陆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陆飞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变更摘要
2015 年 6 月 29 日	6,000	18.95	买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500	17.14	买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	6,000	19.16	卖出
2015 年 7 月 1 日	4,000	17.53	买入
2015 年 7 月 1 日	2,500	19.01	卖出
2015 年 7 月 2 日	500	16.20	买入
2015 年 7 月 3 日	1,500	14.20	卖出
2015 年 7 月 27 日	3,000	20.07	卖出
2015 年 8 月 13 日	1,000	19.45	买入
2015 年 8 月 17 日	1,000	21.65	买入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陆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陆飞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承诺函》，上述股票交易系陆飞根据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沈沧琼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沈沧琼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变更摘要
2016年1月5日	9,000	47.34	买入
2016年1月12日	9,000	42.69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沈沧琼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沈沧琼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承诺函》，上述股票交易系沈沧琼根据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3、李旭伟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李旭伟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变更摘要
2016年1月13日	1,300	44.58	买入
2016年3月17日	1,300	29.1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李旭伟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李旭伟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承诺函》，上述股票交易系李旭伟根据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4、罗孝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罗孝芳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变更摘要
2015年7月3日	500	14.20	买入
2015年7月6日	500	16.81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罗孝芳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罗孝芳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承诺函》，上述股票交易系罗孝芳根据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5、爱建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爱建证券通过自营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变更摘要
2016年4月15日	100	32.91	买入
2016年4月13日	88	33.24	卖出
2016年4月12日	357	32.96	卖出
2016年4月12日	400	33.44	买入
2016年4月11日	1,300	32.79	卖出
2016年4月8日	1,400	30.99	卖出
2016年4月8日	1,400	31.11	买入
2016年4月7日	1,700	31.84	卖出
2016年4月7日	1,300	31.84	买入
2016年4月6日	1,800	32.46	买入
2016年4月5日	200	31.44	卖出
2016年4月5日	600	32.01	买入
2016年4月1日	400	30.60	卖出
2016年3月31日	3,000	31.25	卖出
2016年3月30日	3,600	30.83	买入
2016年3月2日	2,041	28.22	卖出
2016年3月1日	1,559	28.26	卖出
2016年3月1日	2,000	27.99	买入
2016年2月29日	1,600	27.63	买入

根据爱建证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投资银行部门与证券投资部门相互隔离。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门根据量化投资策略而进行的交易操作，且上述交易行为均发生在艾迪西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并进行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25 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元）	18.01	13.71	-23.88
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12,228.79	10,237.08	-16.29
申万“建筑材料”指数收盘值	5,162.45	4,633.18	-10.2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7.59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13.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申万指数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艾迪西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艾迪西、交易对方、申通快递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中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6 年至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

6、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加盟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主要加盟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加盟商	合同有效期	经营区域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5/05/14-2018/05/13	广州
2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26-2016/06/25	北京
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3/06/24-2016/06/23	义乌
4	武汉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5/05/19-2018/05/18	武汉
5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5/10/15-2018/10/14	东莞

（二）供应商合同

1、印刷合同/加工承揽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主要印刷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供应商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申通快递	上海统领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2015/7/1-2017/6/30	按实际采购数量每月 26 日结算，开票后于次月底前付清价款
2	申通快递	上海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015/7/1-2017/6/30	
3	申通快递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017/4/30	
4	申通快递	东莞市申印条码有限公司	2015/7/1-2017/6/30	
5	申通快递	杭州嘉顺印务有限公司	2015/7/1-2017/6/30	
6	申通快递	三朵花	2015/7/1-2017/6/30	

2、货物运输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主要货物运输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运方	委托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上海金广大道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申瑞	2016/3/1-2016/12/31	按月根据结算单据核算运费，次月 20 日前支付运费

（三）建设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江苏货运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拨中心二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2,610.00	2013/09/28	STO-GC2013-029

（四）授信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7202150401	申通快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并购贷款不超过 5 亿元。	2015/05/27-2016/05/26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合同	7201160309	申通 快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松江支行	5,000.00	2016/03/28- 2016/11/26	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 构贷款基准利率

(六) 咨询服务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咨询服务协议如下表所示：

所属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申通快递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 限公司	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 合服务协议	790.00	2015/11/18

(七) 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申通快递与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主要内容有：（1）协议有效期内，申通快递向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低于 35000 台物流车；（2）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申通提供配套的服务和方案，包括不限于在车辆运营区域内合理布局并出资建立充电站、建立与购买车辆相匹配的独立专业的服务平台、提供与购买车辆相匹配的车辆智能管理体系、建立与购买车辆相匹配的配件中心。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之拟置出资产的出售尚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批复等。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核准或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标的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将对拟置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评估，申通快递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691,216.88 万元，较申通快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值 1,613,515.2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76.55%。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申通快递是一家快

递平台和快递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快递服务公司，其所处的快递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申通快递属于轻资产类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管理经验、业务网络、信息系统、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估值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运营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置入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等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申通快递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申通快递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申通快递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申通快递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申通快递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8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或受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资格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6,385.90万元；在此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总额为17,384.65万元。同时，根据《资产置出协议》，“甲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截至交割日，甲方为拟置出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至该等保证合同期限结束之日；为保证拟置出资产业务经营的顺利过渡，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拟置出资产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内的担保，但被担保方应安排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虽然尚未发现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因拟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公司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二、拟置入资产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快递行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经济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快递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快递行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减少，快递行业也萧条冷淡，上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快递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申通快递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国内快递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虽然申通快递对快递业务定位和发展已做好长期发展战略和运营计划，但仍将面对快递市场的激烈竞争。另外，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消费者对与其相关的快递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物流体系的方式降低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依赖，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应的

快递服务。因此，申通快递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如申通快递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市场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2012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推动西部大开发再上一个新台阶。未来，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制造业等部分产业往中西部内陆地区迁移的趋势愈加明显，相关快递市场也将向中西部扩展。

市场结构的调整对申通快递的网络布局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申通快递未能及时进行相适应的布局，则可能面临失去新增市场发展机遇的风险。

4、燃油价格及人工工资上涨的风险

燃油成本和人力成本是快递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和人工工资的上涨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受国际燃油价格波动影响，国内燃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随着我国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和社会保障制度的规范，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若未来燃油价格和人工工资持续上涨，将给申通快递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二）政策风险

1、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申通快递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申通快递的经营业绩。

2、国家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经历了国家对交通运输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收

政策变化。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和试点地区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市被纳入首批试点地区。

随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相关行业按照修订后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

自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始实行“营改增”政策以来，申通快递实际税负水平有所增加。若国家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税收政策的再度变化可能会给申通快递业绩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加盟营业网点的相关风险

申通快递的营业网点主要采用加盟模式，该模式有利于申通快递借助加盟商的优势进行快递网络的布局 and 营销网络的扩张，同时也有利于申通快递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现阶段加盟营业网点在申通快递业务量及创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如果申通快递的重要加盟商发生变动，将会对申通快递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申通快递通过与营业网点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的方式，对加盟营业网点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加盟营业网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申通快递在多年经营中一直注重同加盟商保持良好关系。尽管申通快递对加盟营业网点在品牌、价格、收派区域、面单信息、店铺装修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但加盟营业网点的人、财、物均独立于申通快递，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若因加盟商严重违反加盟合同或因其在人、财、物投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达到申通快递的要求或经营活动有悖于申通快递的品

牌经营宗旨，申通快递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加盟合同，从而影响到申通快递的业务收入或使得申通快递的品牌形象受到损害。

2、租赁场地的经营模式及部分租赁房产权属尚不完善的风险

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加快资金运转效率，申通快递的大部分营业网点及转运中心采取租赁的形式取得。由于申通快递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鉴于此，申通快递已根据其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各区域转运中心的重要程度并考虑业务开展的灵活性，与不同的转运中心出租方签订了期限不等的租赁协议或者购买部分转运中心相关的土地和房产。同时，对于转运中心的租赁，申通快递一直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动态规划的形式进行，一方面通过持续优化网络布局从而促进转运中心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大型的物流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业务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未发生因无法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导致申通快递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另外，由于部分营业网点或转运中心租赁的房产权属不完善，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致使申通快递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可能导致申通快递遭受损失。申通快递一方面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并由出租方出具承诺约定，若因出租方存在产权方面的瑕疵导致申通快递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出租方将承担相应损失。另一方面，申通快递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营业网点及转运中心的比例，从而降低其对申通快递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鉴于申通快递已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协议的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原因导致其违反与申通快递签订的租赁协议，则申通快递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要求。此外，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兄妹亦出具承诺承担申通快递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3、车辆运营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为快递业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申通快递面临的难以完全避免的重大风险之一。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申通快递面临赔

偿、车辆损毁及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即使申通快递为运输经营车辆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当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满足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申通快递发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对申通快递的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4、服务质量控制可能引发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快递收派、中转等各业务环节均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尽管申通快递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也有可能发生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因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尽管申通快递在业务合同中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申通快递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可能导致申通快递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申通快递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申通快递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5、信息系统潜在的风险

申通快递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随着申通快递业务量的持续快速增长，申通快递开展业务运营、提供服务客户及实现申通快递管控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日渐提高。但是由于原有设备及系统承载能力有限，或尚未完成优化改进，根据申通快递信息技术部门的统计，申通快递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局部、短暂的网络系统故障，虽未影响申通快递业务的正常运营，但在一定程度上对申通快递内部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申通快递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已与深圳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申通快递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但是申通快递未来仍无法完全避免由于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丢失，或由于受到恶意攻击，导致申通快递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的风险。

6、业务覆盖范围广阔、下属企业和员工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快递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企业员工的构成比较复杂，营业网点覆盖的地区较多，因此快递行业的企业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难以避免的风险。若申通快递后续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速度，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下属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从而申通快递进一步面临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导致的风险。

7、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未全部足额缴纳的风险

由于申通快递近年发展速度较快，员工人数较多且流动性较大，申通快递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部分员工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经离开公司，其在职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因此，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社保、公积金问题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不可抗力的风险

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主要依靠各类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天气和道路运输条件的影响。由于我国各地区的自然环境及气候条件不同，因此随着申通快递业务网络在全国范围的覆盖程度不断提高，将不可避免的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及各类自然灾害的影响。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申通快递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经营业绩。即使申通快递已经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备的灾害应急机制，可以在灾害期间快速响应、恢复生产，但由于申通快递业务网络分布较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在局部地区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除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外，剩余部分将主要用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申通快递已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申通快递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拓展全国快递网络、提升中转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处理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扩大业务规模、

提升经营业绩，实现申通快递的战略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期建成并达到预期收益，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所选评估方法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机构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

的实际情况，评估及过具有公允性；评估定价公允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英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英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德殷控股、

陈德军及陈小英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各项协议等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四章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十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5201212
传真：0510-85203300
主办人：韩丹枫、王毅东
协办人：徐德志

二、律师事务所

拟置入资产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经办律师：梁瑾、劳正中、苏丽丽

三、审计机构

（一）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责任人：胡咏华、吴卫星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21-68406488
签字会计师：钟永和、罗艳

（二）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会计师：楼敏、张福建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负责人：刘宏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签字评估师：李璇、裴俊伟

（二）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负责人：徐伟建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签字评估师：王浩、陈庚戌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

_____ 王绍东	_____ 奚根全	_____ 苏建平
_____ 卢妙丽	_____ 刘子义	_____ 朱红松
_____ 俞丽辉	_____ 韩 宇	_____ 高良玉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丹枫

王毅东

项目协办人：

徐德志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同意《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单位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劳正中

苏丽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8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同意《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钟永和

罗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18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同意《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福建

楼 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18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一）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同意《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刘 宏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李 璇

裴俊伟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同意《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徐伟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 浩

陈庚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审计报告》
-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
- 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076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 9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评估报告》
- 10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71 号《评估报告》

- 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1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 9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1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出协议》及《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
- 16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7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8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 19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联系人：罗蓉

电话：0756-87298766-8011

传真：0756-87298758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电话：0510-85200510

联系人：韩丹枫、王毅东、徐德志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